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techsta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保福寺 A 区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5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数量为不超过 1,90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1.73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7,616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夫妇承诺：“自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苏晋之兄弟钱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钱苏晋或其配偶、另一实际控制人张小红任一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钱苏晋或张小红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以晚离职者的时间为起始时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梁秋帆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公司监事杨成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景治军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

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焱、申连松、诸沁华、丁涌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7、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宁之妻范丽萍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李学宁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李学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

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李学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李学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公司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企业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9、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及具体措施

为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的，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

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钱苏晋、张小红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次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

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钱苏晋、张小红夫妇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同时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保荐机构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通过多渠道业务拓展及严格的成本控制，努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将在维护、深化与现有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服务意识和积极扩展渠道建设，力争实现公司业务在电网行业内向全业务环节的纵向延伸，保证核心业务的稳定、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各环节的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

本。公司通过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及运营成本的有效控制，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2、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使募投项目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业务产品主线开展，系在现有核心产品及服务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技术上的升级研发，同时拓展和建设公司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涵盖了公司近期的核心研发计划及市场拓展计划。该等研发和市场拓展计划的实施和完成，将进一步充实公司核心产品的服务功能，提高核心产品的性能及产品化程度，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新趋势，为公司核心产品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技术优势提供了有利的保障，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对公司营销服务网络覆盖率的提升，在配合公司核心产品研发、生产的基础上，还会将公司的销售和服务水平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

公司将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尽快给予公司股东更多回报。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业人才的同时，也将陆续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提升对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全国营销网络的建立、上下游业务的拓展，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逐步建立，公司跨区域经营管理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机制和业绩考核机制，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5、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上述方式，将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降低中小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风险，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因素后，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在利润分配时，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小于现金分红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资金缺口由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一系列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

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成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0,774.60	34,961.15	41,967.68
净利润	3,854.15	3,356.13	4,31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3.73	3,448.72	4,34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7.24	3,346.66	3,829.31

2014年开始，为了进一步节约成本，减少多个流程环节产生的中间费用，针对大屏幕及施工装备，由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面对生产厂商直接招标，不再对系统集成商进行招标。因此，2014年，受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大屏幕工程招标条件改变的影响，以及公司坏账计提增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未来，在这种招标条件改变的影响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订单量将可能继续因该种不利影响而减少。同时，面临更加激烈的运营、技术创新、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挑战，公司需要提升运营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吸引和保留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及管理人才，任何偏差都会影响公司的成长速度。此外，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状况、电网行业发展景气度、各电网公司政策变动等外部因素也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规模，导致公司增长减速，甚至停滞。因此，鉴于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较多，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成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依赖电网行业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网信息化行业。近年来，受益于电网信息化行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竞争实力获得了极大的提升。但是，由于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对电网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或国家的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电网行业

经营状况不景气或者智能电网建设速度放缓、投资下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3、招投标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包括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标书所规定的竞标者的资质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条款等，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约的数量、金额和毛利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14 年开始，为了进一步节约成本，减少多个流程环节产生的中间费用，针对大屏幕及施工装备，由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面对生产厂商直接招标，不再对系统集成商进行招标。招标方式的改变对公司集成业务的收入影响较大，与 2012 年、2013 年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智能控制中心业务集采项目中标金额相比，2014 年国家电网公司总部招标方式的变化，减少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约为 1 亿元左右。

虽然随着招标政策的改变，公司也随之进行调整，公司开始通过向大屏幕中标厂商销售软件系统以达到智能控制室中各个设备和功能的有机统一，或面向实际使用的各省网公司客户提供除大屏幕设备供应外的系统集成服务等两种方式继续开拓市场；但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针对大屏幕招标政策的改变，仍然使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较大，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99 万元、-447.71 万元和 3,083.30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状况较为紧张，2015 年有所缓解。存货和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是导致运营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如果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状况不能持续得到改善，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质量，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公司抓住机遇、抢占市场的扩张速度。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应持续增加。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115.75 万元、26,495.16 万元和 26,148.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9%、62.56%、59.1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 次、1.38 次和 1.55 次。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电网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核查的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成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依赖电网行业的风险、招投标风险、经营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存货减值风险、偿债能力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行业准入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控股股东控制风险及股市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十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

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16年第1季度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128.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8.48万元。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负系受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低，而运营成本相对固定。

公司的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11,700万元至13,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9.25%至6.26%；净利润约为720万元至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10.87%至5.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20万元至75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23.11%至-6.98%（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在外部环境、经营模式、业务开展、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 义.....	23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四、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4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经营风险.....	35
二、财务风险.....	38
三、行业风险.....	39
四、募投项目风险.....	40
五、其他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及人员.....	42
三、公司设立情况.....	42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公司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4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9
八、公司股本情况.....	65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2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和产品	8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竞争情况	10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31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39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资质认证	141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研发情况及持续创新机制	152
七、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1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1
一、发行人独立情况	171
二、同业竞争	173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3
四、关联交易	178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8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8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1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9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96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97
十、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204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4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4
十三、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205
十四、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20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9
一、合并财务报表	209
二、审计意见类型	214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15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18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8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33
七、分部信息	235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6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7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4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6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82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8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90
十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9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97
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29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7
一、重要合同	307
二、对外担保	31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1
四、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13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31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1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7
五、验资机构声明	31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9
第十三节 附件	32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1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2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恒泰实达	指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有限	指北京恒泰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钱苏晋先生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合永生	指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新疆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更名为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丰杰	指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景无忧	指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弥亚微	指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前景无忧前身
盛科维	指北京盛科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创韦杰	指北京创韦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关联方，已注销
易净优智	指北京易净优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能和	指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辽宁分公司	指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指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对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06 万股 A 股之行为
上市	指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社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相关工作，并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和资产	指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G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二、专业术语	
智能电网	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21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AGC	Automatic Generation Control，自动发电量控制。是能量管理系统中的一项重要功能，它控制着调频机组的出力，以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电力需求，并使系统处于经济的运行状态。
BI	指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收集、管理和分析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业务数据和信息，创造和累计业务知识和见解，改善业务决策水平，采取有效的行动，完善各种业务流程，提升各方面绩效，增强综合竞争力的智慧和能力。它是数据仓库（DW）、联机分析处理（OLAP）、数据挖掘（DM）等信息技术基于企业业务信息的综合运用。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一种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应用于软件项目的管理方法。

CRM	指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客户关系管理）。是选择和管理有价值客户及其关系的一种商业策略，CRM要求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来支持有效的市场营销、销售与服务流程。
ESB 总线技术	Enterprise Service Bus，即企业服务总线。
Flex	Adobe Flex是一个高效、免费的开源框架，可用于构建具有表现力的 Web 应用程序。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成立于1906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J-HOP 平台	J-HOP 平台是采用模型驱动架构理念，结合基于面向服务架构研发的新一代软件技术平台，是软件构建工具和运行集成管理平台。
JMS	Java Message Service : Java消息服务。是一个Java平台中关于面向消息中间件（MOM）的API，用于在两个应用程序之间。
J2EE	Java 2 Platform,Enterprise Edition。J2EE 是一种利用Java 2 平台来简化企业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和管理相关的复杂问题的体系结构。J2EE 技术的基础就是核心Java 平台或Java 2 平台的标准版。
KVM	Kernel-based Virtual Machine，通过直接连接键盘、视频和鼠标端口，达到能够访问和控制计算机的目的。
MDA	模型驱动架构，是把系统操作的规范从系统利用底层平台能力的方式细节中分离出来的思想，通过相关的工具规范一个平台独立的系统、规范化平台、为系统选择一个特定的实现平台，并且把系统规范转换到特定的实现平台。
MI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管理信息系统
PSTN 电话	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公共交换电话网络是一种全球语音通信电路交换网络。
SG-ERP	指国家电网公司资源计划系统。
SG186 工程	2006年4月，国家电网公司提出的信息工程建设的规划。“SG”是国家电网公司英文的简拼；“1”指的是一体化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8”是指按照国家电网公司企业级信息系统建设思路，依托公司企业信息集成平台，在公司总部和公司系统，建设财务（资金）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同办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资管理、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等八大业务应用；“6”是指建立健全六个信息化保障体系，分别是：信息化安全防护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管理调控体系、评价考核体系、技术研究体系和人才队伍体系。
Silverlight	一个跨浏览器的、跨平台的.NET framework插件，提供更加丰富的媒体和交互式体验。
SOA 架构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

	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Socket	套接字，一种进程通信机制，应用程序通常通过套接字向网络发出请求或者应答网络请求。
SQL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结构化查询语言。一种对关系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定义和操作的句法，为大多数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所支持的工业标准。
VGA	Video Graphics Array，是一种视频传输标准，具有分辨率高、显示速率快、颜色丰富等优点，在彩色显示器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V3C	指面向应用设计，以 3D 虚拟现实技术为载体，整合场所智能环境，方便、快速、准确地实现预案化、流程化应用的智能控制系统。
WebService	一种应用组件，为其他应用程序提供数据与服务。
WPF 技术	微软推出的用户界面框架，属于 .NET Framework 的一部分。提供了统一的编程模型、语言、框架和多媒体交互用户图形界面。
PSK	根据数字基带信号的两个电平使载波相位在两个不同的数值之间切换的一种相位调制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 :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 : Beijing E-techstar Co.,Ltd
- 3、注册资本 : 57,100,000 元
- 4、法定代表人 : 钱苏晋
- 5、成立日期 : 公司前身恒泰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6、公司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3-30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保福寺 A 区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501 号
- 7、邮政编码 : 100190
- 8、电话 : 010-62670506
- 9、传真 : 010-62670508
- 10、互联网网址 : <http://www.techstar.com.cn>
- 11、电子信箱 : zqsw@techstar.com.cn

公司前身恒泰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2012 年 6 月 5 日，恒泰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107.80 万元按 1:0.43933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319.33 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 5,7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苏晋。

(二) 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提供电网信息化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中

心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平台化、可视化、互动化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电网企业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及调度等环节的高效管理。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从服务形式上可划分为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苏晋先生、张小红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66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苏晋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持有公司 1,873.2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2.81%;张小红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789.6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3.83%;上述二人的详细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603.62	44,471.75	47,925.94
其中:流动资产	44,196.00	42,354.22	45,945.11
非流动资产	2,407.61	2,117.53	1,980.83
负债合计	15,914.07	17,730.35	24,566.17
其中:流动负债	15,914.07	17,730.35	24,566.17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89.54	26,741.39	23,359.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0,687.07	26,793.33	23,344.6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774.60	34,961.15	41,967.68
营业利润	3,868.57	3,060.58	3,909.72
利润总额	4,419.28	3,945.52	5,076.11
净利润	3,854.15	3,356.13	4,31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3.73	3,448.72	4,34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7.24	3,346.66	3,829.3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30	-447.71	-47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0	-77.83	-54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1	-823.16	1,90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19	-1,348.70	881.0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5	39.87	5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6	39.38	50.25
流动比率（次）	2.78	2.39	1.87
速动比率（次）	2.42	2.03	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1.38	1.95
存货周转率（次）	4.77	2.93	2.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73.20	4,643.34	5,60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93.73	3,448.72	4,34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7.24	3,346.66	3,829.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4	10.79	1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4	-0.08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24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7	4.69	4.09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05	1.70	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19	0.6040	0.7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08	0.5861	0.6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13.76	2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3.35	18.09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14,227.76	10,197.06	京海淀发改(备)[2012]329号	海环环不受理字[2012]306号
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8,571.26	6,143.03	京海淀发改(备)[2012]330号	海环环不受理字[2012]307号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11.38	3,304.98	京海淀发改(备)[2012]328号	海环环不受理字[2012]305号
合计	27,410.40	19,645.0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每股面值 | 1.00元 |
| 3、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数量为不超过1,906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按公开发行新股1,906万股计算，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3% |
| 5、每股发行价格 | 11.73元 |
| 6、发行市盈率 | 22.98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5.37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6.61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9、发行市净率 | 1.77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10、发行方式 |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11、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 |

	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募集资金总额	22,357.38 万元
14、募集资金净额	19,645.07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2,712.31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2,040
2	审计和验资费	210
3	律师费	2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5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等	11.31
合计		2,712.31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1、发行人

名称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苏晋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3-30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保福寺 A 区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501 号
联系电话	010-62670506
传真	010-62670508
联系人	李焱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390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张悦
项目协办人	朱晓丹
项目经办人	赵艳婷、王飞、吕品、于丹

3、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 57763888
传真	(010) 57763777
经办律师	蔡家文、周陈义

4、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596755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刘宇

5、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	鹿飞、赵勇

6、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7、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8、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0032922350019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序号	发行安排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年5月17日
2	申购日期	2016年5月18日
3	缴款日期	2016年5月20日
4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成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0,774.60	34,961.15	41,967.68
净利润	3,854.15	3,356.13	4,31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3.73	3,448.72	4,34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7.24	3,346.66	3,829.31

2014年开始，为了进一步节约成本，减少多个流程环节产生的中间费用，针对大屏幕及施工装备，由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面对生产厂商直接招标，不再对系统集成商进行招标。因此，2014年，受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大屏幕工程招标条件改变的影响，以及公司坏账计提增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未来，在这种招标条件改变的影响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订单量将可能继续因该种不利影响而减少。同时，面临更加激烈的运营、技术创新、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挑战，公司需要提升运营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吸引和保留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及管理人才，任何偏差都会影响公司的成长速度。此外，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状况、电网行业发展景气度、各电网公司政策变动等外部因素也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规模，导致公司增长减速，甚至停滞。因此，鉴于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较多，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成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依赖电网行业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网信息化行业。近年来，受益于电网信息化行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竞争实力获得了极大的提升。但是，由

于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对电网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或国家的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电网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或者智能电网建设速度放缓、投资下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招投标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包括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标书所规定的竞标者的资质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条款等，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约的数量、金额和毛利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14 年开始，为了进一步节约成本，减少多个流程环节产生的中间费用，针对大屏幕及施工装备，由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面对生产厂商直接招标，不再对系统集成商进行招标。招标方式的改变对公司集成业务的收入影响较大，与 2012 年、2013 年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智能控制中心业务集采项目中标金额相比，2014 年国家电网公司总部招标方式的变化，减少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约为 1 亿元左右。

虽然随着招标政策的改变，公司也随之进行调整，公司开始通过向大屏幕中标厂商销售软件系统以达到智能控制室中各个设备和功能的有机统一，或面向实际使用的各省网公司客户提供除大屏幕设备供应外的系统集成服务等两种方式继续开拓市场；但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针对大屏幕招标政策的改变，仍然使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较大，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软件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软件产品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和销售数量的逐年增加，单价逐年下降，部分单价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所售软件的主题及实施工作量等有所不同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软件销售规模，软件产品销售价格可能会进一步

下降，对公司盈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十分迅速。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将扩展至全国各省，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半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趋于复杂化。如果公司管理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与迅速发展经营规模相适应，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将无法满足不同发展需求，则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会受到阻碍。

（六）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迭迅速、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同时，公司当前主要客户群体为电网行业企业，亦要求公司对电网行业的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和准确的把握。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自身技术研发速度和产品技术水平不能持续符合或超越当前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竞争力将大大削弱，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准确的把握当前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所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与客户需求产生偏差，亦会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电网信息化业务及相关技术研发，不仅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开发水平要求较高，对于控制业务流程、用户业务应用需求都有较高的要求，决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的稀缺性。同时，项目在研发完成后，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业务、技术、营销人才完成产品的业务推广，对于人才的需求缺口较大。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和工作研发环境，造成核心人才的流失，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技术研发均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报告期内，恒泰实达及子公司前景无忧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有效期期满后，恒泰实达及前景无忧不能继续取得该项认定，则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此外，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的规定，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按照6%计征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99万元、-447.71万元和3,083.30万元，公司营运资金状况较为紧张，2015年有所缓解。存货和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是导致运营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如果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状况不能持续得到改善，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质量，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公司抓住机遇、抢占市场的扩张速度。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应持续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115.75万元、26,495.16万元和26,148.0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49%、62.56%、59.1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5次、1.38次和1.55次。公司客户主要

为国有大型电网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四）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网信息化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电网企业垂直管理的特性，决定了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而言，电网企业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制订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计划，经电网公司总部各部门审批后，每年前两个季度开始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启动工作，在第三、四季度集中施工，并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在年末进行正式验收。因此，受客户管理流程因素影响，发行人在每年度第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净利润往往高于第一、二季度，呈现出收入不均衡的特点。

（五）存货减值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9,755.44 万元、6,322.60 万元、5,697.42 万元，存货周转率为 2.97、2.93、4.77。

虽然公司每年末均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但是仍然存在未来由于电网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而导致公司部分订单实施或验收时间推后、甚至无法完成项目验收的情形，致使公司存货发生大额减值，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6%、39.87%和 34.15%，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2.39 和 2.78。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行业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网信息化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主要企业在某些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但行业内尚无具备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行业整体竞争程度较高。公司虽然在智能控制中心建设及智能电网智能监控和生产管理等电网信息化专

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技术水平,但与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电网信息化企业及某些跨国公司在综合实力上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自身特色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在更多的电网信息化专业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 行业准入风险

公司当前主要为电网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业务。由于电网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能源行业,国家对于电网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对从事电网信息化业务的企业资质要求较高。如果国家对于电网信息化企业开展业务的范围或者经营资质要求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提高行业准入条件或对企业经营范围加以限制,从而造成公司短时间内无法达到相关要求,也未能在短时间内通过技术储备或市场开拓等方式实现业务及产品的突破,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快速更迭的特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内容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动向,或者研发进度未能达到预设的实施计划,造成新技术或新产品未能先于其他企业投入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 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效益则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因发行新股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钱苏晋、张小红夫妇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

有本公司 2,66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3%。公司股东钱军、叶盛、张俊均为钱苏晋、张小红夫妇的亲属，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8.19%。

本次新股发行后，钱苏晋、张小红夫妇将持有本公司 34.97%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夫妇未来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及其亲属的表决权，在公司的人事安排、公司管理及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瞬息万变，受到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状态和市场自身因素的影响，加之目前我国股市正处于成长阶段，市场仍存在投机行为，以及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使本公司股票价格与实际经营业绩背离，从而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 : Beijing E-techstar Co.,Ltd
- 3、注册资本 : 57,100,000 元
- 4、法定代表人 : 钱苏晋
- 5、成立日期 : 公司前身恒泰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 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6、公司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3-30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保福寺 A 区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501 号
- 7、邮政编码 : 100190
- 8、电话 : 010-62670506
- 9、传真 : 010-62670508
- 10、互联网网址 : <http://www.techstar.com.cn>
- 11、电子信箱 : zqsw@techstar.com.cn

二、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焱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联系电话 010-62670506。

三、公司设立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公司系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由恒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XYZH/2011A8069-3 号”《审计报告》, 恒泰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107.80 万元按 1: 0.4393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319.33 万元, 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恒

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2年5月21日，信永中和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1A8069-4号”《验资报告》。2012年6月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1418359。

（二）公司前身北京恒泰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恒泰有限，成立于2000年6月27日，主要从事电网信息化业务，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钱苏晋出资60万元、张小红出资51万元、钱军出资30万元、叶盛出资3万元、陈利强出资3万元、梁秋帆出资3万元。

经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6月26日出具的“中仁信验字（2000）第200136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0年6月26日，各方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0年6月27日，恒泰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2141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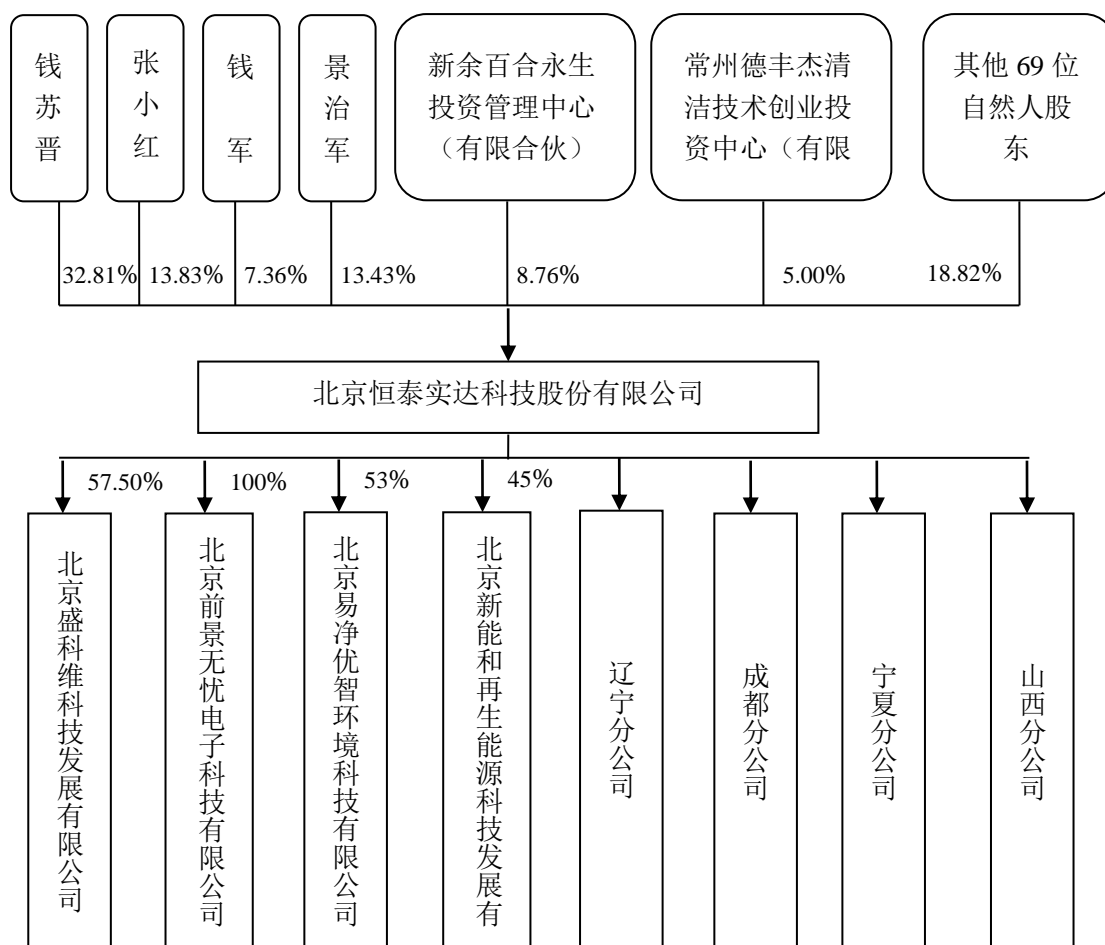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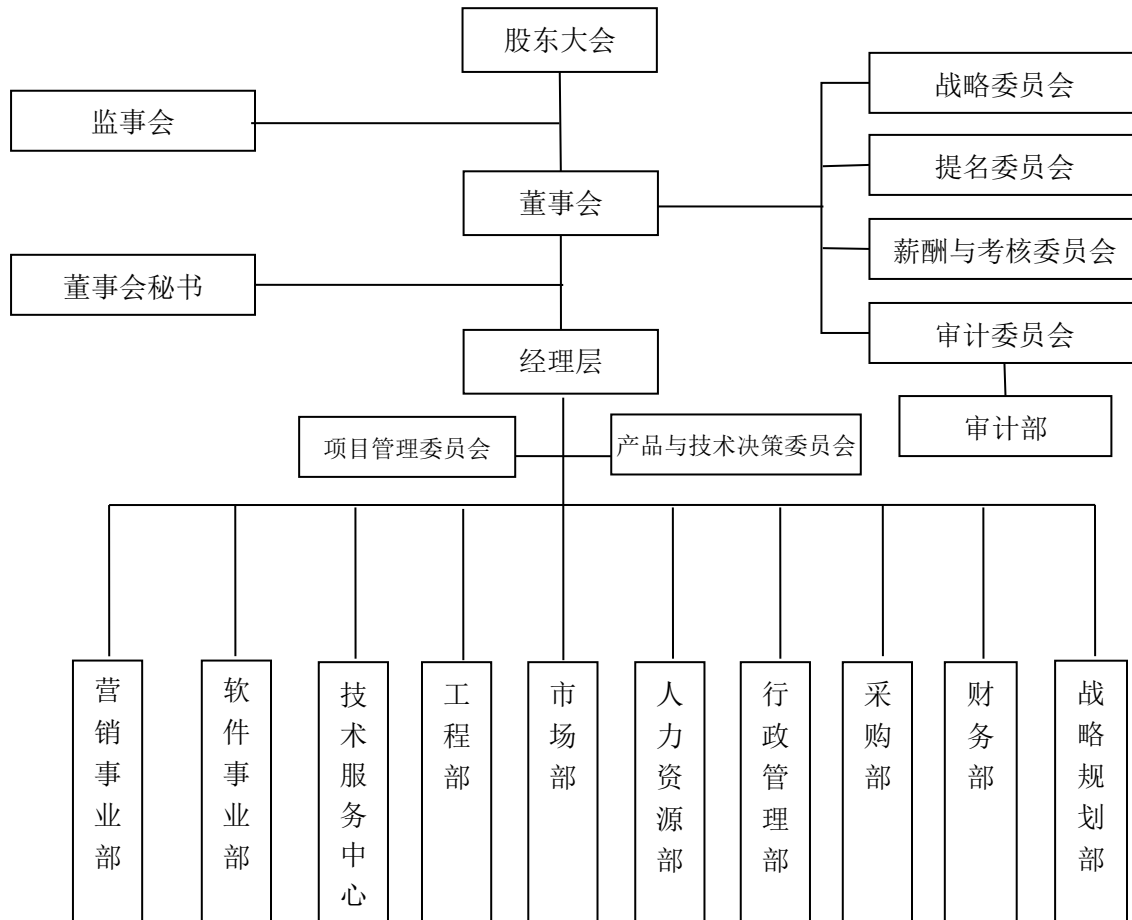
五、公司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分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前景无忧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苏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八区 3 号楼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八区 3 号楼 2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	电网计费机电一体化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恒泰实达	1,000 万元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0.34
净资产	2,321.5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395.35
净利润	721.42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历史沿革

(1) 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弥亚微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弥亚微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小江	320.00	108.50	32.00%
2	景志国	320.00	133.00	32.00%
3	冯新刚	310.00	108.50	31.00%
4	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

2009 年 4 月 9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09]A0505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4 月 9 日，弥亚微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6011835213。

(2) 弥亚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弥亚微原股东冯新刚、张小江与刘俊红签订《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对弥亚微实缴货币出资 217 万元和未缴货币出资 413 万元转让与刘俊红，同时，弥亚微法定代表人由张小江变更为刘俊红。2010 年 11 月 10 日，弥亚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6011835213。

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俊红	630.00	217.00	63.00%
2	景志国	320.00	133.00	32.00%
3	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

(3) 弥亚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7日，弥亚微原股东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刘俊红签订《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对弥亚微实缴货币出资50万元转让与刘俊红。同日，弥亚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事项。2011年1月21日，弥亚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俊红	680.00	267.00	68.00%
2	景志国	320.00	133.00	32.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

(4) 弥亚微第三次股权转让

鉴于弥亚微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尚有600万元货币出资需要在2011年4月8日前由全体股东缴足，且截至2010年12月31日弥亚微未弥补亏损达到180万元，净资产仅为220万元，弥亚微股东自身实力有限无法扭转弥亚微持续亏损的局面；同时，公司看好弥亚微未来发展前景，认为可以通过公司自身的营销网络对弥亚微进行业务拓展。因此，弥亚微股东刘俊红、景志国于2011年3月29日与恒泰有限签订《转让协议》，恒泰有限无偿取得刘俊红所持有的全部货币出资680万元中的实缴出资67万元，并继续履行刘俊红未缴出资413万元的出资义务；恒泰有限无偿取得景志国所持有的全部货币出资320万元中的实缴出资133万元，并继续履行景志国未缴出资187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日，弥亚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泰有限于2011年3月31日补足了尚未缴纳的600万元货币出资，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恒泰有限出资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第 206998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4 月 1 日，弥亚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弥亚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有限	800.00	800.00	80.00%
2	刘俊红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5）弥亚微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4 日，弥亚微原股东刘俊红与恒泰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刘俊红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货币出资（占弥亚微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恒泰有限。同日，弥亚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将弥亚微法定代表人由刘俊红变更为钱苏晋。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按照弥亚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确定，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XYZH/2011A8069-1 号”《审计报告》，弥亚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265.43 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253.09 万元。

2012 年 1 月 17 日弥亚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6011835213。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弥亚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有限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6）弥亚微更名

2012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决定将弥亚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工作。

（二）盛科维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北京盛科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1101080129570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23 号 2 号楼 A 区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23 号 2 号楼 A 区三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主营业务	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2、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实达	287.50	287.50	57.50%
2	肖菲	62.50	62.50	12.50%
3	穆国来	50.00	50.00	10.00%
4	祖建国	25.00	25.00	5.00%
5	熊彩凤	25.00	25.00	5.00%
6	姚东琪	25.00	25.00	5.00%
7	张文泉	12.50	12.50	2.50%
8	屈政	12.50	12.50	2.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5.05
净资产	-124.9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16.88
净利润	-2.76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4、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盛科维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出资

方式为货币出资，盛科维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军	45.00	45.00%
2	穆国来	20.00	20.00%
3	叶盛	20.00	20.00%
4	祖建国	10.00	10.00%
5	张文泉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

2010年6月13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诚恒平内验字（2010）第1417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17日，盛科维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2957009。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年8月27日，钱军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盛科维45万元出资额（占盛科维注册资本的45%）转让与本公司；叶盛与本公司以及肖菲、熊彩凤、姚东琪、刘宏伟、屈政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盛科维20万元出资额（占盛科维注册资本的20%）分别转让与本公司以及肖菲、熊彩凤、姚东琪、刘宏伟、屈政。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均按照盛科维截至2012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本次转让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转让方。同日，盛科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盛科维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钱军	恒泰实达	45.00	8.96
叶盛	恒泰实达	12.50	2.49
	肖菲	3.00	0.60
	熊彩凤	1.50	0.30
	姚东琪	1.50	0.30
	刘宏伟	0.75	0.15
	屈政	0.75	0.15

注：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4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4月30日，盛科维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92万元。

2012年8月27日，盛科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科维注册资本

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按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认购。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股东增资完成后，盛科维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实达	115.00	57.50%
2	穆国来	40.00	20.00%
3	祖建国	20.00	10.00%
4	张文泉	10.00	5.00%
5	肖菲	6.00	3.00%
6	熊彩凤	3.00	1.50%
7	姚东琪	3.00	1.50%
8	刘宏伟	1.50	0.75%
9	屈政	1.50	0.75%
合计		200.00	100%

2012 年 9 月 7 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恒验字[2012]第 0005 号”《验资报告书》。2012 年 9 月 10 日，盛科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2957009。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31 日，穆国来与肖菲、熊彩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占盛科维注册资本的 10%）分别转让给肖菲 14 万元、熊彩凤 6 万元；祖建国与姚东琪、屈政、熊彩凤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占盛科维注册资本的 5%）分别转让给姚东琪 7 万元、屈政 2 万元、熊彩凤 1 万元；张文泉与刘宏伟、屈政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占盛科维注册资本的 2.5%）分别转让给刘宏伟 3.5 万元、屈政 1.5 万元。同日，盛科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科维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实达	115.00	57.50%
2	穆国来	20.00	10.00%
3	肖菲	20.00	10.00%

4	祖建国	10.00	5.00%
5	熊彩凤	10.00	5.00%
6	姚东琪	10.00	5.00%
7	张文泉	5.00	2.50%
8	刘宏伟	5.00	2.50%
9	屈政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

2012年11月26日，盛科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2957009。

(4) 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10日，盛科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科维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以货币方式分两期出资，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认购。第一期增资60万元，其余增资款于第一期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日起两年内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科维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实达	287.50	149.50	57.50%
2	穆国来	50.00	26.00	10.00%
3	肖菲	50.00	26.00	10.00%
4	祖建国	25.00	13.00	5.00%
5	熊彩凤	25.00	13.00	5.00%
6	姚东琪	25.00	13.00	5.00%
7	张文泉	12.50	6.50	2.50%
8	刘宏伟	12.50	6.50	2.50%
9	屈政	12.50	6.50	2.50%
合计		500.00	260.00	100%

2014年3月21日，全体股东缴纳完成了首期出资。2014年3月21日，盛科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2957009。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刘宏伟与肖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以5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所持有的12.5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6.50万元）转让给肖菲。同日，

盛科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5年2月15日，盛科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科维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实达	287.50	149.50	57.50%
2	肖菲	62.50	32.50	12.50%
3	穆国来	50.00	26.00	10.00%
4	祖建国	25.00	13.00	5.00%
5	熊彩凤	25.00	13.00	5.00%
6	姚东琪	25.00	13.00	5.00%
7	张文泉	12.50	6.50	2.50%
8	屈政	12.50	6.50	2.50%
合计		500.00	260.00	100%

（6）第三次增资

根据2014年2月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于2016年3月对盛科维增资，以缴足其第二期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科维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实达	287.50	287.50	57.50%
2	肖菲	62.50	62.50	12.50%
3	穆国来	50.00	50.00	10.00%
4	祖建国	25.00	25.00	5.00%
5	熊彩凤	25.00	25.00	5.00%
6	姚东琪	25.00	25.00	5.00%
7	张文泉	12.50	12.50	2.50%
8	屈政	12.50	12.50	2.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016年3月16日，上述出资全部完成。

5、盛科维主营业务情况、收购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未来发展战略

盛科维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在公司收购盛科维之前，盛科维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创韦杰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与恒泰实达所从事的业务相似，与恒泰实达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恒泰实达于 2012 年 8 月收购了盛科维，同时，创韦杰于 2012 年 9 月予以注销，原创韦杰主要员工和业务均由盛科维承接。在承接了创韦杰主要业务后，盛科维整合了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具备了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考虑到盛科维和创韦杰在设立后一直主要从事多媒体会议管理系统开发及实施业务，在该细分子行业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作为恒泰实达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的有机补充，因此盛科维自成为恒泰实达子公司后，一直致力于多媒体会议管理系统业务的发展。

未来，由于盛科维从事的细分业务能够普遍应用于多个行业，因此，公司拟以盛科维作为公司向电力行业以外市场拓展的平台之一，发展其他行业多媒体会议管理平台开发与实施的业务。

6、收购盛科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取得盛科维 57.50%的股权，盛科维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本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A)	盛科维 (B)	占比(B/A)
总资产	24,243.97	106.15	0.44%
营业收入	32,187.05	206.16	0.64%
利润总额	3,026.75	-8.86	-0.29%

(三) 易净优智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北京易净优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迪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实收资本	624 万元
注册号	911101083272895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 号楼 12 层 15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3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产品及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产品设计。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产品及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2、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恒泰实达	530.00	530.00	53.00%
2	刘钢	150.00	30.00	15.00%
3	朱迪龙	100.00	20.00	10.00%
4	卢山	70.00	14.00	7.00%
5	陈曲	50.00	10.00	5.00%
6	李振	50.00	10.00	5.00%
7	满新宇	50.00	10.00	5.00%
合计		1,000.00	624.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1.87
净资产	542.28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16.96
净利润	-81.72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4、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易净优智成立于2015年1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易净优智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实达	530.00	0.00	53.00%
2	刘钢	150.00	0.00	15.00%
3	朱迪龙	100.00	0.00	10.00%
4	卢山	70.00	0.00	7.00%
5	陈曲	50.00	0.00	5.00%
6	李振	50.00	0.00	5.00%
7	满新宇	50.00	0.00	5.00%
合计		1,000.00	0.00	100%

2015年1月14日，易净优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8484117。

(2) 第一次缴纳实收资本

易净优智成立后，易净优智各股东依据《出资协议书》约定，于2015年2

月6日完成了第一次实缴出资，合计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为624万元。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实达	530.00	530.00	53.00%
2	刘钢	150.00	30.00	15.00%
3	朱迪龙	100.00	20.00	10.00%
4	卢山	70.00	14.00	7.00%
5	陈曲	50.00	10.00	5.00%
6	李振	50.00	10.00	5.00%
7	满新宇	50.00	10.00	5.00%
合计		1,000.00	624.00	100%

2015年2月10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股东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恒验字（2015）第0002号”《验资报告书》。

5、易净优智主营业务情况、设立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未来发展战略

易净优智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产品及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易净优智于2015年1月14日，由恒泰实达及其他六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易净优智的主要原因为：为满足全社会重视健康环保的热点需求，利用恒泰实达在物联网集中监控、智能控制、可视化展现、电力线载波通讯的技术优势，通过与吉林大学化学系低温催化技术的结合，形成一个公司向新业务、全社会拓展的创新产品。易净优智以健康环保为理念，致力于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向用户提供以智能控制、净化处理、节能环保为核心的创新产品，如Airfactory超净化系统等。该等业务是在恒泰实达目前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技术的基础上，针对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的智能控制中心室内环境健康开发的新型产品解决方案。

未来，该等业务将不仅仅服务于电力行业，而是能够面向多数行业的智能控制中心提供环境监测设备和解决方案，同时可以进入大型办公场所、大型会议室、高端别墅，因此为恒泰实达主要业务向外行业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四）辽宁分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全称：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负责人	赵缓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注册号	210112100022927
营业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76号2602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山西分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全称：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负责人	李朝阳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注册号	91140109087057762B
营业场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东方集团五楼505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宁夏分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全称：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负责人	郝刚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5日
注册号	916401050835233329
营业场所	银川市西夏区兰岳小区8号楼2单元402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七）成都分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全称：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	麻旭东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5日
注册号	91510100097112665W
营业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幢5层5号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参股公司新能和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91110108339693555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3 单元(C 座)10G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3 单元(C 座)10G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用品。		
主营业务	以新型的运作模式（电子商务模式），提供再生能源（垃圾发电、分布式能源）领域的信息提供、专业咨询、多媒体培训、新技术推广等服务		

2、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实达	225.00	225.00	45.00%
2	北京中企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0.00%
3	北京永联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4	仲崇军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0.96
净资产	460.73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0.50
净利润	-39.27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中科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历史沿革

新能和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新能和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实达	225.00	225.00	45.00%
2	北京中企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0.00%
3	北京永联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4	仲崇军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5年4月15日，新能和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8927026。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苏晋、张小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2,662.8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63%，为本公司的控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钱苏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12010419650219****。

张小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660627****。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实际控制人的对外兼职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形。

3、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景治军、钱军、百合永生及德丰杰，具体情况如下：

1、景治军

景治军，持有公司 13.43% 股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14010219700801****，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钱军

钱军，持有公司 7.36% 股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219680821****。曾任山西省盐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北京泰实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总监，恒泰有限经理，北京创韦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北京盛科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现为北京盛科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3、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百合永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8 日

出资额：9,4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持股比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合永生持有公司 8.76% 的股权。

合伙人构成：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浩	普通合伙	1,000.00	10.64%
2	李涛	普通合伙	400.00	4.26%
3	张高照	有限合伙	300.00	3.19%
4	杨涛	有限合伙	5,960.00	63.40%
5	张树华	有限合伙	100.00	1.06%
6	李虹	有限合伙	200.00	2.13%
7	郎勤	有限合伙	100.00	1.06%
8	沈毅	有限合伙	100.00	1.06%
9	潘金荣	有限合伙	100.00	1.06%
10	靳庆林	有限合伙	490.00	5.21%
11	王恒	有限合伙	450.00	4.79%
12	苗玉柱	有限合伙	200.00	2.13%
合计			9,400.00	100%

（2）百合永生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合永生共有 12 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上述合伙人均为中国国籍，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陈浩	21030219641028****
2	李涛	41280119690714****
3	张高照	44010619631209****
4	杨涛	42010619771027****
5	张树华	22010419600824****
6	李虹	34040319710601****
7	郎勤	52010219640103****
8	沈毅	32010219750801****
9	潘金荣	22062119591109****
10	靳庆林	14233319670919****
11	王恒	21038119840902****
12	苗玉柱	22010219641213****

根据百合永生全体合伙人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靳庆林、陈浩、苗玉柱出资额合计 1,250 万元用于向恒泰实达增资，百合永生对恒泰实达的投资收益，由靳庆林、陈浩、苗玉柱按各自投资比例享有。

百合永生全体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31.18	9,686.25
净资产	9,331.18	9,380.96
项目	2015年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83	-7.54

4、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德丰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8日

出资额：**175,184,154.48**元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楼3-102-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嵩波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持股比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丰杰持有公司5.00%的股权。

合伙人构成：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18	1.00%
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79.60	25.00%
3	东莞市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16.21	8.65%
4	上海相锦水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8.11	4.33%
5	马浩进	有限合伙人	1,137.16	6.49%
6	禹健雄	有限合伙人	758.11	4.33%
7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454.86	2.60%
8	戴宏涛	有限合伙人	379.05	2.16%

9	吴文广	有限合伙人	1,137.16	6.49%
10	高盘方	有限合伙人	379.05	2.16%
11	缪雪元	有限合伙人	758.11	4.33%
12	查忠	有限合伙人	379.05	2.16%
13	薛锋	有限合伙人	568.58	3.25%
14	陈惠芬	有限合伙人	568.58	3.25%
15	王庆喜	有限合伙人	1,137.16	6.49%
16	钱忠秀	有限合伙人	1,516.21	8.65%
17	丁玉凤	有限合伙人	1,137.16	6.49%
18	沈小蕙	有限合伙人	379.05	2.16%
合计			17,518.42	100%

德丰杰全体合伙人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未对德丰杰对恒泰实达的投资收益进行特殊约定，因此，该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投资比例享有。

(2) 德丰杰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丰杰共有 18 名合伙人，其中包括 4 家法人以及 14 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嵩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102-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李嵩波	72.72	36.36%
	张士勳	61.84	30.92%
	杨希	45.44	22.72%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	10.00%

②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都战平	注册资本	6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9 日	实收资本	63,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5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对外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创业投资咨询与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63,000	100%

注：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③东莞市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德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下桥侨苑山庄 C 座二层 3 号铺 209 室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及顾问服务，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科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50%
	广东联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
	王宇凌	50	5%

东莞市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A. 东莞市科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龙煜文	800	80%
东莞市凯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B. 广东联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袁德宗	6,800	68%
姚爱棠	3,200	32%
合计	10,000	100%

④上海相锦水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3041 室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装潢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王莹	43.60	43.60%
	李冰	43.60	43.60%
	卢梅	12.80	12.80%

⑤自然人合伙人

德丰杰共有 14 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中国国籍，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马浩进	32042119611011****

2	禹健雄	32000219711030****
3	刘亚东	32041119700920****
4	戴宏涛	32040419710510****
5	高盘方	32041119490116****
6	缪雪元	32042119541217****
7	查忠	32040219680715****
8	薛锋	32042119740404****
9	陈惠芬	32042119730706****
10	王庆喜	37082519520110****
11	钱忠秀	32040419591201****
12	丁玉凤	32040219580620****
13	沈小蕙	32040419680608****
14	吴文广	32041119530414****

德丰杰全体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12.51
净资产	20,912.51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8.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军、景治军、百合永生及德丰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71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通过新股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1,90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钱苏晋	1,873.20	32.81%	1,873.20	24.60%
张小红	789.60	13.83%	789.60	10.37%
景治军	767.08	13.43%	767.08	10.07%

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8.76%	500.00	6.57%
钱军	420.00	7.36%	420.00	5.51%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50	5.00%	285.50	3.75%
其他股东合计	1,074.62	18.82%	1,074.62	14.11%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1,906.00	25.03%
合计	5,710.00	100%	7,616.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在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发行新股 1,906 万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钱苏晋	1,873.20	32.81%	1,873.20	24.60%
2	张小红	789.60	13.83%	789.60	10.37%
3	景治军	767.08	13.43%	767.08	10.07%
4	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8.76%	500.00	6.57%
5	钱军	420.00	7.36%	420.00	5.51%
6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50	5.00%	285.50	3.75%
7	程杰	126.00	2.21%	126.00	1.65%
8	范丽萍	126.00	2.21%	126.00	1.65%
9	贾晓红	126.00	2.21%	126.00	1.65%
10	申连松	64.00	1.12%	64.00	0.84%
11	杨彬	64.00	1.12%	64.00	0.84%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发行新股 1,906 万股的情况下，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钱苏晋	1,873.20	32.81%	1,873.20	24.60%	董事长、总经理、前景无

						忧执行董事
2	张小红	789.60	13.83%	789.60	10.37%	董事、采购部经理
3	景治军	767.08	13.43%	767.08	10.07%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事业部经理、前景无忧经理
4	钱军	420.00	7.36%	420.00	5.51%	无
5	程杰	126.00	2.21%	126.00	1.65%	无
6	范丽萍	126.00	2.21%	126.00	1.65%	无
7	贾晓红	126.00	2.21%	126.00	1.65%	无
8	申连松	64.00	1.12%	64.00	0.84%	财务总监、前景无忧监事、易净优智董事
9	杨彬	64.00	1.12%	64.00	0.84%	退休
10	张雷	53.00	0.93%	53.00	0.70%	总经理助理

(四) 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在申报前一年共完成了二次增资引入新股东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恒泰实达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主要过程

2012年6月20日，恒泰实达与朱勇涛等42位自然人签订《增资合同》，约定上述自然人按照2.5元/股的价格认购恒泰实达本次增加的人民币105.17万元注册资本，认购增资价款合计为262.93万元。上述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对恒泰实达增资105.17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一、原股东增资：		
1	杨成	5.60
2	张艳	4.00
3	梁秋帆	2.40
4	曹世鹏	2.40
5	郭玉静	1.45
6	冯乃海	2.68
二、新增股东增资：		
7	朱勇涛	16.00
8	刘宇红	10.00
9	漆湘	6.40
10	邹冠英	4.80
11	谢海疆	3.20
12	李国印	2.40
13	任占文	2.40

14	赵一铭	2.40
15	王玉宝	2.20
16	罗刚	2.20
17	刘国恩	2.20
18	夏亚平	2.00
19	霍海滨	2.00
20	沈宇光	1.60
21	梁桢树	1.60
22	汪沁	1.60
23	吴琼	1.60
24	何友诚	1.60
25	曾文锋	1.60
26	卢日明	1.60
27	刘琦	1.60
28	王艳	1.60
29	桂海清	1.60
30	王立栋	1.44
31	马国琳	1.20
32	郭利芳	1.20
33	韩晖	1.20
34	王云飞	1.00
35	王晓芳	0.80
36	张晓燕	0.80
37	王和平	0.80
38	张郁	0.80
39	袁京伟	0.80
40	林东英	0.80
41	杨丽娜	0.80
42	王立新	0.80
合计		105.17

2012年6月27日，恒泰实达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2012年6月29日，恒泰实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已经完成。

(2) 本次增资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共42人，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中通过本次增资新增加的股东人数为36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	------	------	----------

1	朱勇涛	42212919700423****	2010年至2012年为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至今为本公司营销事业部销售经理
2	刘宇红	14040219700727****	2010年至2011年为山西力信达商贸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至今为本公司营销事业部销售经理
3	漆湘	36222819830830****	本公司软件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4	邹冠英	23012119790812****	2010年至2014年3月本公司营销事业部销售经理；2014年3月离职
5	谢海疆	13060319730221****	2010年至今为本公司软件事业部研发经理
6	李国印	21030319760826****	本公司工程部实施主管
7	任占文	14020319790119****	2010年至2013年为本公司软件事业部架构设计师；2013年至2014年5月为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在北京和信创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8	赵一铭	13062719820602****	2010年至2014年3月为本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项目管理委员会高级项目经理
9	王玉宝	22010319790201****	本公司软件事业部架构设计师
10	罗刚	42900419820322****	2010年至2015年11月担任本公司软件事业部架构设计师，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1	刘国恩	11010319760117****	本公司市场部经理
12	夏亚平	11010719720109****	本公司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3	霍海宾	41050219751117****	本公司技术服务中心经理
14	沈宇光	34242519780729****	本公司软件事业部架构设计师
15	梁桢树	23010319780315****	2010年至2013年本公司软件事业部业务线主管，2013年7月至今为本公司软件事业部产品线副经理
16	汪沁	61011219691024****	2010年至2013年本公司技术服务中心主管；2013年至今为本公司软件事业部产品线技术主管
17	吴琼	61252519820521****	2010年至2015年4月为本公司软件事业部研发工程师；2015年至今为本公司软件事业部产品线副经理
18	何友诚	37020219750304****	本公司软件事业部产品线主管
19	曾文锋	61040319771013****	2010年至2014年10月为本公司软件事业部架构设计师；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20	卢日明	14060319840707****	2010年至2015年8月为本公司软件事业部架构设计师；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国信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21	刘琦	34262319831223****	2010年至2013年为本公司软件事业部研发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为本公司软件事业部产品线副经理
22	王艳	11010819750629****	本公司工程部管理助理
23	桂海清	36222819790906****	2010年至2014年6月为本公司市场部售前区域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双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4月至今在北京海川卓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24	王立栋	21022219751229****	2010年至2013年为本公司软件事业部需求分析师；2013年至今为本公司软件事业部研发副经理
25	马国琳	12022419830821****	本公司软件事业部实施工程师，2016年3月离职
26	郭利芳	14022619741225****	本公司工程部实施工程师
27	韩晖	21060319730205****	2010年至2013年本公司市场部售前区域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为本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为本公司项目管理委员会项目管控组组长。
28	王云飞	15260119751001****	本公司技术服务中心支持工程师
29	王晓芳	11010519740429****	本公司营销事业部销售经理
30	张晓燕	11010819630518****	2010年至2013年为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13年至今退休
31	王和平	61040419530529****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行政专员
32	张郁	14220219780116****	本公司技术服务中心支持工程师
33	袁京伟	11010519730826****	本公司采购部采购代表
34	林东英	61011319701123****	本公司采购部商务主管
35	杨丽娜	15280119760131****	本公司采购部采购代表
36	王立新	11010119740505****	本公司采购部采购代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2012年8月恒泰实达第二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主要过程

2012年7月恒泰实达以及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与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德丰杰按照9.1068元/股的价格认购恒泰实达本次增加的285.50万股普通股股份，认购增资价款合计为2,600万元，其中285.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1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7月25日，恒泰实达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XYZH/2011A8069-7”《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2012 年 8 月 15 日，恒泰实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1418359。

（2）本次增资的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新增的股东为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2012 年 6 月增资价格与 2012 年 8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12 年 6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水平确定。2012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2.34 元/股溢价 7.00%。增资的股东主要为公司业务骨干、对公司作出较大贡献的老员工以及外部引进的研发、营销人才，对公司经营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为了充分发挥其积极主动性，维持公司中坚力量的稳定，进而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吸引其入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012 年 8 月公司引入德丰杰，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通过市场化原则引入的投资者。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9.1068 元，以恒泰实达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的增资后的市盈率为 20.85 倍、以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的增资后的市盈率为 13.73 倍。因此，两次增资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夫妇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钱苏晋	1,873.20	32.81%	-
2	张小红	789.60	13.83%	-
3	钱军	420.00	7.36%	钱苏晋之弟

4	叶盛	37.80	0.66%	钱军之妻弟
5	张俊	9.60	0.17%	叶盛之妻
合计		3,130.20	54.82%	-

2、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智	9.60	0.17%	吴琼哥哥之妻
2	吴琼	1.60	0.03%	陈智丈夫之妹
合计		11.20	0.2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1、员工数量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480 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恒泰实达	426	401	368
前景无忧	11	19	9
盛科维	29	27	22
易净优智	14	-	-
合计	480	447	399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214	44.58%
销售人员	69	14.38%
生产、施工人员	127	26.46%

管理人员	20	4.17%
采购人员	10	2.08%
财务人员	17	3.54%
行政人员	23	4.79%
合计	480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2	6.67%
本科	239	49.79%
大专	186	38.75%
大专以下	23	4.79%
合计	480	1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40岁以上	44	9.17%
30-40岁	204	42.50%
30岁以下	232	48.33%
合计	480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并依法为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统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承担主体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恒泰实达	公司	20%	1%	10%	0.3%	0.8%	12%
	个人	8%	0.2%	2%+3元/月	—	—	12%
前景无忧	公司	20%	1%	10%	1%	0.8%	12%
	个人	8%	0.2%	2%+3元/月	—	—	12%
盛科维	公司	20%	1%	10%	0.5%	0.8%	12%
	个人	8%	0.2%	2%+3元/月	—	—	12%
易净优智	公司	20%	1%	10%	0.5%	0.8%	12%
	个人	8%	0.2%	2%+3元/月	—	—	12%

2、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 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	437.73	429.57	555.42	551.89	638.96	635.65	43.56
失业保险缴纳金额	22.89	22.49	30.10	29.72	34.16	34.20	2.17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	221.98	218.07	274.66	273.04	317.60	315.27	22.43
工伤保险缴纳金额	7.35	7.23	10.09	10.01	12.31	12.25	0.71
生育保险缴纳金额	17.74	17.44	22.13	21.98	25.28	25.11	1.79
住房公积金	248.47	248.45	326.19	324.65	375.63	373.77	3.41
合计	956.17	943.24	1,218.60	1,211.30	1,403.94	1,396.25	74.07

目前，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主要方式，是主管部门根据公司每月应缴纳金额，直接从公司银行账户划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五险一金”存在余额，主要原因为主管部门未在当月及时从公司银行账户划出2015年12月应缴纳的“五险一金”所致。

3、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发行人（包括本部及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员工总人数	480	447	39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73	429	38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71	426	370

2013年末，公司共有11名员工未缴纳社保、29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9 名员工因年底新入职，其中 7 人未及时缴纳社保、9 人未及时缴纳公积金；4 名员工是已经办理退休或内退的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5 名员工因原单位尚未进行减员处理，无法缴纳公积金；11 名员工为外地员工，未能及时提交办理材料，导致未及时缴纳公积金。

2014 年末，公司共有 18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21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11 名员工因年底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 名员工是已经办理退休或内退的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8 名员工因原单位尚未进行减员处理，其中 5 人无法缴纳社保、7 人无法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为外地员工，未能及时提交公积金办理材料，导致未及时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共有 7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9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4 名员工因年底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1 名员工因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公积金；2 名员工与公司签署的为劳务合同，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由员工本人或原单位缴纳；1 名员工因原单位未做减员处理，无法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入职期限超过社保、公积金当月上缴期限，未能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对于年底未及时办理“五险一金”缴纳手续的员工，公司已经在次年初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的缴纳手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故意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五险一金”的情况。

（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及股东承诺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五险一金”的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能够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同时，为进一步避免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五险一金”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承诺，如恒泰实达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五险一金、缴纳滞纳金，或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将代恒泰实达及子公司

补缴欠缴金额，并缴纳相关滞纳金、罚款。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夫妇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本人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收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

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重新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如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次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本人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收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重新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本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如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主要包括公司为稳定股价而涉及的股份回购承诺以及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而涉及的股份回购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苏晋、张小红严格履行《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五险一金”补缴或处罚风险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五险一金”的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能够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同时，为进一步避免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五险一金”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承诺，如恒泰实达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五险一金、缴纳滞纳金，或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将代恒泰实达及子公司补缴欠缴金额，并缴纳相关滞纳金、罚款。

（九）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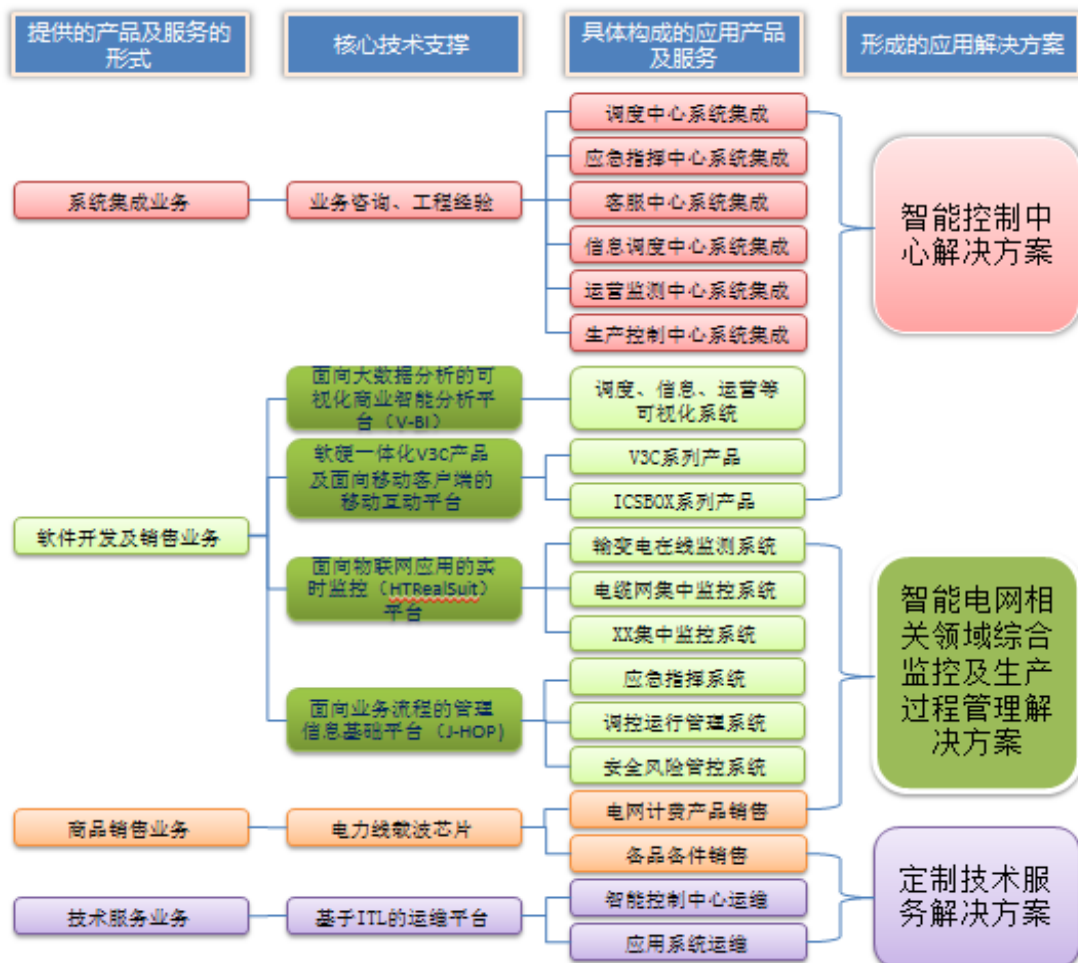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和产品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和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平台化、可视化、互动化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电网企业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及调度等环节的高效管理。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从服务形式上可划分为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 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各类专业智能控制中心相关领域的系统集成服务。随着大型企业和政府机构信息化进程的发展，集中化的管控逐渐成为趋势，控制中心成为大型企业和政府机构生产运行的中枢。为了更快捷、更准确的响应业务的变化，提升机构运营效率，大型企业及政府机构利用网络技术不断整合内部的信息资源，开始建设集监控中心、调度控制中心、指挥中心等功能于一身的“智能控制中心”。智能控制中心可以形象的看做：数据融合中心+信息展示中心+通讯调度中心+互动指挥中心+电子会议中心。

公司智能控制中心系统集成业务是以满足大型企业集中化管控的需求为目标，对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分析勘察，设计编制项目方案，并予以构建实施。智能控制中心系统集成业务涵盖了基础环境建设、显示系统、拾音扩音、数字会议、集中控制、视频会议、视频整合、网络通信、卫星通信、控制台与人体工程学等系统的集成，同时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可视化中控系统和可视化展现平台等软件平台，为智能控制中心提供信息展现及综合控制方面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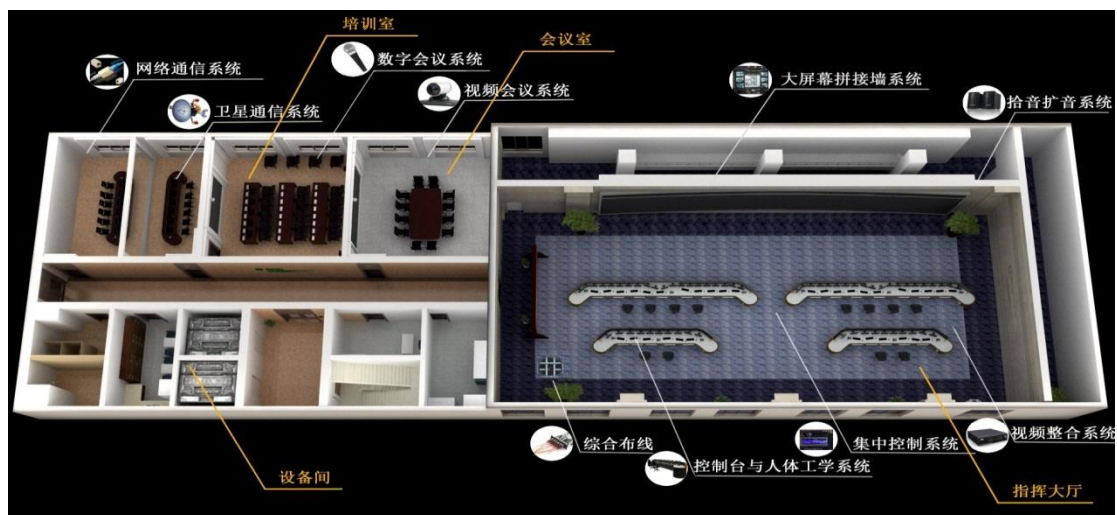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采购内容中，除少量按合同约定未单独计价的配套软件应用系统外，其余均为通用标准化产品。

智能控制中心系统集成业务的构成和功能如下表所示：

名称	功能
基础环境建设	根据照明、温度、声学需要进行环境建设和综合布线，为控制中心提供可靠、舒适、功能分区的环境。
显示系统	包括大屏幕拼接墙系统、辅助显示系统、桌面显示系统、信号接入系统等，用于支撑不同用途下操作员、领导、参观者等多种角色的需要。显示系统根据控制室空间环境，信号的种类和使用特点综合设计。
拾音扩音系统	包括拾音子系统、处理子系统、扩声子系统，用于支持在会议、报告、指挥等场景下声音传送的需要。
数字会议系统	由网络子系统、投影显示子系统、音响子系统、监控子系统、会议发言子系统、灯光效果子系统和中央控制子系统等组成，提供会议报到、发言、表决、翻译、摄像、音响、显示等功能。
集中控制系统	提供一体化的方式，对控制室内的设备设施如灯光、窗帘、

名称	功能
	大屏、矩阵、信号源等进行统一控制，可以大大降低支持人员的工作强度。
视频会议系统	提供控制中心与其他单位之间面对面的信息沟通的通道。
视频整合系统	通过视频整合可以将不同时期、采用不同技术分别建立的视频监控系统整合到一个平台上，统一的进行查看。
网络通信系统	为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语音、数据、无线等多种渠道的通信方式，保障通信的质量。
卫星通信系统	应急状态下的备份通信方式，可在重大灾害发生时提供关键信息的通信，也可对不具备通信条件的地区进行通信覆盖。
控制台与人体工学系统	针对控制室工作岗位的要求，及工作者的工作范围和使用极限，设计专门的可调、耐用、舒适的控制台及专用座椅。

智能控制中心典型构建案例示意图



公司智能控制中心系统集成业务，目前主要面向电网企业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和信息等业务环节的各类专业控制中心，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的方式，为客户实现对各业务环节及时、直观、高效、便捷的管理。随着大型企业信息化进程的发展，集中化管控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智能控制中心相关业务的核心技术除在电网企业广泛运用外，亦可推广应用于电信、交通及政府政务等业务覆盖区域广、网络结构复杂的行业。

(2) 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

为了保证公司在智能控制中心的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核心竞争优势，利用公司软件研发的技术优势，公司面向智能控制中心研发了两大核心功能：面向控制及

监控展示开发的提升智能化控制水平的软硬一体化产品 V3C 可视化中心控制平台和面向大数据分析展现的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V-BI）展现平台。

为了保证公司在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面向电网综合监控及安全生产管理开发了两大核心功能：基于物联网概念的实时监控（HTRealSuit）平台和面向业务流程的 J-HOP 平台。

①V3C 可视化中控平台

A、产品总体介绍

可视化中控系统软件定位于给智能控制中心使用者提供免学习、面向控制中心业务应用的一体化的智能控制系统，是公司多年来控制中心集成和服务经验的总结。可视化中控系统以虚拟现实技术为载体，整合控制中心内所有设备，提供信号可视化、场景可视化、流程可视化的人性化支持功能，使客户可以通过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轻松操作控制中心内的复杂设备，将控制中心切换到所需要的工作状态。



可视化中控系统主要操作界面

B、产品功能

该软件主要提供五大功能模块，如下所示：

项目	功能
三维导播场景	根据应用会场的实景制作高仿真三维场景，场景包括各种设备及整体的动画效果。三维场景视角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各设备可在三维场景中实现控制。
信号预览	为了保证信号效果，系统提供预览功能。预览信号可投放在三维场景拼接屏或预览窗口。

管理	
场景快照管理	对于经常使用的会场模式，系统提供场景快照管理满足应用需要。通过本功能将需要使用的会场各设备（包括拼接屏、灯光、投放信号灯等）状态保存下来，在使用时，直接调用需要的场景即可瞬间完成整个会场设置。
导播流程管理	为支持展示汇报、应急指挥、应急演练等复杂的工作场景，提供导播流程的预先定制功能，用流程将应用于不同工作环节的特定模式按照顺序串接起来，保证导播过程的可靠、有序。
系统维护	包括用户管理、修改密码、各设备信息维护、导播日志、控制日志、数据备份、数据还原等功能。

C、产品系列

在核心软件系统的支持下，根据控制中心规模的不同形成了 V3C 企业版，V3C 标准版，V3C mini。并根据硬件支持种类和规模形成多样性的配置组合。

为了进一步实现控制中心的一体化智能控制，产品进一步衍生出控制中心一体化智能控制终端 ICSBOX 系列产品。将大屏幕控制器、信号矩阵、图形工作站、V3C 进行了融合集成，让产品更加智能化和集成化。

②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展现平台

A、产品总体介绍

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展现平台是面向海量数据分析，适应智能控制中心高分辨率大屏幕显示、桌面显示和移动终端显示环境所开发的多系统信息融合、一体化分场景展示的专业信息展现平台软件，具有支持超高分辨率、承载海量信息关联分析、免编程快速实施的特点。可视化展现平台基于 WPF 和 J2EE 技术开发，提供矢量化图形元素支持，遵循面向服务架构的应用集成适配框架，并且提供完善的开发和实施工具，依据“组件化、平台化、开放性”的原则，使系统成为简单易用、表现丰富、易扩展的实用性系统平台，可以支持客户按需定制的要求。

该软件具有丰富的数据展现组件库，可以为各种数据信息的展示提供服务，将海量数据、抽象数据图形化，帮助分析人员在复杂的数据中发现问题。同时，在业务应用交互方面设计了丰富的预留接口，可以实现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开放式衔接。



可视化展现平台主要操作界面

B、产品功能

该软件主要提供五大功能模块，如下所示：

项目	功能
数据管理功能	对各业务系统数据通过 SQL、可视化数据定义、WebService、Socket、JMS、总线等将数据以指标化的形式展现出来，达到数据采集融合的目的。
设计器功能	利用抽象提纯的智能展示组件、元数据容器，采用栅格化理论支持的布局框架，方便地任意定制所需的业务主题画面，并提供在线预览。
商业智能分析功能	集 ETL、OLAP 分析、多维数据存储和展现于一体的 BI 分析引擎，以可视化设计器支持的交互分析工具，内置内存数据存储机制响应迅速，具有所见即所得的在线预览功能。
播放展示功能	在设计器中设计的画面预览、设置播放的参数、画面设置等运行画面，可同时支持 WPF、Silverlight、Flex 等。
控制台功能	控制画面通过设备投放到信号源上播放。

C、产品系列

平台级软件产品系列包括：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平台企业版，桌面版，OFFICE 组件。

根据业务应用不同又形成了不同的应用产品系列，调度可视化系列（调度驾驶舱）、信息调度可视化系统、运营监测可视化系统等。

③基于物联网概念的实时监控（HTRealSuit）平台

A、产品总体介绍

实时监控平台是公司为了满足高速发展的物联网监控业务而开发的基础研发平台，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高效并发处理技术和磁盘缓存机制的时序数据库作为采集数据存储基础，采用 C++ 技术开发具备良好的跨平台能力。平台提供可视化组态支持，提供自定义组件、脚本扩展、基于 CIM 的自动成图和基于 HTML5 的 Web 发布功能。



产品架构图

B、产品功能

平台提供四大功能：

项目	功能
管理工具	提供量测点管理、性能监控、权限管理、备份恢复、日志管理等管理功能，实现采集数据的快速映射和绑定，系统运行状况的管理和优化，系统运行安全的管理。
设计工具	系统提供设计器和在线预览工具，前者用于编辑组态画面，后者利用画面实现运行监控。支持自定义组件、脚本扩展、基于 HTML5 的 Web 发布。并面向电力等行业提供二三维结合的专业可视化展示。系统还提供针对电网模型的自动成图服务。
开放服务接口	系统采用业界高效 Google V8 作为服务端脚本引擎。对于每一个实时标签，用户都可以指定一段脚本与其对应，该脚本程序根据用户指定的时间间隔定时执行，通过这种方式用户可以在服务端定制所需的业务计算功能。同时系统提供 ODBC、OPC 等标准接口，便于用户对系统功能进行扩展。
海量时序数据库	系统将实时数据库、历史数据库以及数据缓存管理等技术进行有机结合，在系统实现上充分挖掘了现代处理器多核多 CPU 技术、操作系统技术、存储器技术和网络通讯技术的潜力。单服务器节点并发访问客户端数量在 1024 以上，最大支持标签数目 1500 万，千兆网络条件下每秒事务吞吐率可达 1,000 万。并可通过标签聚合技术实现对亿级别标签的管理。

C、产品系列

实时监控平台可以作为基础开发平台销售给软件开发企业，其根据监测点数量的不同分为企业版、标准版和发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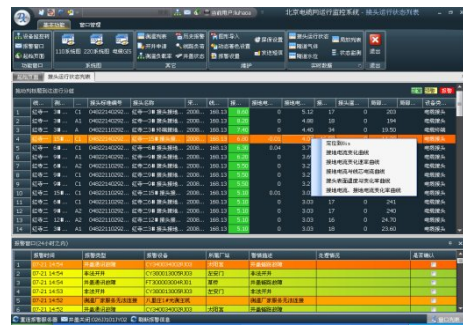
④ 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系统

A、产品总体介绍

基于实时监控平台开发的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系统定位于为电网主要生产设

备和工作环境提供综合的运行监控功能，可以支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电缆网、输电网、变电站、辅助设备、路灯网等。该系统提供标准化的数据结构、监视模式、展示形式、分析模型和应用功能，能够对常见的电网生产运行指标、调度运行参数、设备在线监测运行参数、自动化系统运行参数等，进行实时监控。该系统可以帮助电网公司实时掌握电网运行风险、评价设备运行状况，为及时处理故障、统一的安排生产检修任务提供有力的支撑。

该系统提供完整监控框架的功能支持，基于统一框架可以快速实现不同种类电网设备设施的监控，能大大减少类似项目的重复开发工作，提高项目的快速交付能力，提升产品的交付质量，并能减少交付后的维护投入。



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系统主要操作界面

B、产品功能

该系统主要提供四大功能模块，如下所示：

项目	功能
系统管理功能	用户能够对系统层面的信息进行配置管理，使系统能够与外界相关系统之间形成正常的逻辑关系。
画面维护功能	用户可以定制所需的业务监控画面；
运行监视功能	用户可以将业务监控画面与业务应用逻辑联系起来，形成业务应用场景。
查询统计功能	用户可以实现对业务相关活动的统计查询及导出等后期制作。

C、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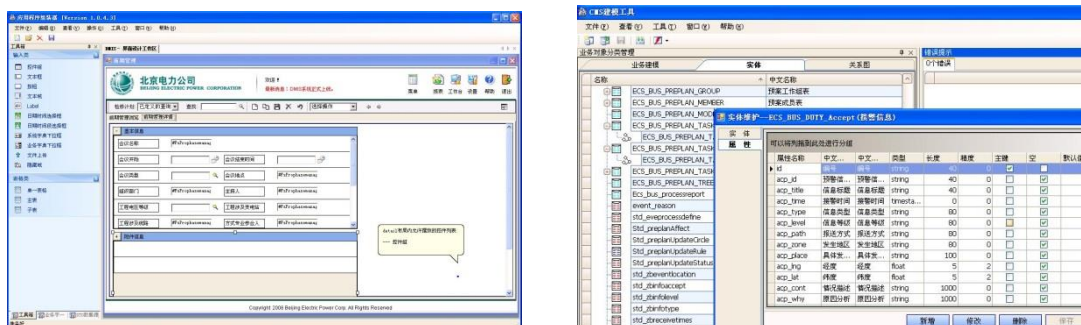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对象设备类型的不同形成了系列化的应用产品系列，包括：输变电在线监测系统、电缆网集中监控系统、道路照明监控系统、机房监控系统等。

⑤J-HOP 平台

A、J-HOP 平台总体介绍

J-HOP 平台架构是本公司融合多年的电网信息化行业经验，采用模型驱动架构（MDA）理念，并结合基于面向服务架构研发的新一代软件技术平台，它是公司全新的软件构建工具和运行集成管理平台。J-HOP 平台架构提供了基于 MDA 的开发模式和管理工具，成功地解决了面向电网行业大型信息系统在建模、开发、实施和运行维护过程中的质量、周期、成本、风险等方面的问题，并使构建的信息系统能够满足电网行业个性化应用、信息集成、状态展现、多媒体数据融合、多通道信息接入等信息化整体要求，既实现了与电网行业原有信息系统的集成，保护用户现有投资，又保持了技术的可扩展性和先进性。

J-HOP 平台架构采用先进、成熟的企业级信息平台架构，保证了业务系统结构的分层分布，支撑了业务系统功能以组件方式进行部署，通过分层和组件化的方法来降低业务系统各组成部分间的耦合程度，并保持结构的可伸缩性。J-HOP 平台采用面向服务架构设计，顺应了当今大型信息系统应用的发展趋势，最大化满足国家推行智能电网战略中不断增长的信息需求。该平台架构所提供的信息门户， workflow 引擎、元数据模型、组件模型、安全策略、自动部署、综合数据工具等服务组件，为动态企业建模、业务支持、管理控制、决策分析及实时多媒体数据展现等信息化管理提供全面支撑。



J-HOP 平台主要操作界面

B、J-HOP 平台功能

J-HOP 平台工具满足了信息系统构建过程中非重复劳动、规范设计、快速开发和高质量交付的要求。J-HOP 平台工具由模型设计器、界面设计器、工作流设

计器、综合数据平台四个工具组成，具体功能情况如下：

项目	功能
模型设计器	提供解决方案管理、数据模型定义和管理，实现模型配置成果在模型库间的比对和迁移、调用代码引擎生成系统代码等功能，帮助设计、开发人员提高系统开发效率。
界面设计器	提供应用系统的菜单目录结构设计，根据业务模块的需求设计绘制页面布局，设计页面展示元素的权限控制，实现应用系统的交互界面生成。
workflow设计器	定义业务对象的工作流控制流程，包括流程绘制、授权、流程校验、流程发布。
综合数据平台	企业信息系统构建过程中存在着大量需要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的场景，J-HOP综合数据平台成为统一各系统间信息交互和数据集成的工具，为提高企业信息集成的效率和质量、降低人员工作量、提高系统扩展性和维护性，提供完整解决方案。

C、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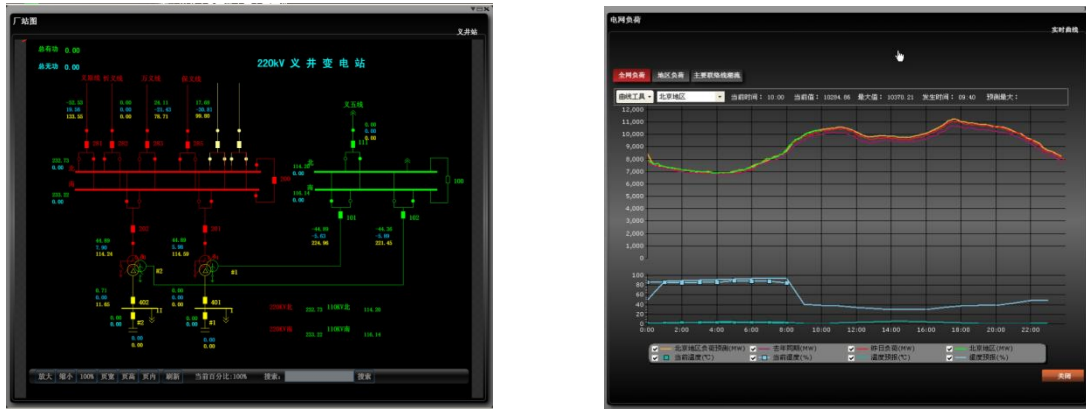
J-HOP 平台可以作为基础开发平台销售给软件开发企业，其包含：企业版、标准版和发布版。

⑥电网应急指挥系统

A、产品总体介绍

电网应急指挥系统是基于 J-HOPE 平台开发的针对电网企业所面临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电网大面积停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所开发的应急管理和指挥系统。该系统以国家电网公司《网省应急管理应用系统典型设计》为基本依据，形成了符合规范、独具特色，涵盖应急日常管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事后评估四大功能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采用集中部署（部署在网省公司）、多级应用（省、地、县）的运行模式，可为省、地、县电力公司的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先进的业务和技术支撑。





电网应急指挥系统主要操作界面

B、产品功能

公司的电网应急指挥系统，按照“预防为主、战时迅捷、平战结合、互联互通”的应急理念，遵循应急的正常态、紧急态、事故态、善后态发展规律，把电网应急指挥系统分为日常管理、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事后评估四大子系统，基本形成了结构比较合理、体系较为完整、技术较为先进、功能简洁实用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该系统下各子系统的功能情况如下：

项目	功能
日常管理子系统	正常态功能。对规范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应急资源保障，完善应急制度，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具有重要作用，可为应急情况下快速、有序、准确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领导、资源及制度保障。
监测预警子系统	紧急态功能。从危机隐患、预警预测两大方面加强对危机隐患的排查管理和预警监测管理，全面提高应急预防和预警能力。
应急指挥子系统	事故态功能。一旦发生应急事件时，可以依据应急预案、借助技术手段、合理调配应急资源，对应急事件开展有序、快速、准确的指挥和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事后评估子系统	善后态功能。按照事件发生、发展、结束时序再现处置过程，既可以发现不足，亦可以作为培训学习的案例材料；对应急事件过程中的各种损失情况、物资消耗情况、装备及人员调配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评价，生成评估报告，提出处置改进及预案完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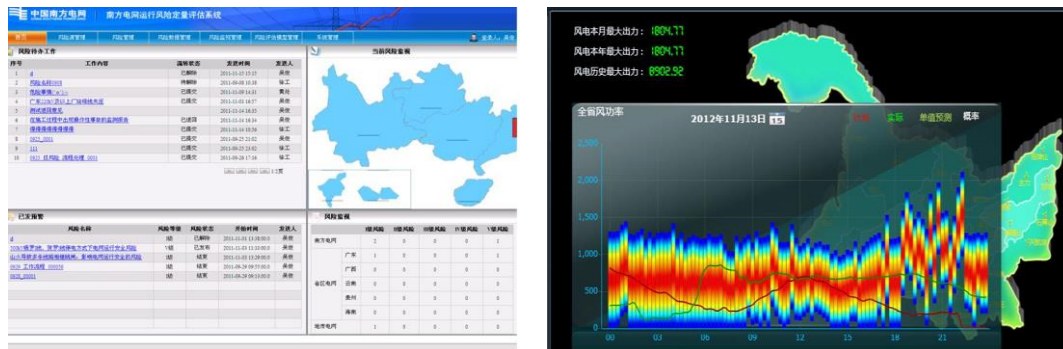
C、产品系列

应急指挥系统软件根据用户的需求和侧重不同形成了一系列产品：应急指挥系统完整版、应急日常管理系统、应急预警系统、应急演练系统、应急可视化系统等。

⑦生产运行支撑系统

A、产品总体介绍

生产运行支撑系统是基于J-HOPE平台开发的，主要面向支持电网调度业务，为客户提供调度专业流程管理、电网定量评估和风险管控、针对异种电源多目标条件下的联合优化调度和新能源消纳管理的系统。该系统为用户构造了一个以电网为对象，以设备管理为基础，以统一数字模型和规约为手段的调度生产管理知识支撑平台，形成贯穿电网企业的立体互动、流程规范、扩展自如的专业管理体系、风险评估与管控体系、联合优化调度体系。该软件系统在电网业务不同的专业应用中又可细分为调度生产管理系统、电网调度内控系统、电网风险管控系统、电网风险量化评估系统、优化调度系统、市场化调峰辅助服务及新能源消纳系统等。



生产运行支持系统主要操作界面

B、产品功能

该系统主要提供六大功能模块，如下所示：

项目	功能
工作台	系统提供个性化的工作台界面，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自行定义显示内容。
专业管理	支持上下两级单位之间工作管理流程的纵向贯通和同级单位各处室直接的横向交互，实现调度、方式、保护、自动化。综合管理等专业的流程化、规范化管理。
风险	提供电网风险各类来源的在线维护、修改、上报及发布管理；提供风险的各类时间

源管理	维度管理；以可视化手段展示区域电网风险、风险等级分析、基准风险查询等功能；提供故障库、故障统计、评估模型管理。
优化调度	编制日常机组发电计划，按照常规计划编制业务规则；通过选择不同的优化目标、发电类型的顺序，生成计划；管理、维护年度运行方式约束；查看常规计划与优化计划的区别和效果。
调峰辅助服务	通过市场化调峰辅助服务机制，采用核心交易算法，提升各类电源的消纳空间，提高清洁能源的利用水平。
系统管理	提供用户管理、权限设置、基础参数设置、文档发布等管理。

C、产品系列

每一个功能都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系统，也可以组合成为完整的系统，产品系列包括：调度运行管理系统、电网安全风险管控系统、电网调度优化系统、调峰辅助服务系统等。

(3) 技术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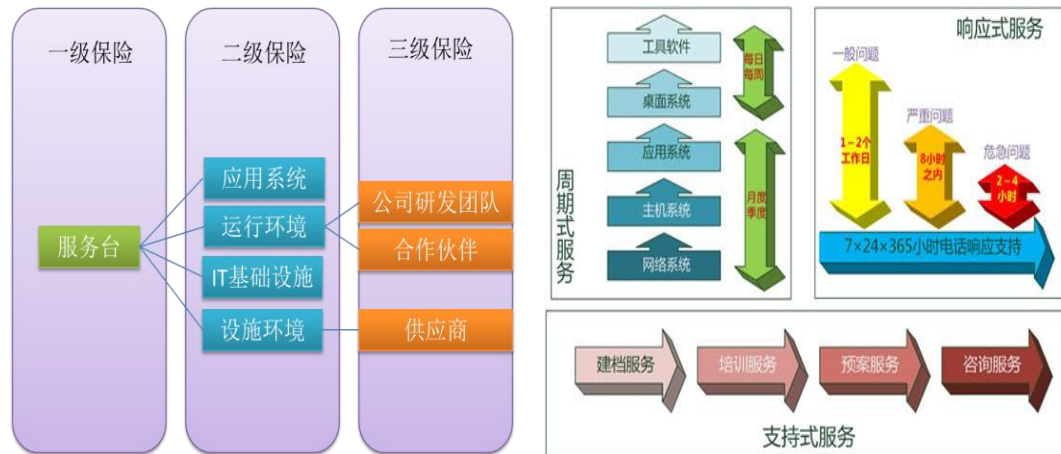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针对前期开发实施项目，提供运行系统及相关数据的维护和技术支持，并向客户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第三方系统及设备的运行维护，并创新性地开展数据审计、清洗、整理、分析的专业化服务。

公司在技术服务业务领域总结建立起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四大服务管理规范，通过服务台建立客户服务需求的统一联系处理平台，并开通了客服电话以便于客户沟通。

公司在多年的实际操作中，培养了大批的服务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了“三级保险”的服务团队，在系统评估、故障分析、故障定位和故障预警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使得公司可以快速定位故障点，为故障的排除节约大量的时间。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需要，可以提供周期式服务、支持式服务和响应式服务。

“三级保险”服务人员体系

类别化服务模式



从技术服务对象上看，该项业务又可划分为专业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和智能控制中心运行维护服务。公司所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专业软件系统 运维服务	业务应用管理	应急指挥系统、综合监控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的维护
	数据库管理	数据库日常检查、数据库备份恢复、数据库安装
	应用环境管理	各种中间件应用运行服务环境的安装、维护和管理
智能控制中心 运维服务	视讯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拼接墙显示系统的维护
	网络	网络设备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辅助控制设备
	主机	服务器管理、操作系统管理、服务器和系统优化
	桌面系统	PC、打印机、传真设备管理

(4) 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针对公司智能控制中心系统集成项目，以及软件开发及销售项目提供配套的 IT 硬件销售和备品备件销售。

此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前景无忧主要从事电网计费产品销售业务。该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为：

序号	名称	用途
1	智能电表载波模块	在核心载波芯片的基础上，通过配套电路形成的专门适应国家电网智能电表载波通讯规范的可插拔模块。
2	智能电表采集集中器	其与智能电表载波模块对应，在核心载波芯片的基础上，实现通过自主路由的组网方案，形成多台电表采集数据的集中，并向主站系统传输的功能。

3	电力系统自主缴费终端核心安全模块	该产品为电力系统自主缴费终端（POS）的核心模块，其在电网数据安全芯片及加密算法的支持下，完成缴费终端的应用功能及与缴费平台的对接功能。
---	------------------	--

该等电网计费产品所基于的核心载波芯片在 2012 年及之前系向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取得，自 2013 年起公司开始使用自主研发的 PSK 双载波芯片 QJ5560 作为核心载波芯片。前景无忧目前所销售的电网计费产品均为通过自行研发设计后，由代工厂商进行生产。

前景无忧在未来将持续专注于核心载波芯片的研发，逐步提升载波的传输能力及带宽，做精做深配套电子产品及关联应用系统，开拓应用领域，包括在公司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家居中的通讯应用。

3、主要产品及服务之间的关系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应用领域电力系统是由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及调度等环节组成的生产与消费系统，它的功能是将自然界的一次能源通过发电动力装置转化成电能，再经输电、变电和配电将电能供应到各用户。为实现这一功能，电力系统在各个环节和不同层次还具有相应的信息与控制系统，对电能的生产过程进行测量、调节、控制、保护、通信和调度，以保证用户获得安全、经济、优质的电能。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涵盖了电力行业除发电以外的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五大环节，再加上企业信息管理共六个业务领域，该等产品在行业中的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发电	输电	变电	配电	用电	调度	信息	
系统集成	应急及运行监控中心	输变电设备运行监控中心 电缆运行监控中心		配网运行监控中心 道路照明监控中心	营销稽查监控中心 用电服务中心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信息调度监控中心 运营监测中心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 智能控制室集成业务 信息可视化平台 可视化智能中控平台
软件开发及销售		评价中心可视化系统	配网可视化	营销可视化	调度可视化	信调可视化	可视化导播系统	
技术服务		输变电状态监测系统 电缆监控系统	路灯监控系统		优化调度系统 风险评估系统	机房监控系统 应急指挥系统		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管理解决方案 实时监控平台 J-HOP平台 三维图形开发平台 移动互动平台 多媒体培训系统
商品销售		控制室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委托开发服务		
		项目配套销售		备品备件销售		电网计费产品		

①输电和变电领域

业务类型	表现形式
系统集成业务	提供输变电设备运行监控中心、电缆运行监控中心的集成服务，支撑电力设备运行监控业务。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以物联网技术为手段，以 IEC 标准为依据，集联各类电力设备的状态传感器，形成基于数据挖掘技术和可视化技术的在线监控系统，支撑状态检修、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防灾、运维管理集约化等智能输电和智能变电功能。具体的软件系统包括：评价中心可视化系统、可视化中控系统、电网输变电在线监控系统、电缆网集中监控系统等。

② 配电领域

业务类型	表现形式
系统集成业务	提供配网运行监控中心、道路照明监控中心的集成服务，支撑配网运行监控业务。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针对大中型城市道路照明管理需求，整合道路照明设备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资产和运行检修数据，构建道路照明监控和管理数据中心，形成监控生产一体化的管理系统。

③ 用电领域

业务类型	表现形式
系统集成业务	提供营销稽查监控中心、用电服务中心的集成服务，支撑营销稽查业务、电网电力用户服务业务的集中运行。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采集用电信息和营销业务开展信息，梳理营销稽查业务相关指标信息，针对营销稽查中心的运行需求开发专业营销可视化系统，提供营销业务的端到端业务运行监视。

④ 调度领域

业务类型	表现形式
系统集成业务	提供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的集成服务，支撑安全评估动态化、调度决策精细化、网厂协调最优化，实现全面、快速、准确、直观掌握电网运行工况的智能电网可视化调度。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适应智能电网调度建设和电网运行安全可靠、灵活协调、优质高效、经济环保的要求，以服务特高压电网安全运行为目标，构建涵盖电网年月方式分析、日前计划校核、实时调度运行三个环节的调度安全防线。实现数据传输网络化、运行监视全景化、安全评估动态化、调度决策精细化、运行控制自动化（含调度控制一体化）、网厂协调最优化。具体的软件系统包括：调度可视化系统、优化调度系统、电网风险量化评估系统等。

⑤ 信息领域

业务类型	表现形式
系统集成业务	提供信息调度监控中心、运营监测中心集成服务，满足电网企业信息通信的运行管理、企业运营监测、应急指挥的需求。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针对信息通信业务运行监控、电力企业人财物信息的运行管理及应对各类灾害的电力应急指挥需求开发相应的软件系统。具体的软件系统包括：信调可视化、机房监控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等。

(2) 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构成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有机结合后，形成了公司两个主要解决方案：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与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管理解决方案，以及与之配套的定制化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其中，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具体是由系统集成业务中智能控制中心相关系统集成产品，以及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中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可视化商业智能平台（V-BI）形成的应对不同智能控制中心的内容展现的可视化应用产品和提升控制中心智能化水平的软硬一体化系列产品V3C、ICSBOX及服务构成；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管理解决方案具体是由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中的基于物联网概念的实时监控（HTRealSuit）平台形成的输变电在线监测、电缆网集中监控系统等应用产品和面向业务流程管理的J-HOP平台形成的电网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运行管理系统及多媒体培训软件产品及服务构成。

①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

公司所提供的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具体是由相关专业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可视化中控系统、可视化分析展现平台软件等三项产品或服务构成，其中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客户设计和搭建各类专业智能控制中心硬件平台，可视化中控系统可实现智能控制中心声、光、电器等各功能组件场景化的集中智能控制，可视化分析展现平台软件为各类专业信息数据在智能控制中心进行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现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对智能控制中心功能的实际需求，通过咨询和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集成及自有核心控制软件为一体的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或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实施智能控制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环节的服务（如单独实施系统集成或提供软件产品）。

解决方案构成	功能地位	内容
智能控制中心集成业务	总体方案设计和工程实施	网络集成和视讯集成
可视化中控系统	核心控制智能化部分	控制中心的设备管理、场景管理及流程支持
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展现平台	信息集成、分析和展示	业务信息接入、集成、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

公司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电网调度中心、电力交易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供电服务中心、信息调度及容灾中心、运营监测（控）中心、生产集中监控中心等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	具体应用领域
电网调度中心	负责协调指挥电网的安全运行并按规定的发电计划及监控原则进行管理，提高电能质量和经济运行水平，按照国家电力规划为国家、区域电网、省、地、县五级部署
应急指挥中心	负责集约化指挥电网及电厂的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电力规划为国家、区域电网、省、地、县五级部署
客服中心	负责全网供电质量及服务保障的监控和管理，按照国家电力规划为国家电网两大基地，南方电网一大基地
信息调度及容灾中心	负责电网公司的IT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运行监控以及系统容灾的管理，按照国家电力规划为容灾中心为一级部署（国家电网中心，南方电网一大中心），信息调度中心为国网、省两级部署
运营监测（控）中心	负责电网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综合运行部门，承担保障公司运营安全、有序、健康、高效的协调职能，为公司精益化管理提供可靠技术支持，按照国家电力规划为国网、省、地三级部署
生产集中监控中心	负责电网输变电主要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运行监控管理，主要内容包 括电厂电站的集中控制中心、输电线路及电缆网的集中控制中心、 道路照明集中监控中心、输变电设备评价中心、计量监控中心等， 按照国家电力规划为省级或省地两级部署

②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系以电网安全生产的最迫切的信息化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基于专业化的需求分析和咨询，以及公司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基础上，为客户提供覆盖整个电网设备的综合监控和安全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

本解决方案中以基于物联网概念的实时监控（HTRealSuit）平台和面向业务流程的 J-HOP 平台为应用解决方案的基础开发平台，支撑了电网输变电设备在

线监测系统、电缆网集中监控、电网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运行管理系统等业务应用的开发,各专业软件系统既可联合开发部署为电力企业核心业务流程链提供监控管理解决方案,亦可独立部署为电力企业某一特定生产环节服务。

解决方案	具体应用领域解决方案	应用目标
基于物联网概念的生产监控系统 (基于实时监控HTRealSuit平台)	输变电在线监测系统	通过对于输变电设备加装各种传感器并进行实时采集,经过数据的模型分析,形成对于电网设备的健康状态的评估判断,以指导电网的运行检修。
	电缆网集中监控系统	通过对于供电电缆隧道及电缆本体加装传感器和采集装置,监视和评估电缆网的设备及环境的健康状态,指导电缆网的运行和检修管理。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	通过对于道路照明系统的供电系统及照明设施加装传感器和采集装置,监视和评估道路照明系统的设备及环境的健康状态,控制道路照明系统的运行和检修管理。
提升效率的专业管理系统 (基于J-HOP平台)	电网应急指挥(ERCS)系统	应对电网及涉及电网的突发公共应急事件,形成对于应急事件事前的模型化预警,事中的可视化指挥及智能化决策,以及事后的规范化总结和积累。
	调度运行管理(OMS)系统	针对电网调度下辖的调度、方式、保护、自动化、通信五大专业的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的信息化管理,提升调度专业的管理水平。
	风火水优化调度系统	通过建立风电、火电、水电等各异电源的运行模型,结合电网的安全运行约束,以及市场化交易原则,形成电网的优化经济调度体系。
	风电调度技术支持平台	针对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状况,以最优程度消纳风电等新能源为目标,实现电网对于风电等新能源的监控调度的技术支持。

	安全风险管控系统	针对电网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通过模型化的电网安全风险分析算法，实现对于电网安全风险的预警，处置措施的选择、落实，形成良性的闭环控制，并通过持续积累形成管理改进。
提升电网人员能力培训软件	安全生产系列培训软件	针对电网的主要设备的原理、安全运行要求、检修工艺以二维三维动画、视频语音的讲解、案例的介绍等方式形成了电力安全生产系列培训软件。
	电网应急培训演练系统	以平战结合的思路，利用三维仿真的场景模拟及数字化导播的方式形成了针对电网突发应急事件的培训系统。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按业务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业务	20,172.85	50.01%	18,880.10	55.16%	28,655.44	68.69%
软件销售与开发业务	7,566.04	18.76%	8,010.94	23.41%	7,483.12	17.94%
技术服务业务	3,963.74	9.83%	3,398.64	9.93%	3,285.63	7.88%
商品销售业务	8,631.70	21.40%	3,935.15	11.50%	2,293.69	5.50%
合计	40,334.34	100.00%	34,224.84	100.00%	41,717.88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有较大份额，报告期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3%、78.57%、68.77%。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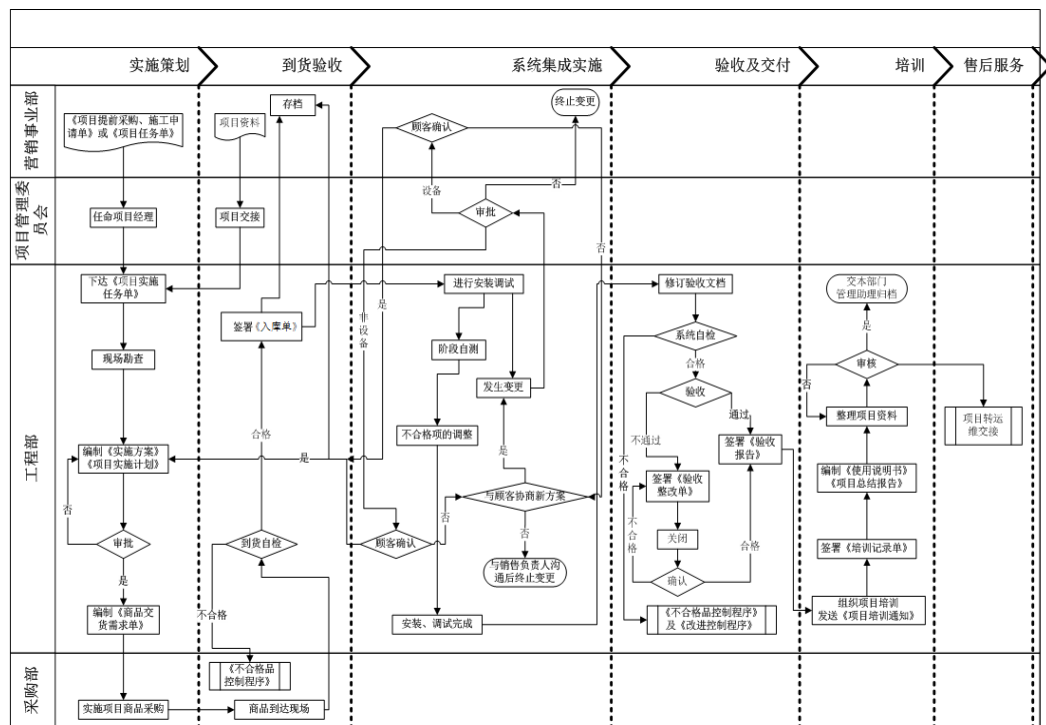
1、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以客户的应用需要为出发点，通过专业的咨询服

务，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专业技术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并能够满足对用户实际工作的要求。

(1) 采购模式：根据项目销售合同，采取按需采购的“订单式分批采购”模式。

(2) 生产或服务模式：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分为“实施策划”、“到货验收”、“系统集成实施”、“验收及交付”、“培训”及“售后服务”六个阶段。各环节采用专人专岗管理，由工程部主要负责，营销、采购、软件事业部各部门协同完成，相互衔接，共同帮助用户完成系统上线实施。



(3) 营销模式：客户为电网企业，主要通过参与电网企业公开招标取得销售合同；客户为非电网企业，其中直接用户型客户主要通过参与其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取得销售合同，系统集成商客户主要通过向其提供报价，由客户根据各供应商报价及其他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并经谈判议价后确定合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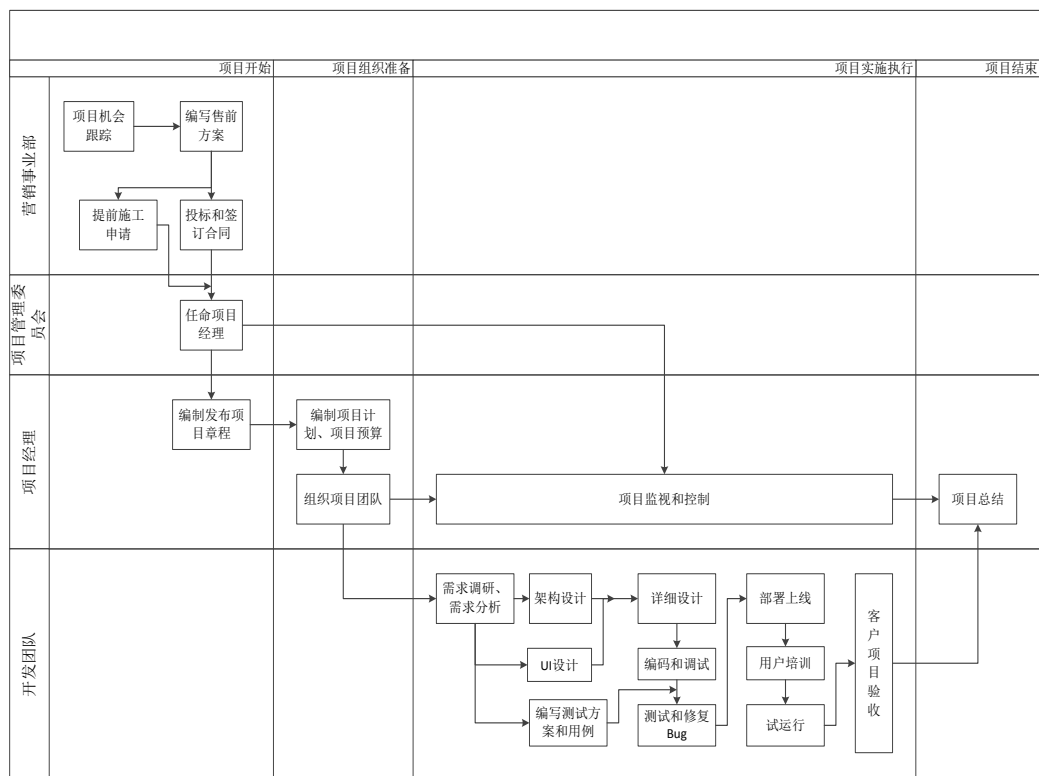
2、软件销售与开发业务

公司软件销售与开发业务主要为面向智能电网生产过程的监控以及为智能

电网的全面运营提供综合管理，同时提供面向智能控制中心的内容分析展现和智能控制的核心技术支持。

(1) 采购模式：根据项目销售合同，采取按需采购的“订单式分批采购”模式。

(2) 生产或服务模式：公司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实施流程包括“项目开始”、“项目组织准备”、“项目实施执行”、“项目结束”四个阶段，涉及营销事业部、项目管理委员会、软件事业部项目经理和开发团队、技术服务中心运维团队，具体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



(3) 营销模式：客户为电网企业，主要通过参与电网企业公开招标取得销售合同；客户为非电网企业，其中直接用户型客户主要通过参与其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取得销售合同，系统集成商客户主要通过向其提供报价，由客户根据各供应商报价及其他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并经谈判议价后确定合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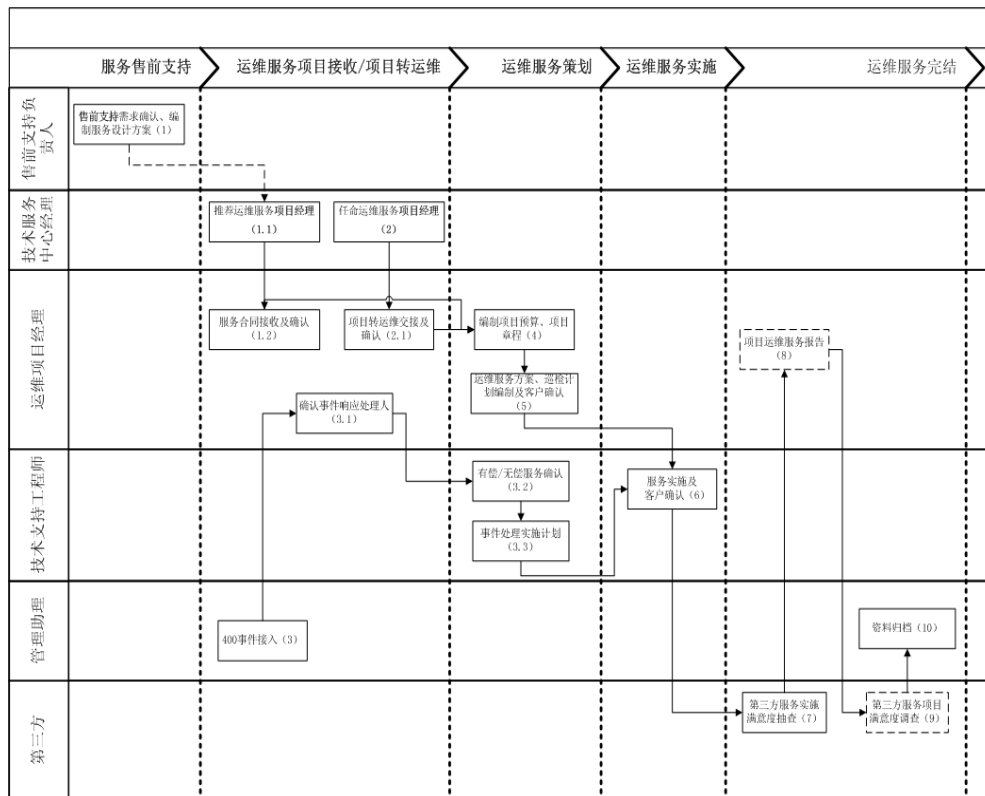
3、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提升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及工程项目的满意度，增加与客户之间的粘性，针对前期开发实施项目，提供运行系统及相关数据的维护

和技术支持，并向客户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1) 采购模式：根据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采取按需采购的“订单式分批采购”模式。

(2) 生产或服务模式：公司技术支持服务业务主要为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流程包括“服务售前支持”、“运维服务项目接收/项目转运维”、“运维服务策划”、“运维服务实施”、“运维服务完结”五个阶段，具体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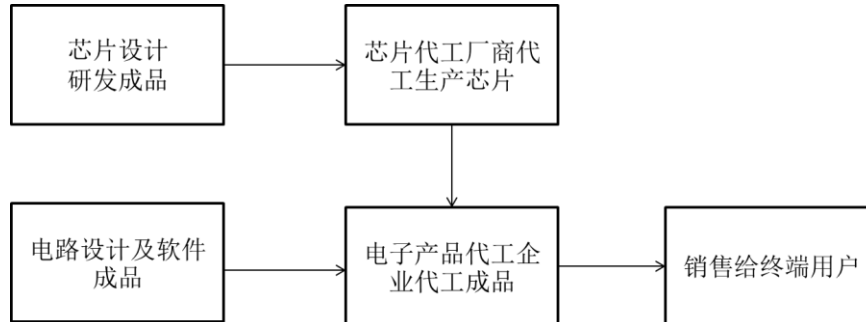
(3) 营销模式：主要通过参与电网企业公开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取得销售合同。

4、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针对公司智能控制中心系统集成项目、软件开发及销售项目提供配套的IT硬件销售和备品备件销售，以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前景无忧从事电网计费产品销售业务。

(1) 采购模式：根据项目销售合同，采取按需采购的“订单式分批采购”模式。

(2) 生产或服务模式：公司电网计费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前景无忧开展，该业务流程主要分为“芯片设计研发成品”、“代工生产芯片”、“电路设计及软件成品”、“代工生产成品”及“销售给终端用户”五个步骤，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他商品销售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开展过程中伴生的一般商品销售。

(3) 营销模式：前景无忧主要通过参与电网企业公开招标取得销售合同或直接销售给电表生产厂商，其他商品销售主要为按照客户具体要求进行的一般商品销售。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系综合考虑其主营业务、客户需求、原材料供应、行业技术发展及市场竞争环境等众多影响因素而形成。

在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对公司经营模式将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为客户需求的改变。2014年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系统集成业务大屏幕系统工程的招标条件改为只允许厂家直投，公司作为系统集成商无法直接参与招投标，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可能会下降；但另一方面，除大屏幕及施工设备的直接采购外，智能控制室的其他系统集成业务则改为主要由大屏幕生产厂商中标后，向系统集成厂商采购软件系统以达到智能控制室中各个设备和功能的有机统一，或由实际进行使用的各省网公司针对除大屏幕安装外的系统集成业务再独立招标，并由系统集成商进行投标及实施，因此，公司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占比将逐年上升。

因此，受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系统集成业务大屏幕系统工程招标条件限制，未来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营销模式将由原先以通过参与电网企业公开招标取得销

售合同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参与各省网电力公司举行的公开招标取得合同，或通过向非电网客户提供项目报价，再由客户根据各供应商报价及其他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并经谈判议价后取得合同等方式。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业务初创阶段（2000年-2007年）：立足北京，积累电网信息化业务经验

恒泰有限自2000年成立至2007年期间，客户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为主，业务合作逐年不断深入。在此阶段，恒泰有限主要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其中软件业务主要集中在电网生产信息化解决方案上，涵盖输电、变电、调度、检修、试验等专业；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集中在调度控制中心、客服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的系统集成等领域。在此阶段，恒泰有限通过长期项目工程经验的积累和不断的技术研发，在智能控制中心领域逐渐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承担的北京电力应急指挥系统的开发项目，获得了国家电网公司2006年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入选“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

2、全国拓展阶段（2008年-2009年）：稳步拓展全国电网信息化业务

国家电网公司于2006年提出了在全系统实施“SG186工程”的规划，为下属各地电网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确定了标准，也为恒泰有限在全国范围内拓展电网信息化业务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条件；在此阶段，恒泰有限的系统集成业务技术实力进一步加强；软件开发业务逐步从相对独立的专业系统扩展至信息共享、系统互连的应用系统平台。恒泰有限以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多年合作中积累的技术和业务经验为基础，以智能控制中心建设及电力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为契机，开始稳步拓展全国各地电网企业的信息化业务，该期间恒泰有限取得并实施了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西北电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省电力公司、江西省电力公司、宁夏电力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重庆市电力公司等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在此阶段，恒泰有限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研发实施的北京电缆网运行监控系统被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工业促进局联合评为“2008 信息北京十大应用成果”，获得国家电网公司 2009 年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入选“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恒泰有限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研发的北京城市道路照明监控系统被评为“2008 信息北京十大应用成果入围成果”，获得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08 年科学技术进步技术改进一等奖。

3、全面提升阶段（2010 年至今）：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公司在前期市场拓展以及核心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入全面提升阶段。随着国内电网企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国家电网公司“坚强智能电网”概念的提出，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物资集约化管理，构建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体系”（以下简称“三集五大”）战略的实施，电网企业对于智能控制中心及相关应用软件的需求快速增长。在此阶段，公司开始重点加强智能控制中心标准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逐步形成了基于智能控制中心的系列软件产品以及可视化导播系统等软硬一体化控制产品；在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软件应用产品方面，形成了电网应急指挥系统、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系统、生产运行支撑系统等较为成熟的软件系统。在此阶段，公司的收入、利润及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后保持稳定。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

1、系统集成业务流程

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图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1、（2）生产或服务模式”。

（1）实施策划

实施策划过程需要营销事业部、项目管理委员会、工程部和采购部共同完成。营销事业部在获取项目任务、合同副本、技术协议等资料要求后，将项目需求整理，转交由工程部。接受项目后，项目管理委员会开始任命项目经理，工程部组织召开设计联络会，并编制实施文档，在经过文档评审后向采购部提交设备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工程部的设备需求，开始着手准备设备工程部供货，项目进入“到货验收”环节。

（2）到货验收

到货验收环节由工程部、项目管理委员会、采购部协同完成。采购部根据项目需求组织货物的采购和运送，并最终转交工程部进行现场验货。工程部进行现场验货，若发现存在设备不符的情况，将问题设备交还采购部进行处理，直至最终设备满足需求。验货完毕后，工程部将签署“入库单”，并着手进入“工程实施”阶段。

（3）系统集成实施

系统集成实施流程主要由项目管理委员会、工程部及软件事业部负责完成。工程部根据“施工手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安装完毕后由客户负责工作检查直至验收合格。项目中如需配合安装相关软件应用系统，则由软件事业部安排人员配合完成。项目进行中存在项目需求变化，将签署项目变更单，并由客户审核同意后按变更要求进行实施。项目进行中存在设备需求变化，将签署项目变更单。用户项目验收合格后，工程实施工作将完成，项目将移交至“验收及交付”流程。

（4）验收及交付

验收及交付流程主要由工程部完成；项目施工完毕后，将提交客户进行系统检测验收，工程部将编制项目资料及验收清单提交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进入项目验收环节，若用户不满意将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整，直至项目通过，并签署验收报告。

（5）培训

培训流程主要由工程部负责完成；用户验收后，工程部将进行用户培训，并将项目移交“售后服务”流程。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流程主要由技术服务中心完成。用户出现故障后，将问题反馈至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将其归类为免费服务或收费服务，并签署工程服务单。

2、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流程

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流程图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2、（2）生产或服务模式”。

（1）项目开始

项目开始流程主要由营销事业部、项目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完成。营销事业部在获取项目机会之后将编制售前方案，参与项目投标和签订合同，并提交施工申请。合同中标之后，项目管理委员会将任命项目经理，同时负责项目整体监视和控制。项目经理将根据合同内容编制发布项目章程。

（2）项目组织准备

项目组织准备流程主要由项目经理完成。项目经理负责编制项目计划、项目预算，并组织项目团队。

（3）项目实施执行

项目实施执行流程主要由项目经理、开发团队、技术服务中心运维团队完成。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总体监视和控制；开发团队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开发团队将根据项目需求完成软件开发工作；软件产品开发完成后，开发团队和运维团队将组织部署上线、用户培训和试运行工作，并协助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4）项目结束

项目结束流程主要由项目经理完成，负责项目总结工作。

3、技术服务业务流程

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图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3、（2）生产或服务模式”。

（1）服务售前支持

服务售前支持流程主要由售前支持负责人完成。该流程的主要工作包括为售前支持需求确认、编制服务设计方案。

（2）运维服务项目接收/项目转运维

运维服务项目接受/项目转运维流程主要由技术服务中心经理及项目经理完

成。该流程的主要工作为：运维服务合同项目接收、项目实施转运维及 400 客户电话事件接收与响应。

（3）运维服务策划

运维服务策划流程主要由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经理、技术支持工程师完成。该流程的主要工作为：项目章程及预算编制、运维服务方案及计划编制、400 客服电话事件确认与计划。

（4）运维服务实施

运维服务实施流程主要由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支持工程师完成。该流程的主要工作为：运维服务方案与计划的执行、400 客户电话事件处理。

（5）运维服务完结

运维服务完结流程主要由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经理和管理助理完成。该流程的主要工作为：运维项目总结、资料归档及服务满意度调查。

4、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流程图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4、（2）生产或服务模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主要产品功能及服务对象的特点，为电力企业提供计算机应用服务的公司又可进一步细分归入电力信息化行业。从具体业务上看，电力信息化行业又可进一步划分为电厂（发电）信息化行业和电网信息化（输、供电）行业。据此，本公司可进一步细分归入电网信息化行业。

（一）行业的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的电网信息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

（2）行业监管部门和机构

目前电网信息化行业的监管部门和机构主要是国家能源局，以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

国家能源局在电力领域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电力领域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电力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英文全称: China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英文缩写: CSIA) 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6 日, 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 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 开展信息服务, 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 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 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 民政部首批授予的 AAA 级行业组织。

2、行业政策及法规

近年来,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鼓励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1999 年 6 月,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了《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令第 10 号），该文件规定电力行业涵盖的标准包括电力工业计算机应用与信息技术标准，电力调度自动化、通信和网络标准等。

2000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该文件在投资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2013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该文件规范了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2000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该文件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以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006 年 8 月，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该纲要提出了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心，坚持服务国家目标、引领产业发展、市场技术互动、统筹规划协同的指导思想。同时，纲要还明确了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等。

2008 年 1 月，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该规划提出重点支持信息技术和传统产业技术相结合的集成创新，在重点发展的系统方面，经营管理要重点应用企业资源计划（ERP）等系统，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

2009 年 4 月，工信部颁布了《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该文件规范了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等工作。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明确提出要将新型电子信息产品和服务培育作为消费热点，以信息技术应用有效带动传统产业改造，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进一步融合。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的决定》（国发[2010]32号），该文件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2011年2月，国务院在《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基础上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该文件进一步明确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等方面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大力扶持。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及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0年第10号），该文件将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年4月，工信部颁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文件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列入了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并提供出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013年2月22日，国家发改委编制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其中，将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及服务纳入其中，包括“智能电网芯片”、“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技术”、“智能配电、用电技术”等。

2013年8月23日，工信部颁布《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提出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工业由大变强。在电力领域实施信息技术产用合作专项计划，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并加强工业控制系统的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2013年9月3日，南方电网公布《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用以指导2013-2020年南方电网发展的行动纲领，明确了南方电网发展以直流为主的西电东送技术路线，形成适应区域发展、送受端结构清晰、定位明确的同步

电网主网架格局，确定了稳步推进跨省通道建设、完善各省输电网、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积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大力推动技术进步、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积极开展周边电力合作、完善电网应急体系八项重点任务。

2015年1月31日，北京市通过《北京市电网中长期发展空间布局规划》，明确了输变电站工程站址落实、未来配电网互联互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家电网公司“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电从远方来、来的是清洁电”的具体举措；构建以调控指挥中心为核心，以中心城区应急抢修中心、区县调控指挥分中心、智能监控站、应急抢修服务网点为节点的“1+4+17+N+X”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的首都电网。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政策及文件的推出，统筹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应用和服务等各个环节，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教育、市场和政府采购等多项措施，进一步完善了产业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并将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行业的发展现状

1、电网信息化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电力行业的发展特点、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特点及用户需求的不同，可将我国电网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历史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信息化建设初级阶段

我国电力工业信息技术应用最早起步于二十世纪 60 年代，从生产过程自动化起步，主要涉及电网调度、电力试验数字计算、工程设计科研计算、发电厂自动监测/监控、变电站（所）自动监测/监控等。但在当时，信息技术发展较为薄弱，应用仍然以电力生产自动化应用为主。

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电力行业开始使用计算机系统，并开始开发建设管理信息化的各类单项专业系统，其中比较典型的系统包括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发电厂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力负荷控制预测、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电力仿

真系统等，但大多以单系统应用为主，还未形成网络化、规模化应用。

（2）厂网分离、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阶段

二十世纪 90 年代，网络技术快速发展，电力信息化从单机、单项应用向网络化、整体性和综合性应用发展，信息技术应用由单一应用发展到综合应用，由操作层向管理层延伸，一些专项应用系统也进一步发展到更高水平，特别是 1997 年 8 月原电力工业部颁布了《全国电力计算机网络建设规划》，更是拉开了电力信息网络建设的大幕。在本阶段，电力信息化技术的主要促进因素来自于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同时为适应技术的发展，国内电力企业也适时进行调整，开始网络系统的搭建。

二十世纪末，电力信息化行业在电力体制改革的背景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了实现政企分开，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满足市场化发展需求，我国电力行业从 1997 年开始经历了一系列改革，最终将电力资产按照发电（即电厂）和输供电（即电网）两类业务进行划分和重组，实现厂网分离。电厂和电网的分离促使电力分工更加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重点更加突出，对专业信息化建设产生了强大的推动力，从事电力信息化建设的 IT 企业迅速发展壮大。

在本阶段，出现了一批专注于电力信息化建设的专业性厂商。

（3）信息化建设深化应用阶段

2006 年，以国家电网公司“SG186 工程”规划出台为标志，我国电网行业信息化逐步进入深化应用阶段。在电网信息化快速发展阶段，各地电网企业大多自行规划建设信息化系统。在我国加强电力资源优化调配大背景下，信息化在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的问题日益突出，电网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开始重视统一化和集成化。

2009 年以来，随着智能电网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电网公司资源计划系统（“SG-ERP”）的推出，电网企业信息化投入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代表的电网企业，在“十二五”期间将按照集团化运作、集约化发展、精益化管理、标准化建设要求，实施人力资源、财务、物资集约化管理，构建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体系，实现发展方式转变。

目前，信息技术已渗透到电网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在新形势下，电网企业将重点加强各类业务系统的协同性，实现系统的智能性，满足国家对电力运营的需求，而这也对信息化厂商的技术水平和对用户需求的把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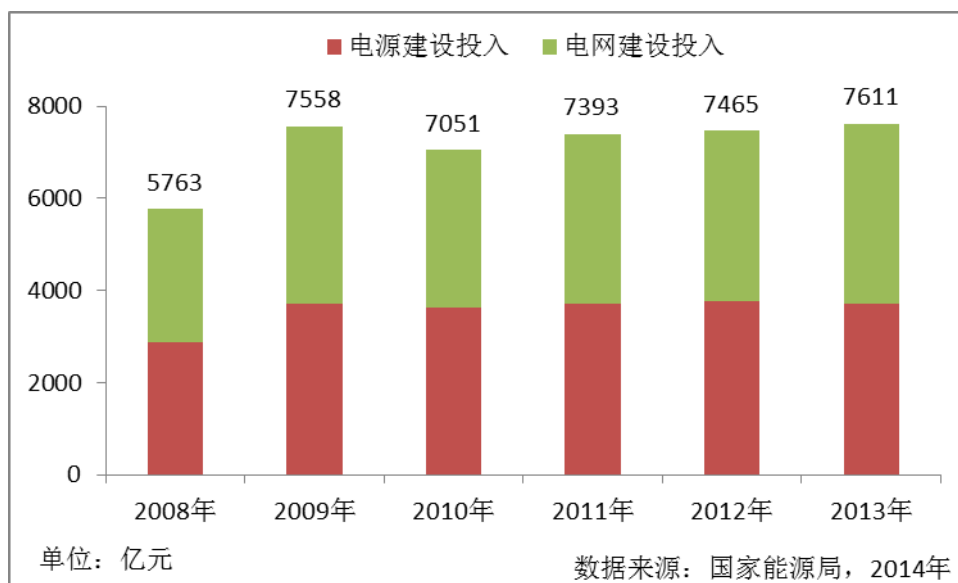
2、电网信息化行业市场投资情况

(1) 电力行业投资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力行业也保持了快速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08年至2013年期间，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除2009年因刺激经济方案影响突增外，基本保持稳步增长，2013年度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已达7,611亿元。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主要由电源（即发电业务）建设和电网建设两部分构成，其中电网2008年到2013年共增长了34.97%，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18%，表明我国电力行业重心已经逐步从发电能力建设，向输电、配电能力建设方面倾斜。以特高压坚强智能电网为代表的智能电网建设逐步开始启动，成为拉动未来电网建设投资的主要驱动力量。

2008年-2013年我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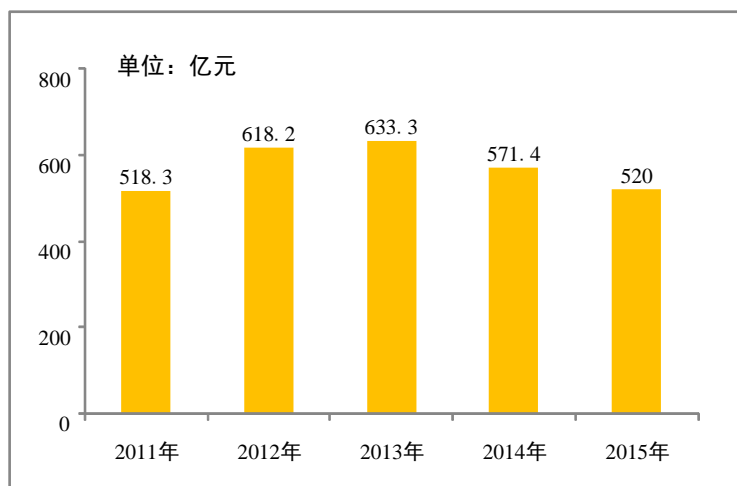
(2) 智能电网投资情况

2009年8月21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了《统一坚强智能电网第一阶段重点

项目实施方案》，标志着该公司统一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第一阶段工作全面启动。智能电网将有效推动我国电网发展方式的转变，相应的一系列新兴技术的研发将有助于我国占领新兴产业制高点，是“十二五”期间电力企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智能电网投资主要基于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全面指导“十二五”期间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依据上述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智能化规划，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可划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阶段	时间	工作重点及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	2009-2010年	重点开展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工作，制定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开展各环节的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	2011-2015年	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
第三阶段	2016-2020年	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使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安全水平、运行效率，以及电网与电源、用户之间的互动性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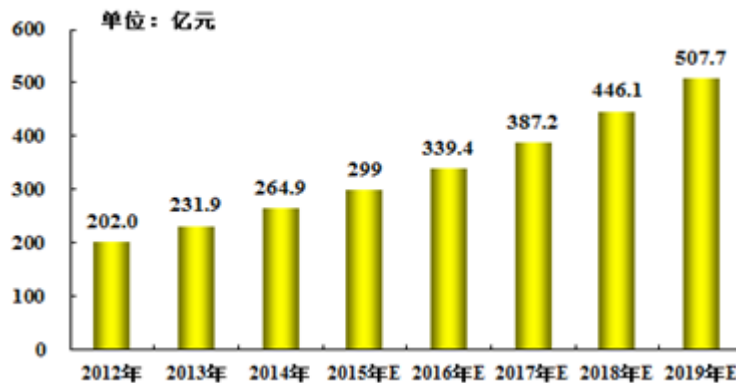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将在“十二五”期间投资 2,861.1 亿元开展智能电网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3) 电力信息化投资情况

电力信息化投资主要包括电厂信息化投资和电网信息化投资两大部分。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长的放缓，电力信息化需求已经逐步从快速增加供应量向精细化供配方向发展，电厂信息化投资增速逐步放缓，而电网信息化投资尤其是智能电网建设，成为拉动电力信息化投资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

根据北京时代计世资讯有限公司对我国电力行业 IT 投资规模数据统计显示, 2014 年中国电力行业的 IT 投资规模达到了 264.9 亿元人民币, 较 2013 年增长 14.23%, 依然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预计到 2019 年, 电力行业信息化投资规模将达到 507.7 亿元, 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电力信息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计世资讯《2015 年中国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与 IT 应用趋势研究报告》

3、公司主要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1)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未来发展趋势

针对电力行业而言, 智能控制中心的建设是为了适应大型资产密集型企业的集约化管理服务的, 主要的应用领域有电网调度中心、电力交易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供电服务中心、信息调度及容灾中心、运营监测(控)中心、生产集中监控中心。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建设发展规划, 以及集约化及精益化的管理要求, 智能控制中心的建设正在向全国各地市覆盖、发展。同时, 根据当前技术的发展现状,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系统信息化安全建设的需求, 电网公司需要不断对其智能控制中心等进行系统升级、技术改造或新建。另一方面, 智能控制中心的建设并不是电力行业特有的, 而是面向各行业的。因此, 未来随着大型企业集约化、精益化管理的深入, 更多的智能控制中心将衍生出来, 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2) 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方面解决方案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将通过四大自主研发的平台性产品(面向物联网的实时监控

(HTRealSuit) 平台、面向大数据应用分析的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平台 (V-BI)、面向智能控制中心控制设备的软硬一体化 V3C 产品及面向移动客户端的移动互动平台、面向传统管理信息系统的 J-HOP 平台) 在国家电网公司内部公司不断开发和推广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等解决方案, 同时向外行业积极拓展, 力争进一步增加在电力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 并开发外行业的市场份额。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从事电网信息化业务。电网信息化市场经过了多年的发展, 业内主要厂商已经在各自领域形成了特色优势, 尚未出现具有垄断地位的厂商。

目前电网信息化行业内主要国外厂商包括 SAP、埃森哲、IBM 等企业, 该企业主要为电网企业提供总体咨询和规划; 行业内主要国内厂商包括: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企业, 该企业主要为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维护。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 电网信息化市场正处于深化发展阶段, 还没有厂商形成垄断地位, 行业内并无龙头企业, 本行业内与公司业务定位类似, 技术水平相近, 且可构成直接竞争的对手主要包括:

(1)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参与 2012、2013 年国家电网公司总部智能控制中心业务主要设备集中采购招投标的公司情况, 发行人在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技术研发水平
四川蜀杰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	-	-	-

安徽南瑞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	-	-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069.43	38,329.70	607.68	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等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8,893.81	486,057.83	-27,718.21	1MW 单体预装式智能逆变站、maxDNA 分散控制系统等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9,409.85	58,794.22	3,810.59	大屏幕多投影机的无缝拼接技术、多会场同步控制技术等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92,396.18	517,104.87	103,861.95	云计算基础架构技术、云计算监控管理技术、高速网络流量分析与控制技术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8,615.49	59,830.52	2,196.76	J2EE、SOA、非结构化数据管理、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截至 2014 年末。

(2) 公司在智能电网综合监控、生产管理解决方案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智能电网综合监控、生产管理解决方案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南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南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前身为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的直属科研机构，因此国家电网公司大部分软件系统开发均委托其进行。2014 年，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网自动化业务收入为 61.06 亿元。

(3) 其他领域可能成为公司的竞争对手

① 电力信息化其他细分领域，未来可能成为公司竞争对手的情况

电力信息化其他细分领域，可能与公司产生竞争的公司主要有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技术研发水平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1,590.41	81,694.55	17,783.10	"管理模型体系"、"管理模式数据库"和"管理业务逻辑组件"技术等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33.00	39,975.37	-5,042.15	workflow 平台、鸚鵡螺开发框架、内容管理平台、海联讯智能工作平台、海联讯数据质量智能管理

				平台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74.16	50,348.86	2,536.71	基于行业应用的分布式计算与存储、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及去 IOE 技术创新应用等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20.89	22,763.77	6,061.70	资源管理平台、图形资源平台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

注：上表中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其他财务数据均截至 2014 年末。

②非电力行业，未来可能成为公司竞争对手的情况

在非电力行业，与本公司业务模式具有相似性、可能存在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技术研发水平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45.58	58,177.80	4,672.02	屏幕流数据控制技术、远景呈现高清模拟仿真技术、视频会议应急热备份技术、自动点名技术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7,919.34	99,593.06	6,608.09	基于事件驱动的作业调度框架、时间驱动引擎、元数据管理平台、开发平台集成开发工具、开发平台 AJAX 开发框架、银行交易服务平台应用适配器、银行交易服务平台缓存管理结束等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特点

(1) 区域性

经过厂网分离、电力体制改革后，国内形成了以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两大电网集团为主的格局，各地区电网信息化建设水平差距逐步缩小，但是由于用电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发达地区的电网信息化投入仍高于欠发达地区。此外，由于电网信息化建设一般由集团公司指定在个别区域开展试点，试点结束后进行统一推广。因此，本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2) 季节性

由于本行业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电网企业垂直管理的特性，决定了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

一般而言，电网企业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制订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计划，经电网公司总部各部门审批后，每年前两个季度开始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启动工作，在第三、四季度集中施工，并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在年末进行正式验收。因此，受客户管理流程因素影响，本行业企业在每年度第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净利润往往高于第一、二季度，呈现出收入不均衡的特点。

（3）周期性

电网企业的投资规划一般受到宏观经济和国家五年发展规划的影响。但是，电网信息化作为电网行业，尤其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电力行业整体周期性的影响相对于电网设备制造行业较小，电网信息化行业总体仍旧保持较稳定增长的态势。

4、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致力于提供电网信息化专业服务，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开展，公司电网信息化相关产品积极引入了可视化技术、智能化技术等，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技术优势突出，可为用户提供系统设计、研发、部署等全面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以及安全生产监控相关解决方案，在可视化、智能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在智能控制中心应用方面，公司业务遍及全国，处于市场相对领先地位。在未来电网信息化深化应用阶段，公司具有先发优势。在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方面解决方案的细分领域，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行业龙头，除该公司外，恒泰实达在该领域的主要系统开发方面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已覆盖国家电网公司总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及国内大多数省网公司，在电网信息化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智能控制中心业务细分领域，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5、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电网行业信息化建设起步早，投入规模大，总体技术水平较高。由于我国电网行业的特殊性，信息化建设领域倾向于选择与国内厂商进行合作。经过多

年的发展，我国电网信息化相关厂商的技术水平快速提高，在某些领域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国外先进水平。

在目前的发展阶段，我国电网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1）一体化管理趋势

电力生产具有同时性，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是一个同时发生的过程，电力生产调度的一体化管理，将极大地提升电力生产效率和电网精细化管理水平。我国电网企业在信息化建设中逐步加大了一体化信息管理的投入力度。2006年起，国家电网公司陆续启动了旨在实现一体化信息管理的“SG186工程”和“SG-ERP”工程，进而全面推进“三集五大”体系建设。随着电网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力业务信息的一体化管理将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2）智能化趋势

智能性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特征，我国电网信息化建设逐步朝智能化的方向发展。2009年，国家电网公司“SG186工程”的建设完成标志着我国电网信息化已实现数据信息大集中，未来电网信息化建设将重点提升电网的智能化水平。一方面，电网信息化将进一步加强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以及调度等环节的智能化管理，提升电能的传输和使用效率；另一方面，电网规模的扩大和电气设备的升级将产生更多有价值的数据，针对海量数据的智能化分析可实现电网的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提高电网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因此，智能化已成为电网信息化建设的重要需求和趋势。

6、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专业的系统集成能力与专业化软件开发能力的有机结合

经过多年面向智能电网业务的深度理解与持续积累，公司具备了突出的针对专门业务提供专业、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形成了专业的系统集成能力与专业化软件开发能力的有机结合，相比其他仅能提供部分解决方案的单一集成或软件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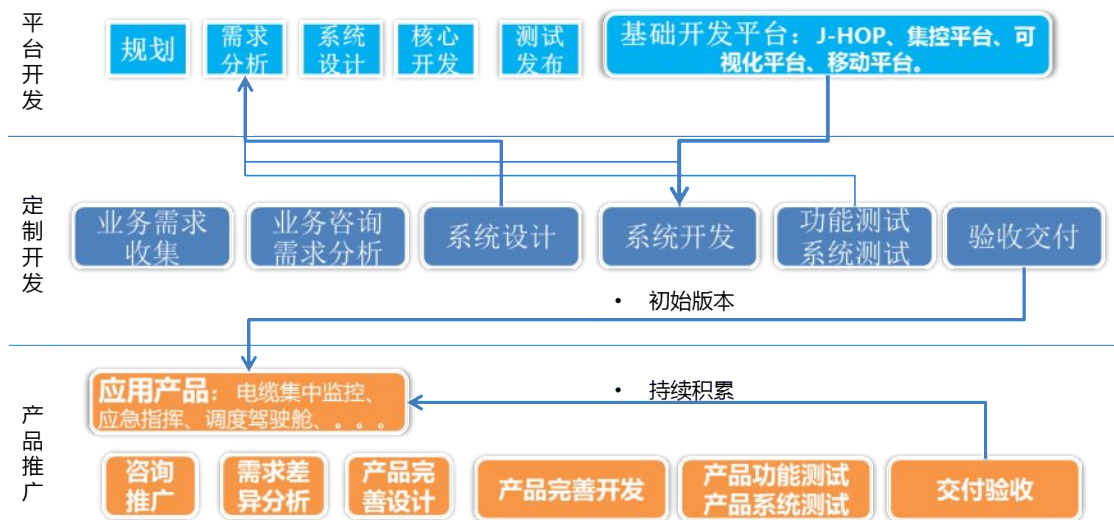
业，具备较明显的综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来的多角度、多层次、多方位的业务开发，主要产品及服务涵盖了电力行业除发电以外的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五大环节，再加上企业信息管理共六个业务领域，服务内容涵盖针对客户实际需求的深度业务咨询、针对专门业务的专业解决方案、面向智能控制中心可视化和智能控制两大核心功能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配套核心软件产品等，能有效实现对大型企事业单位生产过程和业务流程的集约化高效运行管控。

②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以及技术研发，公司在智能控制中心以及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两大领域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并取得了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坚持平台化开发战略，通过集中核心研发人员集中研发面向专门业务方向的基础开发平台系统，集中解决应用系统的基本技术架构和通用功能及服务，保证后续应用研发的高效和系统的稳定性。在此基础上针对用户的专门化进行定制开发形成专门的应用系统，并通过持续的积累、完善和推广，形成专业的应用产品。



在智能控制中心领域，公司开发了面向监视内容的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平台（V-BI），在基于大分辨率的可视化分析展现技术方面，公司在大屏幕拼接墙超高分辨率界面同步显示，以及海量数据的提纯和综合分析等传统技术难点方面已

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在设备监控参量的表现形式、效果及数据的专业化融合分析和用户体验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智能控制中心领域，公司还开发了提升设备控制智能化水平的 V3C 产品和面向移动客户端的移动互动平台，创新性的应用了三维可视化人机互动控制界面、应用场景预设及一键切换、移动终端控制等概念和技术，较市场上同类产品在设计便捷性、系统互动性、用户友好性、系统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领域，公司研发的针对基于物联网运行过程和实时状态的集中监控（HTRealSuit）平台，从底层的实时数据的吞吐能力，图形化快速建模能力、运行性能和可视化展现能力上具有显著的优势；在管理信息领域，公司研发的面向生产流程管理的 J-HOP 管理信息系统基础开发平台，通过业务模型设计器、界面设计器、工作流程设计器三大设计器以及底层综合数据平台，使得公司应用研发团队在应用开发过程中效率和质量极大提升，增加了系统的稳定性和标准化程度。

上述四大开发平台，承载了公司大部分智能电网领域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和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和实施工作。平台开发完成后，公司新增项目后续定制开发的工作量大幅减少，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极大的缩短了项目的开发周期，提高了人均劳效。同时，在公司后续项目开发的过程中，还会配备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较强的专门技术人员，根据项目新增需求等针对平台进行持续的更新和完善，不断提升平台的技术水平，为后续项目的开发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通过不断积累通用业务功能模块，形成了快速开发、快速实施的竞争优势。

在上述技术竞争力的支持下，公司于 2005 年率先推出电网应急指挥系统，2006 年获得国家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2007 年率先建设了北京电缆网集中监控运行平台并被评选为 2008 信息北京十大应用成果。2014 年推出引入市场化机制解决新能源消纳的调峰辅助服务系统和风电优化调度支撑系统，提前介入了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实际操作，为全面参与新能源行业打下了基础。2015 年成为了国家垃圾发电监控系统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为快速进入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奠定了基础。

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和研发投入

作为科技企业，公司充分意识到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性、保持创新能力，是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公司根据多年研发工作的积累，逐步建立起了广泛征集研发方案，以公司业务专家组成的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为决策核心，由软件事业部具体落实执行的研发体系。该研发体系的设置，一方面可使得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贴近客户最新的需求，从而提出最切合业务发展需求的研发方案；另一方面通过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对公司研发方向综合把握决策，保证了研发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公司的研发体系为研发内容的有效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使得研发投入可较为有效的转化为能为公司带来切实效益的技术成果。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为技术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并计划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核心业务技术的升级开发。持续稳定的研发费用投入，为公司高效的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保证。

④丰富的市场应用经验

公司作为专业电网领域信息化提供商，对于客户行业的理解深入程度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拥有了超过 15 年的电网行业信息化建设经验，取得并实施了包括北京电力应急指挥系统、北京电缆网运行监控系统、北京城市道路照明监控系统，及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西北电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在内的等多家省电力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这期间不断的项目积累，公司已对电网行业的主要运营模式、生产流程等核心环节有了深刻理解，深谙客户对信息化的需求偏好，并培养出了一批高素质的业务和技术骨干。公司凭借着这些经验的积累以及自身管理水平的提高，在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及实施效率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另外，公司基于多年在电网信息化行业的积累，在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和综合监控、生产管理解决方案两大领域，均实施并完成了上百个成功案例，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需求引导能力，能够在同时满足客户主要需求及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引导客户将需求主要集中于公司具有较为完善开发平台和实施经验的领域，进一步降低定制开发的工作量，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⑤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长期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过程中，产品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在电网行业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国家电网公司总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及国内大多数省网公司客户提供过电网信息化服务。这些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电网信息化建设需求，并且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是公司长期的合作伙伴，除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外，也是公司未来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

⑥良好的运维服务

持续稳定的电力供应是国家经济顺利运行的重要保证，信息化系统是电力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重要支撑，电网企业对为其提供运维服务的公司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公司基于十五年以上在智能电网行业中的精耕细作，天然造就了数以百计的系统集成项目及软件系统维护的市场空间。

另外，公司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业务积累，逐步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服务经验的运维团队，建立了覆盖主要客户的运维体系，具备为客户提供标准响应、7X24 响应和定期主动巡检、7X24 驻场服务，以及用户定制的多方式服务模式的能力。公司属地化运维团队已经覆盖了全国多个省份，并建立了以公司总部技术服务中心为职能管理，以自主研发的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为监督手段，以本地运维团队为一级、公司总部为二级、设备生产厂家为三级的多级立体的运维服务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及时可靠的标准化运维服务，确保了客户安全稳定的生产运行。

同时，公司按照 ITIL 标准建立的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响应流程和按照 ISO20000 标准建立的服务质量标准，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管控，使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用户满意度，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⑦成熟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不断引进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逐渐形成了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团队。此外，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规章制度体系，保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

⑧良好的品牌和信誉

公司在电网信息化领域具有多年的业务积累，在解决方案设计、系统开发及部署、后期运维服务等方面，均可较好完成客户提出的各类技术要求，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

(2) 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与其他国内大型电网信息化厂商相比，在资本规模上具有一定差距。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并搭建相应的开发测试环境；此外，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服务能力，公司正在建设和完善覆盖全国的服务和营销体系，也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各地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相关服务体系的升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资金问题将成为公司下一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的瓶颈。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电力行业的稳定发展为电网信息化市场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必要保证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为各行各业（如工业、农业、国防、交通、科研）提供基础支撑。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电力行业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日益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目标为 7%，在未来几年内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健较快的发展态势，由此将带来的电力需求的扩大和消费的增长，将进一步带动电力建设改造投资的增长。

据国家电网公司的预测，2015 年全国装机容量将达到 14.7 亿千瓦，“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8.9%，“十三五”年均增长 4.6%，2030 年将达到 24.7 亿千瓦；而 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6.3 万亿千瓦时，最大负荷 10.1 亿千瓦，“十二五”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6%和 8.9%；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8.3 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用电量年均增长率为 5.6%；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0.4 万亿千瓦时，最大负荷 17.3 亿千瓦，2020-2030 年年均增长分别为 2.3%

和 2.7%。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 6.1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88.3%。随着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的不断深入，尤其是节能减排、智能电网、电源结构调整等概念的提出，电力信息化行业也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2）智能电网建设将继续保持高额投入，电网信息化市场空间巨大

基于智能电网在节能减排，提升电力资源利用率，提高电力企业用户生产管理方面的突出作用，我国在未来几年仍将继续对智能电网保持高额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明确指出了“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推进智能电网建设”等战略规划。同时，规划中还将智能电网纳入战略新兴产业，作为重点发展对象。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期间提出全面实施信息化“SG186 工程”，大力推进电网信息化发展；其后的“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推进智能电网建设的步骤和重点，提出了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利用先进的通信、信息和控制技术，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互动化为特征的自主创新、国际领先的智能电网的战略发展目标，并计划于 2009 年至 2020 年间分三个阶段实施。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也提出关于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战略，注重信息技术与公司管理及业务的深度融合，拟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一体化的信息体系，实现信息资源的集中管理和监控。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实施，电网信息化作为智能电网核心内容之一，未来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可视化、物联网、多媒体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电网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快速更新逐步成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驱动力之一。在电网信息化领域，可视化技术、物联网技术、多媒体展现技术等技术的应用极大提高了电力行业用户管理和决策水平。具体来说，随着计算机数据处理性能的快速提升，音视频编解码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可视化技术日趋成熟，可根据用户需求实现综合展示，并可实现个性化的交互；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远距离、大范围的监测控制成为可能，可帮助提高电网整体的控制管理能力；多媒体技术

的快速发展，极大丰富了信息展现的方法和方式，尤其是大屏技术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可视化技术应用的发展。因此，多种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电网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

（4）国家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促进政策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发展促进政策，主要包括《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0年第10号）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上述文件统筹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应用和服务等各个环节，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教育、市场和政府采购等多项措施，进一步完善了产业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并将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以上政策文件的推出，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1）技术人才的缺乏

我国电网信息化行业相关人才相对紧缺，人才竞争较为激烈。在电网信息化建设领域，不仅需要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而且需要对电网用户的应用需求和业务具有深入的理解，这种对技术研发水平和行业背景都有较高要求的高端技术人才更为缺乏。因此，技术人才的缺乏将影响到我国电网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发展。

（2）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本行业企业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成果，但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仍然偏小，在管理能力、技术研发能力、资金等方面都存在不足，难以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从而影响产品的技术更新周期。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项目往往包含大规模系统集成，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常需要企业先按照合同规定外购部分软硬件，项目实施后客户再分阶段按比例结算项目款，会占用企业较多的流动资金；（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一般周期比较长，需要大量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投入，人力成本较高；（3）在一些重要的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单位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一般会对投标企业的注册资本规模设置较高门槛，从而使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失去参与资格。

2、行业经验壁垒

企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只是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实施系统集成，还需要帮助客户分析业务需求，分析现有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不足，帮助客户根据业务发展目标规划信息化项目，提供需求分析、项目规划、项目建议、项目可行性研究、总体设计、解决方案编制、实施方案编制等咨询、规划、设计服务。同时，客户对系统自身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项目采用的公开招标方式，使企业以往的项目业绩、系统安全可靠的实现性等诸多因素直接决定企业是否具有投标参与资格以及中标的可能性。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相当丰富的经验积累。

3、客户忠诚度壁垒

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需求有较深入的了解，能将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不仅需要实施企业提供软件和系统集成，还需要企业为项目提供长期运维服务。经过长期的合作，客户对企业提供的系统和服务逐渐形成依赖。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培养出稳定成熟的客户群，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稳定的客户群。

4、核心技术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高科技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技术创新是推动软件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信息化服务的技术核心

是资源的整合共享应用，企业是否具备整合资源、共享资源、应用资源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在已积累的核心技术上实现创新的能力，是其在信息化服务领域能否持久发展的重要因素。

5、人才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备典型的智力密集型特点。由于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化需求提供信息化服务，行业内企业不仅需要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还需要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的人才，尤其是需要具备上述两个方面优势的复合型人才。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人才相对有限的现状，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电网企业。电网企业在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时主要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在对成本和期望利润按照过往经验核算后，以合理的价格参与招投标。招投标解决方案由于具体需求和实施难度的不同，价格会有较大差异。最近三年，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已有软件系统的功能、优化软件系统的性能，增加了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净利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主要有四大平台、30余个产品，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根据所出售产品的版本、主题及实施工作量等内容不同，而有所差异，总体上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平台内容	2015年(含税、万元)			2014年(含税、万元)			2013年(含税、万元)		
	数量	单价	总额	数量	单价	总额	数量	单价	总额
基于 J-hop 平台的系列软件	40	22.01	880.38	96	37.02	3,553.80	51	44.67	2,278.07
基于软硬一体化 V3C 和移动互动平台的系列软件	72	25.60	1,843.40	64	25.46	1,629.13	28	38.90	1,089.12
基于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 V-BI 平台的系列软件	22	131.11	2,884.39	38	26.18	994.94	25	87.86	2,196.41
基于实时监控 HTRealSuit 平台的系列产品	69	2.30	159.00	33	9.58	316.00	8	71.25	570.00
总计	-	-	5,767.16	-	-	6,493.86	-	-	6,133.60
占软件销售收入比例	-	-	97.06%	-	-	99.80%	-	-	98.43%

由上可见，公司主要软件产品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和销售数量的逐年增加，单价逐年下降，部分单价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所售软件的主题及实施工作量等有所不同所致。2015年，公司基于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 V-BI 平台的系列软件单价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向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销售的调度生产可视化软件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了全新升级，且覆盖业务范围较广，因此单价较高；公司基于实时监控 HTRealSuit 平台的系列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数量的逐年增加，小型用户增多，单价逐年下降。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子公司前景无忧销售的电网计费产品，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零星的为客户提供的电脑等零配件产品，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电网计费产品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含税、万元)			2014年(含税、万元)			2013年(含税、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单相模块	787,667.00	3,023.61	0.004	284,525.00	1,170.39	0.004	223,792.00	854.17	0.004
三相模块	34,973.00	191.40	0.005	30,326.00	176.22	0.006	16,392.00	91.79	0.006
集中器模块	6,784.00	165.14	0.024	2,090.00	54.71	0.03	1,084.00	31.44	0.03
集中器路由板				-	-	-	185.00	7.03	0.038
安全主控模块	3,028.00	1,181.14	0.40	2,471.00	1,000.48	0.40	531.00	233.64	0.44
其他	-	-	-	244	31.45	0.13	-	-	-
合计	832,452.00	4,561.29	0.005	319,656.00	2,433.25	0.008	241,984.00	1,218.07	0.005
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	45.17%	-	-	52.85%	-	-	45.39%	-

由上可见，前景无忧的主要产品有两种，一种为用于智能电表的载波模块，具体包括单相模块、三相模块和集中器模块等；一种为用于自助缴费终端的安全主控模块。报告期内，2014年由于电网公司开始采用2013版新标准，对信息传输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导致产品的价格上升。2015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略有下降。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和产品销量的上升，该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前景无忧的集中器模块和安全主控模块的销售单价逐年略有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产品化程度升高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前景无忧销售的电网计费产品，2014年由于电网公司开始采用2013版新标准，对信息传输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导致产品的价格进一步上升。2015年，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和产品销量的上升，该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零星的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的电脑、大屏幕等零配件产品，每年的采购内容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变化很大，基本不存在规律性。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合并前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不含税)	占营业总收入 比例
2015 年度	1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563.84	13.65%
	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4,351.09	10.67%
	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81.55	5.11%
	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689.35	4.14%
	5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1,469.57	3.60%
	合计			15,155.40
2014 年度	1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448.10	9.86%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490.69	7.12%
	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212.98	6.33%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922.93	5.50%
	5	国网新疆源控股有限公司	1,359.33	3.89%
	合计			11,434.03
2013 年度	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171.34	12.32%
	2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515.92	10.76%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405.44	10.50%
	4	国家电网公司	2,849.55	6.79%
	5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1,592.63	3.79%
	合计			18,534.88

（2）合并后（合并到同一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不含税)	占营业总收入比 例
2015 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	21,189.61	51.97%
	2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563.84	13.65%
	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689.35	4.14%
	4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1,171.52	2.87%
	5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845.28	2.07%
	合计		30,459.60	74.70%
2014 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	26,340.71	75.34%
	2	新疆同方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94.03	3.42%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1.26	2.86%
	4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06	2.05%
	5	北京国电鑫天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8.12	1.88%
	合计		29,912.18	85.55%
2013 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	36,566.84	87.13%
	2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1,592.63	3.79%
	3	武汉兴得科技有限公司	931.62	2.22%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29.74	1.50%
	5	北京赛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580.00	1.38%
	合计		40,300.83	96.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客户股权的情况。

2、主要客户情况简介

(1)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公司名列2012年《财富》世界企业500强第7位。

该公司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能源安全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承担着保障更安全、更经济、更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经营区域覆盖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88%，供电人口超过11亿人，公司用工总量超过186万人。

(2)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省级电力公司

本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电网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内蒙古东

部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该等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网建设、运行和电力营销等，肩负所在区内电力生产的调度管理和电力外送等职能。

（3）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业务支撑单位，主要负责北京市路灯照明和景观照明管理，负责全市路灯和景观照明规划、设计、设备运行维护与服务管理。

（4）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属中央管理，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该公司供电区域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

（5）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是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下设电网调度自动化事业部、应用仿真事业部、电力市场事业部、二次系统安全防护事业部、用电信息事业部等部门。形成了覆盖电网和电厂大部分电气专业的具有从事科研开发和承担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测的综合性企业。

（6）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内的抽水蓄能电站。

（7）新疆同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同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智能化建筑系统设计及集成，软、硬件开发，公安（110）与智能交通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工业控制工程以及网络产品与电子数码产品的推广。

(8)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tron）成立于 2002 年，专业从事大屏幕拼接显示产品（DLP、LED、LCD）及其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围绕信息可视化领域，提供可视化信息沟通的整体解决方案。于 2009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308）。

(9) 北京国电鑫天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电鑫天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科、工、贸一体的新型高科技股份制企业。形成集研发、设计、制造以及安装服务一体化，专注于电力、石油、煤炭、铁路、化工等行业的高新科技企业。

(10) 武汉兴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兴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应用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具有国家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钢结构、路基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是以一业为主、多元经营、跨行业、跨地区的集团型国有大型建筑安装企业。

(12) 北京赛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致力于软件项目开发、信息系统咨询顾问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及集成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从事金融行业和能源行业的管理系统研发工作，开发面向金融行业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1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向中国金融行业提供计算机软件服务。

(14)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电度表厂，始创于 1968 年，改制后注册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公司专业从事各种电能表、采集系统终端及配网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成立于上海，注册资本 4259.31 万元，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信息采集、数字化管理、智能集成服务为技术核心的科技产品软件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一体化信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1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太极计算机公司成立，2002 年，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以咨询服务、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基础设施服务、运营服务等为主营业务。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 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大屏幕显示单元、计算机设备及辅助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等等，其市场供应充足，性能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相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总体上呈逐渐下降的趋势，总体上看原材料性价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大屏幕显示单元、计算机设备及辅助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大屏幕显示单元	728.47	3,420.44	12,307.45
计算机设备及辅助设备	3,257.04	4,558.73	5130.3
视频会议系统	6,643.46	-	-
合计	10,628.97	7,979.17	17,437.75
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44.32%	48.90%	61.12%

公司的原材料需求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主要原材料同样品牌、型号和性能的设备价格逐年下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成本，但是由于公司招投标过程中报价水平也会一定程度上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下降，因此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主要向当地供电单位采购，能源供应充足，施工时的电力由客户负担。

3、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软件产品，其市场供应充足，性能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相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总体上呈逐渐下降的趋势，总体上看原材料性价比逐年提高。

本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消耗主体包括公司办公所使用的计算机、服务器和照明等，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低。能源价格的上升或者下降，对公司成本支出影响很小。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5年度	1	北京华油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86.16	25.30%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33.12	7.48%
	3	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31.67	4.55%
	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63	3.28%
	5	广州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6.67	3.25%
			合计	8,990.24
2014年度	1	巴可伟视（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65.89	12.66%
	2	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	1,076.78	6.60%
	3	北京凯乐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29	3.67%
	4	广州德浩科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荣基能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荣基能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德浩荣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有限公司（注2）	573.95	3.52%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5	福州志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1.50	3.44%
	合计		4,776.38	29.89%
2013年度	1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4.88	19.10%
	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226.75	8.94%
	3	巴可伟视(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2,194.58	8.81%
	4	武汉度尔科技有限公司	955.49	3.84%
	5	北京凯乐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878.84	3.10%
	合计		11,010.84	43.79%

注 1: 巴可伟视(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和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因此合并计算。

注 2: 广州德浩科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荣基能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荣基能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德浩荣基电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为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因此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主要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资质认证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54.13	378.73	-	475.40	55.66%
运输设备	425.52	293.91	-	131.61	30.93%
办公设备	672.59	427.43	2.21	242.95	36.12%
生产模具	57.09	1.51	-	55.59	97.37%
合计	2,009.34	1,101.58	2.21	905.55	45.07%

1、自有房产

本公司拥有的 9 宗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所有权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6345 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 号楼 12 层 1501	79.51	购买	公寓	本公司

所有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所有权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6929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2层1502	79.51	购买	公寓	本公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6933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2层1503	104.97	购买	公寓	本公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6935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2层1504	110.15	购买	公寓	本公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6936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2层1505	104.97	购买	公寓	本公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6937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2层1506	110.15	购买	公寓	本公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6940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2层1507	79.51	购买	公寓	本公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6944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2层1508	79.51	购买	公寓	本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03502号	高新区中和大道一段86号3栋1单元3层1号	129.67	购买	住宅	本公司

以上除“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03502 号”房产外其余 8 宗房产，均已以抵押方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租赁使用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自有房产外，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部分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1	雷雷伙伴(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3层303、304、305房间	3,777.49	京房权证海字第468724号	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8月20日	本公司办公场所
2	沈连荣	前景无忧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八区三号楼二层	266	京房权证市丰私字第4760003号	2014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前景无忧办公场所
3	北京银燕实业有限公司	盛科维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23号2号楼银燕大厦A区三层	560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052号	2015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	盛科维办公场所
4	郑亚岚	本公司	银川市市中房富力城B座1-301室	149.01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3005190号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宁夏分公司办公场所

5	山西三益华信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东方集团五楼505房间	26.00	房权证并字第00116705号	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5日	山西分公司办公场所
6	王洪德	本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6-1号(2301)	141.1	沈房权证市和平字第NO10026302号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辽宁分公司办公场所
7	刘曦	本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5层	282.0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63171号	2014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成都分公司办公场所
8	胡奇寒	本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二号404	35.4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191667号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公司办公场所
9	范志宏	本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兰岳小区8号楼2单元402室	108.05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1025041号	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	宁夏分公司住所
10	江苏京妆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宁区胜利西路9号7栋109	470.00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00001636	2015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	本公司外派人员办公场所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国用(2012出)第00219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	81.74	出让	公寓	2073年2月16日
2	成高国用(2013)第5214号	成都高新区中和大道一段86号3栋1单元3楼1号	22	出让	住宅	2073年6月29日

以上“国用(2012出)第00219号”土地使用权已以抵押方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9	6718929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2		42	6718930	2010年9月7日至 2020年9月6日
3		42	13751182	2015年2月21日至 2025年2月20日
4		9	13584137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7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生产辅助管控系统[简称：辅助管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28592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13号	2011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2	信息可视化展现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326971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44号	201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3	调度生产可视化软件[简称：调度可视化]V1.0	软著登字第BJ35023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39号	201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4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系统[简称：TS-ETS]V1.0	软著登字第0297782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22号	2011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5	可视化电缆网监控保障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BJ32799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19号	2009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6	V3C 可视化导播系统[简称：V3C]V2.0	软著登字第BJ32798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33号	2010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7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BJ32806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49号	2010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8	电力负荷彩信发布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BJ30797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28号	201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9	输电线路评估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BJ30283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41号	2009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10	电子互动系统[简称：MIT]V1.0	软著登字第BJ28669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35号	2010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11	应急日常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BJ28685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27号	201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12	电网智能生产运行指挥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BJ28857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18号	2010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13	电网调度管理综合考评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BJ27838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204547号	2009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4	统一信息平台管理系统 [简称: PUMP]V3.0	软著登字第 BJ27650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6号	2009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15	应急指挥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BJ26993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50号	2010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16	恒石分布式实时数据库管 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05058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3号	2009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17	电网安全预警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88156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5号	2009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18	V3C可视化导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194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0号	2009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19	可视化中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307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8号	200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20	电缆网运行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0780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2号	2007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21	J-HOP 软件开发系统 V1.0[简称: J-HOP]	软著登字第 086387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16号	2007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22	道路照明智能控制管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6388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2号	2007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23	可视化电力移动智能互动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309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4号	2007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24	调度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7315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15号	200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25	物资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645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6号	2005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26	应急指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646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1号	2005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27	供电企业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4776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1号	2002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28	电力安全生产过程录音管 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350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7号	200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29	工作票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19508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0号	2006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30	电力生产值班室支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507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8号	200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31	供电电压合格率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19351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5号	2007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32	电力职工教育培训管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12242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3号	2001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33	用户供电保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12241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6号	2001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34	供电企业多媒体远程教育 培训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04777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4号	2002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35	输电智能巡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252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14号	2008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36	电网运行管理内部控制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691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51号	2011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37	应急演练评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8422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0 号	2011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8	南方电网运行风险定量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8089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17 号	201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9	黑匣子可视化信息记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7323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9 号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40	调控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0543 号	-	201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41	数码拼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50529 号	-	2011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42	特性各异电源多目标协同优化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62246 号	-	201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43	电气 CAD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04823 号	-	2001 年 4 月 6 日	受让
44	检修计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4818 号	-	2001 年 4 月 1 日	受让
45	缺陷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504825 号	-	2001 年 4 月 15 日	受让
46	设备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04821 号	-	2001 年 4 月 15 日	受让
47	基于 RDMS 内控管理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520003 号	-	2012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48	V3C mini 可视化导播系统 [简称: V3C mini]V1.0	软著登字第 0598697 号	-	201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49	电力综合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1867 号	-	2013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50	输变电安全经济优化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3171 号	-	201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1	数字化预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3555 号	-	2013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52	控制室智能管控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5593 号	-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3	控制室智能管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5752 号	-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4	安全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5725 号	-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5	智通平台 Smart Provision 平台 [简称: Smart Provision]V1.0	软著登字第 0628092 号	-	2013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56	安全策划风险管控平台 [简称: Safty plan & risk control 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 0630068 号	-	201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7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高级分析与诊断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1781 号	-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8	icsBOX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3301 号	-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59	综合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3305 号	-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0	数码拼图（大屏版）平台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44905 号	-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1	数码拼图（桌面版）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5223 号	-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2	数码拼图 OFFICE 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3852 号	-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3	icsBOX 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305 号	-	2013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64	室内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64499 号	-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5	电力安全教育培训软件 [简称：Power safet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oftware]V1.0	软著登字第 0677549 号	-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6	信息可视化展现平台软件 [简称：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development platform]V2.0	软著登字第 0727608 号	-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7	恒泰实达集控平台[简称：htRealSuit]V1.0	软著登字第 0810432 号	-	2014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68	恒泰实达跨平台电力可视化监测系统 [简称：htRealVisu]V1.0	软著登字第 0831192 号	-	2014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69	J-HOP 软件开发系统[简称：J-HOP3.0]V3.0	软著登字第 0838823 号	-	2013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70	红外图谱分析与管理系 统 [简称：红外图谱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0888667 号	-	2014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1	V3C pro 可视化导播系统 [简称：V3C pro]V1.0	软著登字第 0908099 号	-	2014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72	screen mate 无线桌面共享系统 [简称：screen mate]V1.0	软著登字第 1022130 号	-	2015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3	电网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3991 号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74	“风电岛”调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7867 号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75	可视化商业智能平台[简称 VBI]V1.0	软著登字第 1192532 号	-	2015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76	垃圾发电厂智能巡检及状态监测系统 [简称：IMSI]V1.0	软著登字第 1199876 号	-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景无忧拥有 22 宗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利用弥亚微载波通信机制的低压电力计费及集抄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8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73 号	2010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MV-矢量图形平台[简称: 图形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4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3 号	2010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微景 Java 中间件平台[简称: Java 中间件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69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59 号	2010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4	弥亚微载波通信系列芯片的网络通讯配置测试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73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7 号	2009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5	微景前端平台[简称: 前端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75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74 号	201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运行维护平台 MV-ITIL 系统 [简称 : IT 运维 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7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2 号	2009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7	微景数据安全转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71 号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8	微景界面设计器平台[简称: UI]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5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9 号	2010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9	微景综合数据平台[简称: 综合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4 号	2010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0	弥亚微载波控制系统[简称: MV-Control]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6 号	2010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1	弥亚微载波综合监控系统的综合监视平台[简称: 弥亚微载波综合监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72 号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2	微景 CMS 工具软件[简称: 微景 CMS 工具]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8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0 号	2010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3	微景权限管理配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8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1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4	微景数据迁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89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70 号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5	应急信息载波通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2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8 号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6	微景 workflow 设计器平台 [简称 : 工作流 设计器]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1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5 号	2010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7	电力线载波用电信息集抄系统通信单元软件[简称: PLC 通信单元软件]V1.1	软著登字第 0551769 号	-	2013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8	集中器电力线载波通信路由软件[简称: 主节点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48866 号	-	2013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9	三相多费率智能表电力线载波通信软件[简称: 三相	软著登字第 0648872 号	-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表端模块软件]V1.0				
20	智能电表远程数据抄控采集终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844 号	-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单项表端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847 号	-	2013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2	II 型采集器电力线载波通信软件[简称：II 采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49122 号	-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盛科维拥有 7 宗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会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CM]V3.0	软著登字第 0497556 号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会议室管理系统[简称：CR]V3.0	软著登字第 0530653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开发生命周期框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53608	2012 年 1 月 10 日	受让
4	信息发布管理平台[简称：IPM]V3.0	软著登字第 0685865 号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5	CR 会议室管理平台（IOS 版）[简称：CR 会议室管理平台 IOS 版]V2.0	软著登字第 0686759 号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6	CR 会议室管理平台（Android 版）[简称：CR 会议室管理平台 Android 版 V2.0]V2.0	软著登字第 0686101 号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信息发布客户端（PAD 版）[简称：信息发布客户端 PAD 版]V2.0	软著登字第 0685990 号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易净优智拥有 4 宗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室内环境监控可视化平台[简称：EV]V1.0	软著登字第 1144598 号	2015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	低压电力线载波通讯性能测试平台[简称：PLC 测试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020914 号	2015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3	智能电表全事件上报测试平台[简称：全事件测试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145862号	2015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4	室内环境监控软件[简称：室内环境监控]V2.0	软著登字第1022947号	2015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可视化中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 2 0246021.6	2019年10月13日
2	光敏控制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9 2 0246719.8	2019年10月26日
3	矩阵配盘	实用新型	ZL2010 2 0265263.2	2020年7月13日
4	一种用于导播系统的服务器	实用新型	ZL2010 2 0261619.5	2020年7月8日
5	可视化导播系统服务器（V3C）	外观设计	ZL2010 3 0240567.9	2020年7月8日
6	信息展示终端及其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2 2 0072300.7	2022年2月28日
7	应急系统客户端界面显示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8 1 0119449.4	2028年8月28日
8	多功能信息展示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2 2 0072357.7	2022年2月28日
9	一种电力设备状态监测方法、设备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 1 0232801.2	2030年7月14日
10	一种建立传真应急警情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 1 0208225.8	2030年6月12日
11	会场控制主机	实用新型	ZL2013 2 0778018.5	2023年11月28日
12	一种可与 86 盒配合安装使用的空气质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 2 0840111.4	2023年12月17日
13	一种控制室智能管控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 2 0286800.X	2024年5月29日
14	信息展示终端及其边框	发明专利	ZL2012 1 0050683.2	2032年2月28日
15	一种室内空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 2 0594658.5	2024年10月13日
16	用于会场控制的可	实用新型	ZL2015 2 0218028.2	2025年4月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视化导播系统			
17	显示器及显示器组	发明专利	ZL2012 1 0050711.0	2032 年 2 月 28 日
18	一种实现多人屏幕无限共享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 2 0606373.3	2025 年 8 月 1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景无忧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智能电表用电力线载波通信隔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 1 0282463.7	2033 年 7 月 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易净优智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立式空气净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5 2 0504333.8	2025 年 7 月 12 日
2	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21060.X	2015 年 10 月 20 日
3	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08356.4	2015 年 10 月 20 日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著作权 1 项，为牛宝柱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首次发表的美术作品《法宝》，本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享有著作权，著作权等级证书登记证号为：国作登字 2012-F-00067776，登记日期（变更为股份公司名下）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该项著作权所涉及美术作品形象，系公司多媒体培训产品所使用卡通形象。

（三）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有效期至
1	恒泰实达	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XZ211002008026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	恒泰实达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能力资质	NO.ISSC20100007-2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2014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6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有效期至
		证书（二级）			月 16 日
3	盛科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肆级）	Z411002012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2月23日/2018年2月28日

本公司已按照所经营的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资质，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上述资质证书期限届满后，在申请展期或延期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恒泰有限于 2012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及时申请并顺利办理了各项资产权属证书、资质证明文件的更名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研发情况及持续创新机制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的积累与产品创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了 109 项软件著作权，22 项专利。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在主营业务及产品领域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公司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中，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方向	核心技术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相关	基于大分辨率、大数据分析的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展现平台（VBI）
	多媒体电子互动技术平台
	基于软硬一体化的智能可视化控制技术
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相关	J-HOP 管理信息系统基础开发平台
	HTRealSuit 实时监控基础开发平台
	三维图形开发平台
	移动互动平台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如下：

核心技术	来源	形成过程
基于大分辨率、大数据分析的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展现平台（VBI）	自主研发	随着国内电网企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国家电网“三集五大”的实施，公司加强智能控制中心相关软件研发，形成了基于智能控制中心的系列软件产品以及可视化导播系统等软硬一体化控制产品
多媒体电子互动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软硬一体化的智能可视化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J-HOP 管理信息系统基础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随着电网系统“SG186 工程”和智能电网战略的实施，公司软件开发业务逐步从相对独立的专业管理信息系统扩展至实时监控、信息共享、系统互连的应用系统平台
HTRealSuit 实时监控基础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三维图形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移动互动平台	自主研发	

公司基于各项核心技术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应用产品并获得了相应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技术纠纷。

1、智能控制中心方向

（1）面向大数据分析、基于大分辨率的可视化技术的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展现平台。

该项技术是公司在充分总结智能控制中心业务数据分析、展现需求，针对大型数据业务的数据集成与融合、业务逻辑的分析与挖掘、不同分辨率显示设备的显示效果的全面与生动等方面形成的平台化基础软件产品，其通过平台设计工具、集成开发环境、应用自动发布服务实现了可视化应用的少代码开发支持能力。通过可视化的操作手段实现了实施人员的快速上手和快速实施。公司基于本项核心技术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应用产品并获得了相应软件著作权，包括：综合数据平台软件 V1.0、数码拼图（大屏版）平台软件 V3.0、数码拼图（桌面版）平台软件 V1.0、数码拼图 OFFICE 插件软件 V1.0、调度生产可视化软件（调度驾驶舱）V1.0、信息可视化展现平台 V1.0。相关产品已经在国家电网公司的信息调度可视化系统、电力调度可视化系统、状态监测可视化系统、运营监测中心可视化系统等数十个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

该技术主要特点和核心价值在于：

①解决了超高分辨率界面的显示难点，可以充分利用硬件设备的显示性能，

同时提供对于正常桌面系统的向下兼容能力；

②提供了专门针对大屏幕拼接墙应用环境下的界面展示组件，优化了展示效果，同时提供了组件知识积累的规范标准，未来将产生巨大的基于内容的组件库核心价值；

③以元数据概念提供了对于海量数据的提取和提纯功能，提供了综合数据分析的平台功能，为在各控制中心支撑系统基础上提供高级决策分析提供良好的数据基础；

④提供完整的工具化手段，一体化解决了超高分辨率界面的开发、调试、部署的难题，极大提高了软件研发实施的生产效率；

⑤提供了大屏幕界面的人机交互智能化支持手段，提高了智能控制中心的工作效率和用户体验。

（2）多媒体电子互动技术

该项技术是公司为了解决控制中心之间的沟通与互动需求，在软视频会议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应用系统互动及过程记录功能的应用平台。公司基于本项技术已经取得了相关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电子互动系统 V1.0”），相关技术已经在国家电网公司即时通信项目以及部分省网应急指挥系统中得到应用。

该技术主要特点和核心价值在于：

①支持多点语音、多路视频数据通信技术；

②支持丰富的电子白板功能，支持多方进行桌面推演；

③支持文档的共享、桌面的共享、应用系统的共享；

④支持全过程的记录和回放；

⑤支持与业务系统的无缝集成，根据业务的需要按照事先设定的预案，发起即时的协同会商。

（3）基于软硬一体化的智能可视化控制技术

该项技术是公司为了解决智能控制中心大量电子设备的方便智能的控制需

求而研发的，是利用公司在三维图形、集中监控、设备接口积累、可视化操作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形成的核心技术。本项技术，公司已取得了可视化中控系统（ZL 2009 2 0246021.6），一种用于导播系统的服务器（ZL2010 2 0261619.5）等 2 项专利技术，基于该项技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应用产品并获得了相应软件著作权，包括：可视化中控系统 V1.0、V3C 可视化导播系统 V2.0、控制室智能管控终端软件 V1.0、控制室智能管控系统软件 V1.0、智通平台 Smart Provision 平台[简称：Smart Provision]V1.0、icsBOX 系统软件 V1.0、icsBOX 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相关产品已经在国家电网公司调度控制中心、信息调度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

该技术主要特点和核心价值在于：

①实现了三维可视化的人机界面，支持工作人员通过拖拽的方式，自主方便地操作控制中心内的设备和信号，减轻了对专业维护人员的依赖；

②实现了控制人员在控制信号前，预览信号的状态，比如投放某路视频信号或者计算机信号前，能先预览此信号是否正常，保证了信号投放的准确性；

③实现了对智能控制中心应用场景的编辑和保存，支持仅仅通过一键式场景调用，就能够改变全部控制室设备的工作状态，从而适应另外一种工作场景的需要；

④实现了流程化控制的功能，将长时间的、复杂的控制过程预案化、流程化，一键式的流程操作方法更能保证整个应用过程的准确有序；

⑤与其他业务系统、硬件的深度交互功能，扩展了控制室的应用范围；

⑥通过借助移动终端良好的触控体验，提供随心所欲的灵活控制过程支持。

2、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方向

（1）J-HOP 管理信息系统基础开发平台

J-HOP 是公司涉足电力信息化最早研发的基础研发平台，主要包括：集成开发环境、页面生成工具、关系型数据库设计工具、业务流程设计工具、应用服务器、发布服务器等。公司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

方案中有关业务流程管理的软件产品及相应软件著作权，均系全部或部分基于本项技术开发形成，相关产品已经在项目中得到广泛运用。

该技术的主要特点和核心价值在于：

①极大的提高了基于 J2EE 技术体系的项目实施效率；

②核心的底层框架保证了衍生项目的稳定；

③将有规律的重复性的代码交付平台来管理，开发人员只需要实现特殊业务即可；

④开放式的架构使平台可动态扩充基础业务组件，平台将通过应用系统的实施增加系统通用组件的功能及用户体验，持续提升系统的技术竞争力及运行效率；

⑤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业务流程变化，通过 workflow 设计器来自行设计工作审批流程；

⑥集成的权限系统在实施之初就已经完成系统权限的设计工作，无需单独开发；

⑦平台支持分布式的大型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通过 ESB 总线技术实现多区域的数据交换。

(2) HTRealSuit 实时监控基础开发平台

HTRealSuit 实时监控平台是为了解决基于物联网实时采集和监控需求而研发的基础开发平台。主要技术包括：时序数据库、二维三维图形建模工具、图形化集成开发环境、WEB 发布环境。公司基于本项技术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应用产品并获得了相应软件著作权，包括：道路照明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V1.0、电缆网运行监控系统软件 V1.0、电网安全预警监控系统 V1.0、应急指挥系统 V2.0、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 V1.0、可视化电缆网监控保障系统 V3.0、生产辅助管控系统 V1.0。相关产品已经在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

该技术主要特点和核心价值在于：

①解决了集中控制类系统从数据前置机到最终用户应用功能界面一体化设计、开发、实施的问题，提高了这类系统的快速交付能力；

②提供了集中控制类系统完整的解决方案，涵盖集控应用理念、业务模型、系统框架、可复用代码模块，提高了系统的适用面和灵活扩展能力；

③提供完整的工具化手段，一体化解决了集控应用从数据到应用界面的开发、调试、部署、需求变更维护的难题，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④提供了针对电力行业集中监控的高级应用分析的专业组件积累标准，未来将通过专业高级应用功能组件的逐步积累，持续提升系统的核心竞争力。

（3）三维图形开发平台

该项技术是公司为了应对三维图形可视化需求而研发的，更为基础的组件级平台工具，并以组件的形式应用于 V3C、实时监控、可视化等多种平台及产品，如：国家电网公司容灾备份中心绿色机房项目、辽宁省电力公司调度可视化、以及智能超高压监控系统项目中应用

该技术的主要特点和核心价值在于：

①针对不同的项目和行业应用进行逼真的三维场景重现；

②针对行业独特的数据处理模块，与通用的三维场景建模软件相比，有更快的应用速度和更高的应用效率；

③开发人员可以基于软件提供的接口进行二次开发，完成定制功能开发；

④全工具化部署具有高效的部署效率，对于简单场景实施人员就可以完成所有的场景搭建以及应用，极大降低了重复部署的人力成本；

⑤提供标准的具有数据感应属性的三维组件设计标准，提供丰富的电力设备组件积累，为电网行业应用提供快速建模和专业知识积累的支撑能力。

（4）移动互动平台

移动互动平台是公司为了迎合蓬勃发展的移动终端发展需求而开发的基础开发平台，主要包括 iOS+Android 技术与公司各应用平台服务器的接口通信服

务，App 开发集成环境等。基于本项技术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应用产品并获得了相应软件著作权，包括：可视化电力移动智能互动平台软件 V1.0、输电智能巡检系统 V1.0、电力负荷彩信发布系统 V1.0。相关产品已经在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

该技术主要特点和核心价值在于：

①提供了在不同品牌、型号的移动终端设备上统一设计、开发、维护应用系统的能力，提高了适用性和扩展能力；

②提供了从软件架构、可复用代码库，到开发、测试、部署实施工具的全面移动应用快速交付解决方案，极大提高了软件生产力；

③提供完整的工具化手段，解决了移动终端上应用系统与其他管理系统的集成开发复杂的难题，提升了平台适用性，提高了开发效率；

④提供了电网企业移动终端信息通信的安全解决方案，确保信息安全。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产品与技术委员会以三年滚动计划的形式，规划内部研发项目，保证公司在主要业务方向上（包括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的持续投入，为未来新产品新功能的推出积累了技术储备。

1、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

当前公司在智能控制室综合解决方案的各领域规划了一系列内部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特征	实施效果
可视化中控系统	KVM 触控平台 大屏处理器功能 高清回显处理方案	针对目前 KVM 手动切换方式，开发 KVM 触摸控制模块，支持对远程桌面的操作。
		提供分布式架构、PC 架构大屏处理器功能，包括触摸屏中控控制，支持投影，网络切换等内容。
	业务系统处理控制方案	针对设备不同连接方式，提供可配置的高清回显方案，设计服务器增加能支持高清回显的编码卡。
		基于可视化中控系统越来越多的支持业务系统汇报，为增加汇报过程中的流畅性，可视化中控系统

项目	技术特征	实施效果
	智能控制笔	增加对各业务系统的控制支持，比如鼠标事件、文本输入、下拉框选择等。
	跨网传输方案 语音控制	基于跨网络之间的数据传输，解决包括跨网数据、视频信号等内容的安全问题，通过在跨网端接入工作站采集数据，通过 VGA 输出，进入网络，为其它终端提供数据。
		基于语音识别功能，增加对可视化中控系统语音控制功能。
	会议投影控制	基于 Wifi 技术构建会议室投影控制，支持多路信号接入、画中画、标注等功能
	语音控制	提供语音识别、语音学习、脚本引擎功能，可结合可视化中控系统通过语音控制整个会场环境
	控制室智能管控终端	针对小型控制室集成提供的综合控制、信号接入、多屏幕图像管理、高分辨率图形生成的一体化产品。
可视化平台	业务交互逻辑和 表达设计	为桌面交互提供设计器可定义的业务交互逻辑和表达方式。
		1.使用平台提供的基础数据分析组件，组织成形式多样化的数据分析模型。
		2.将分析模型和控件的动态表达方式结合，最终客户展示出能够动态表达的业务分析模型。
		3.将业务分析模型提取成系统资源，通过简单配置，将预定义分析模型分享到其他业务和可视化实施系统中。
	组件资源化实现	使组件成为资源，提供简单的拼装，让实施项目为可视化平台提供组件积累。
		1.组件可组合，通过非开发的手段将组合后的控件封装成可以自定义绑定的新组件。
		2.组合控件作为资源组件可复用。
		3.可视化平台提供控件资源积累和复用方案。
	扩展可视化组件 实现和管理方式	1.将可视化组件分成系统组件、业务组件和重量级组件。
		2.可视化业务组件通过提取行业典型应用实现。
		3.可视化重量级组件，可以独立于可视化系统单独运行。甚至是一个单独的应用程序，拥有单独的设计器和播放器。
		4.将可视化和其重量级组件，通过融合控制形成整体解决方案。
瓷片组织逻辑和	为桌面交互提供设计器可定义的业务交互逻辑和	

项目	技术特征	实施效果
	表达设计	表达方式。
		1.使用平台提供的基础数据分析组件，组织成形式多样化的数据分析模型。
		2.将分析模型和控件的动态表达方式结合，最终客户展示出能够动态表达的业务分析模型。
		3.将业务分析模型提取成系统资源，通过简单配置，将预定义分析模型分享到其他业务和可视化实施系统中。
		4.实现瓷片式自定义重点信息展示，关联详情分析，使用户可根据需要自由切换。
		5.支持自定义主题分析报告模板，并自动定期生成主题分析报告

2、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

当前公司在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的相关领域规划了一系列内部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特征	实施效果
电网生产运营支撑系统	基于多目标的发电计划优化	基于风电、火电、水电等多种电厂，进行指定优化策略（风电吸纳最大、购电成本最低、煤耗最低、机组均能等）的日前发电计划优化，以指导调度单位制定日前发电计划。
	二级生产运营中心业务关联及互动	在省网公司与地市或者专业公司的两级运营中心之间进行业务的双向传递、关联展示和业务联动，以适应国网应用业务系统常见的“二级部署、多级应用”的模式。
	新能源并网发电和交易	基于数值天气预报、大数据平台、超级计算中心为基础，实现风电/光伏高精度的功率预测、风火/风水联动辅助服务直接交易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综合监管。
	基于电力综合监管和资质审批信息化	为能源局各级机构提供电力行业非现场专项监管、信息披露、数据采集共享及可视化展示，以及基于电子政务模式的资质在线审批信息化。
	海量时序数据库	基于分布式的高性能海量时序数据库，可直接实时采集、获取企业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并将其转化为对各类业务有效的公共信息，满足企业生产管理、企业过程监控、企业经营管理之间对实时及海量历史信息完整性、一致性、安全共享的需求。
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系统	基于代理模式的应用画面联动	综合信息监控涉及到多种相关应用系统和相应数据，常规的应用联动将采用数据接入的方式结合关联逻辑开发形成，这样将引入非常大的数据接入及处理工作量，而且涉及到诸多厂商配合工作的问题。采用代理模式的

项目	技术特征	实施效果
		应用画面联动技术,可以很大程度上避免这种局面,大大减少相应的工作量。
	基于三维场景的设备信息综合展示	以电网设备为中心,将相应的电气量、物理状态量、辅助控制量、二次保护信息、周围环境信息等进行综合的有机关联。同时配合事故预案和三维设备模型,可对设备正常状态、异常状态及事故状态进行综合且有效监测,并快速做出处置。
	综合监控的大屏可视化展示	针对大屏,采用可视化的模式对电网及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直观、形象的展示,并能提供一定形式的交互,适合各类运营监控中心的集中监视运行模式。
	分层电网潮流运行监测	采用三维或者类似的方式将常规二维形态的电网潮流图合成在一起,可以有效观测不同电压等级网络之间的潮流交换情况。
	红外图像自动辨识和分析	采用红外图像识别技术,自动分析设备的热状态,定位设备的可能故障点,降低人工辨识的负担。
电网应急指挥系统	立体电子沙盘	采用三维的形式,以示意结合一定层面的细节局部,形成软件形态电子沙盘,可表达应急相关物资、装备、人员、设备的分布情况,可以应用在应急指挥决策过程中。
	应急指挥过程记录及回放	以结构化信息结合音视频录制的方式,将应急指挥过程记录下来,提供回放功能,可以作为案例用于日后研究,也可以辅助应急善后总结。
	数字化预案辅助应急指挥	采用面向对象的方法,对传统的文本形式的应急预案进行数字化建模,把应急预案涉及的物资、装备、人员、设备、危险点、处置流程等对象建立计算机模型,并与实际资源及监测数据建立动态关联,同时建立联动规则引擎,为应急指挥工作提供流程引导、信息展现、辅助决策支持,使得每一个应急预案都成为一个可运行的高效行动方案。

3、防止技术泄密的主要措施

公司为防止核心技术、保密工艺泄密采取了以下手段和措施,具体方式如下:

(1) 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在法律上防止核心技术的泄密;另一方面,公司吸收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保证员工与公司的利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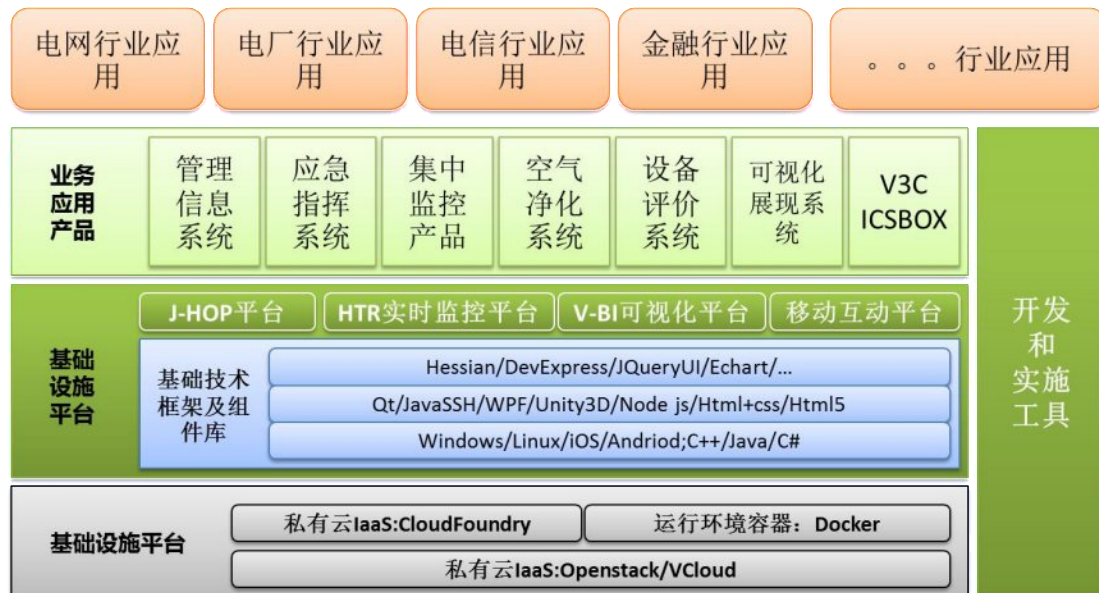
(2) 将技术设计文档和程序源代码存放于公司svn配置库,通过设置权限限定访问权限;对员工接触到保密资料的领用、归档、销毁进行记录;公司制定了技术资料的传播要求,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对部门或公司以外单位进行传播。

(3) 对以源代码编译的可运行系统，通过内建License机制，确保交付给用户之后难以被随意非法使用；关键代码在编译时进行代码混淆处理，确保难以被非法反编译；电子文档交付时一般采用不可编辑的只读版本，并带有版权信息和限制拷贝的保护措施；特殊产品License验证机制采用硬件加密锁机制，确保难以被破解，同时License的生成原理、生成工具、硬件加密锁只由少数的专人负责，他人无法获得。

(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和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模式、组织实施方式情况如下：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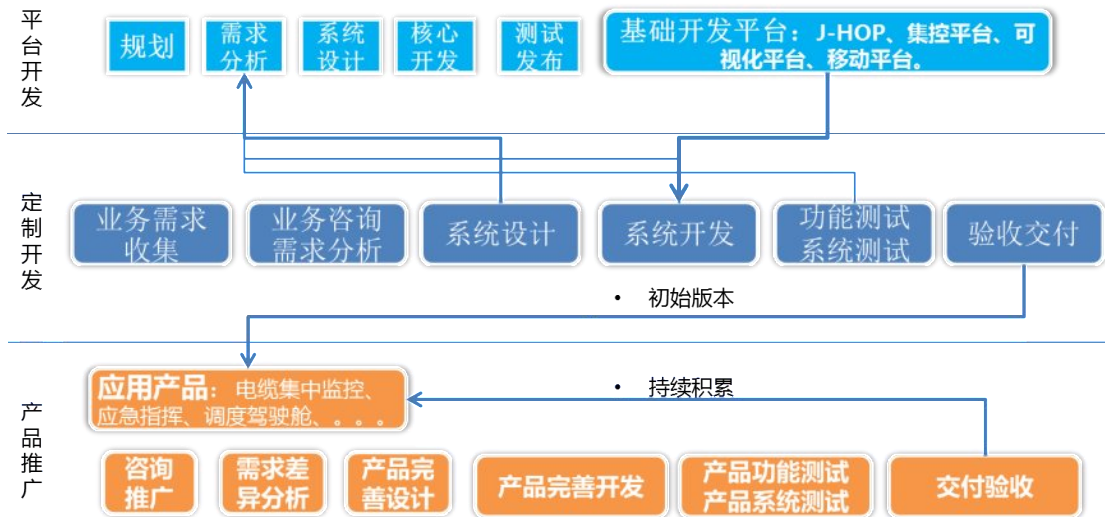
由上图所示，顶层是面向各个行业的应用解决方案，易变灵活，有较广的业务适用面；业务应用产品，是业务相对稳定的层次，是业务知识经验积累的承载，利于快速完成项目的实施；基础技术平台，是由各种基础技术组件和框架构建而成，是技术积累的承载，利于降低项目研发成本、降低技术风险；基础设施平台层，是软件系统运行环境支撑体系，利用虚拟化和容器技术，降低项目建设的硬件成本，并易于项目交付后的运行维护。

2、组织实施方式

公司研发体系主要由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和软件事业部组成，其中：产品

与技术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产品与技术的制定和决策机构；软件事业部是具体产品及技术研发的执行部门，亦是发行人核心业务部门。软件事业部内部按产品线横向划分为不同组别，当发行人进行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以及一些重大项目的实施时，都是以技术相关性为主线划分至相关业务线组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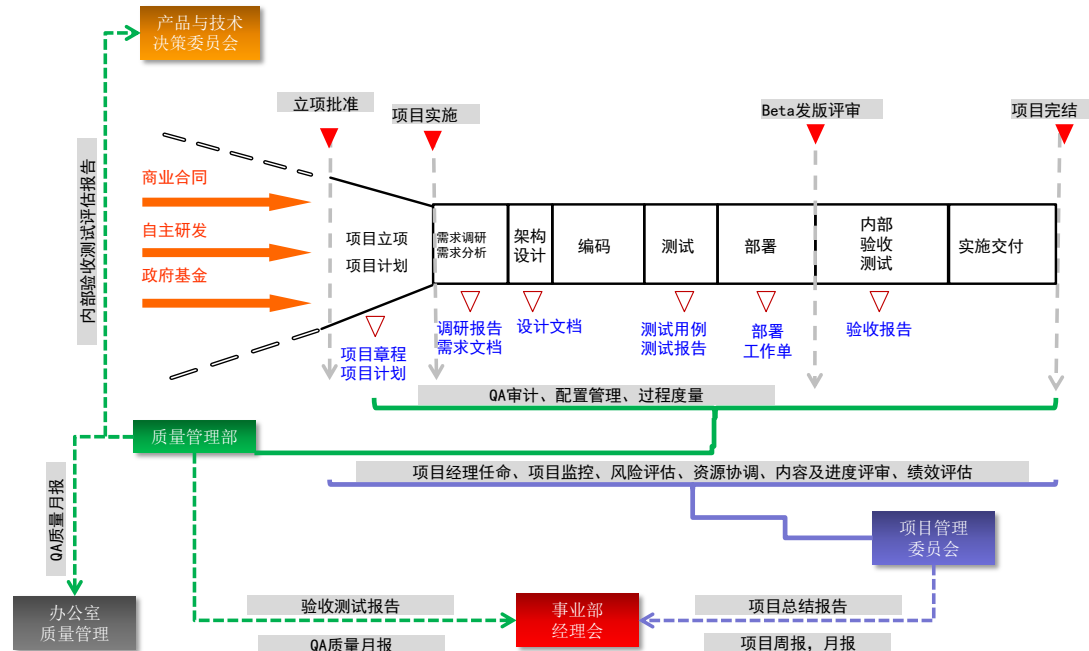
基础平台、定制开发、应用产品的研发模式如下：



公司坚持平台化开发战略，针对特定的应用方向由产品及技术委员会立项进行平台的研发，通过集中公司最优秀的需求分析人员、核心研发人员研发面向专门业务方向的基础开发平台系统，集中解决应用系统的基本技术架构和通用功能及服务，保证后续应用研发的高效和系统的稳定性。

在此基础上针对用户的专门化进行通过签订的销售合同（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定制开发形成专门的首个应用系统。

在定制开发的应用系统具备推广能力的前提下，形成应用产品的解决方案，通过营销推广和引导，在其他类似用户的应用方向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应用产品的推广。推广实施过程中，通过持续的积累、完善，形成稳定专业的应用产品。



针对每一个研发项目或者客户应用项目的开发模式如下：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研发方面主要的投入包括研发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及长期费用摊销，具体投入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并报表口径	研发费用（元）	17,383,448.30	16,466,320.59	13,442,714.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6%	4.71%	3.20%
母公司口径	研发费用（元）	14,414,419.92	15,011,352.70	12,074,981.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2%	4.70%	3.09%

（四）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带来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带来收入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及技术服务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该等核心技术带来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核心技术收入（万元）	31,702.63	30,931.45	39,424.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77.75%	88.47%	93.94%
---------	--------	--------	--------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钱苏晋、丁涌、刘爱军、梁秋帆、陈建辉，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构成，各自的技术专长领域，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专长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
钱苏晋	应用解决方案设计	高级工程师	电力公司生产管理系统、电力应急指挥系统、调度运行管理系统、可视化中控系统、智能化输变电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辅助管控系统等
丁涌	电网设备监控、应急指挥、多目标优化调度、新能源预测和吸纳、电力生产风险管理	软件高级程序员资格	主持开发“应急系统客户端界面显示方法及系统”；主持开发V3C可视化导播系统、ICSBOX智能控制室综合管控终端、电网风险管控系统、电力应急指挥系统等
刘爱军	软件技术架构设计、软件研发过程管理	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CS可扩展框架、JHOP平台、矢量图形平台、TStone平台、可视化平台
梁秋帆	电网监控、电力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分析、架构	计算机软件工程师、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电网设备管理系统、电网设备缺陷、检修管理系统、电网调度生产管理系统、电网输电线路管理系统、电缆网运行监控管理系统、电网应急指挥管理系统等
陈建辉	电力系统（主配网）生产运行监控、风险管理、电力相关业务一体化管控、应急管理	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输变电一体化资源管理系统、电缆网集控系统、监控中心管理系统、应急指挥系统、风险管控系统等

公司通过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员工入股等手段，不断吸引人才并保持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和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14 名，占员工总数

的 44.58%。

七、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具体规划

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为：以智能控制中心和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管理两大专业解决方案为核心，通过提升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及产品化度，以平台化、可视化、智能化、模型化、软硬一体化为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实现主营业务跨专业、跨行业的高速成长，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中国智能控制中心业务的领先者，电网信息化行业的创新者，并尝试以智能控制中心业务为突破点，对外行业市场进行开拓。

未来十年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紧随现有主要客户群电网企业的业务和技术升级脉络，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加深对客户业务的运行理解，把握客户技术的发展趋势，力争实现公司业务在电网行业内向全业务环节的纵向延伸，为客户提供适合新的业务模式和管控理念的新一代电网行业应用系统。另一方面，公司也计划以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为突破点，力求实现涉足行业领域方面的横向拓展，推动现有智能控制中心业务在电信、交通及政府机构等领域的应用，从而全方位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降低下游市场单一的经营风险。

1、产品升级研发计划

公司依托持续技术创新机制和多年的业务实践和业务积累，通过自主研发、与高等院校联合开展科研活动、设立技术实验室和演示中心等方式，在电力行业智能控制中心、电网业务集中控制及应急指挥管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确立了在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优势。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项目，对现有两大解决方案体系进行升级和完善。在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方向，公司计划对现有可视化中控系统及可视化展现平台进行性能升级，并新开发智能视频分析及智能通信协同系统，从而提升解决方案为客户带来的可视化综合呈现水平和一体化控制体验；在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管理方向，公司计划对现有电网应急指挥系统、电网设备综合监

控系统及生产运行支撑系统进行优化整合及研发升级，力争构建电网生产、监控、应急的一体化管理平台，贯彻电力企业的一体化管理思路，提升电力企业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增强其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该等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队伍实力，保持主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计划凭借在智能控制中心相关业务方面雄厚的技术实力，加强对电信、交通及政府政务等智能控制中心适用行业运营流程和模式的研究和理解，以此为基础力争获得试点项目，切入电力行业之外的其他领域，从而逐步扩充下游市场的空间。

2、业务拓展和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在巩固发展现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将积极扩展渠道建设，实现多渠道业务拓展。对于公司传统的电力市场和主要的智能控制中心业务，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完善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构架，健全省级服务网点，利用属地化的营销服务队伍继续扩大市场覆盖率，完善对市场薄弱环节及其他新兴市场的覆盖，形成以销售带动工程，以工程带动服务，以服务贴近客户，从而带动新一轮销售的良性循环。对于智能电网相关专业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公司除加强客户渠道建设外，亦将积极拓展与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企业的长期合作，深化与该等企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主要合作伙伴及增值方案/产品的提供方，从而实现业务的稳定增长。

3、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公司自 2000 年设立开始，经过十余年的创业发展历程，逐渐历练形成了“诚信为本、科技为先、开拓创新、团结奉献”的十六字企业经营理念。“诚信为本”是一种态度，公司始终坚持保持三个诚信，即公司对外界的诚信、公司对员工的诚信、员工对公司的诚信；“科技为先”是一种力量，公司始终尊重科学，尊重人才，持之以恒地致力于提高科技水平，倡导科技创新，凝炼核心技术；“开拓创新”是一种勇气，公司始终坚持以坚定的信心、勇敢的胆略、果断的行动开拓新市场和领域，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实现发展壮大；“团结奉献”是一种意识，公司及员工始终要着重依靠团队的力量克服困难，求得发展，始

终要将奉献看作快乐，分担他人的困难，共享自己的成就。“诚信为本、科技为先、开拓创新、团结奉献”不仅是公司创业发展历程的凝练，更是公司未来发展将继续秉承的经营理念，并将通过公司内部企业文化建设工程将这种经营理念融入至每一个员工个体，渗透至公司经营发展的每一个环节。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员工凝聚力和企业认同感，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4、加强人才储备计划

作为高速成长的高科技企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技术和产品的更迭速度日益提升，公司充分意识到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已成为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的人才理念，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和谐愉悦的工作环境，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建设健全培训渠道，探索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注重管理和技术的创新，规范人力资源管理，致力于建设充分适宜的人才机制。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坚持以人才战略为导向，通过持续优化和提高人才的选拔、评价、激励及后续培训体系，鼓励员工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不断实践，以实现员工价值提升和企业发展同步成长，为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储备体系提供有利的保障。

5、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并兼顾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选择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用于新的解决方案的开发、营销网络扩建、收购兼并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公司计划实施的条件和困难

1、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抵御，且不发生其他的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4) 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如期完成；

(5) 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6) 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本实力薄弱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相关的资金需求随着业务量的快速增长而同步提升，同时公司为了确保技术优势和拓展市场，还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投入，该等方面均对公司的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公司在当前快速发展阶段不能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以上各项计划和目标的实现将受到较大影响。

(2) 技术发展及行业标准的变化

鉴于公司所处电网信息化行业主要客户电网企业的特殊性，对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在技术、资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随着电网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逐步开展，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及电网行业主要企业对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水平和资质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未能正确把握行业政策的导向，或研发进展未能赶上行业发展脚步，将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使得上述各项计划和目标的实现受到较大影响。

(3) 管理经验风险

若公司成功实现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部门均将大幅增加，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也将比目前更加繁杂。公司管理层是否能及时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适应该等转变对公司和公司管理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是否能够顺利实现上述各项计划和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3、确保上述计划实现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上述计划中重点产品的研发升级及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的成功上市亦为自身发展建立了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公司将积极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在资金不足时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融资，力争尽快完成上述目标，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另外，公司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自身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内部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加快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技术、管理和营销能力，从而确保以上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声明：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恒泰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任何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员工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不

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影响；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平台化、可视化、互动化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电网企业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及调度等环节的高效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

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面向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和张小红除持有本公司 46.6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任何股权投资；钱苏晋和张小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

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苏晋和张小红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6.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和张小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在其他任何公司有投资行为。钱苏晋和张小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百合永生和德丰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三）公司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前景无忧、盛科维、易净优智，联营企业为新能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四）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景治军、钱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

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山西捷远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监事李学宁持有其 20% 股权
2	山西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	本公司监事李学宁持有其 30% 股权，且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山西融恒达投资有限公司（注3）	本公司监事李学宁之妻弟范文生持有其 48.90% 股权
4	山西联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4）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景治军之兄景志国持有其 90% 股权
5	德力西集团长治市电气有限公司（注5）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景治军之兄景志国持有其 76.67% 股权
6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注6）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景治军之兄景志国持有其 90% 股权
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翼担任独立董事
8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毛群担任独立董事
9	山西立鑫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7）	本公司监事李学宁持有其 12% 股权，且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注：1、山西捷远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要文正。公司住所为太原市兴华商务广场 E 座 307 室，经营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潢；建筑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63417。

2、山西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学宁。公司住所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街（梧桐大厦）6 号 707c 房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192210002348。

3、山西融恒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636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芳。公司住所为太原市柏林区兴华街 33 号 7 幢 6 单元 1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企业项目投资；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钢材、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441166。

4、山西联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景志国。公司住所为太原市杏花岭五一路 190 号综合楼雅典金座 120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382889。

5、德力西集团长治市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景志国。公司住所为长治市凯丰机电市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母线桥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照明灯具、防爆电器、家用电器、电力器材、钢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400200034259。

6、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景志国。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园和路 301 号 103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行高、中、低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的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件、变压器、照明电器、防爆电器、高低压计量装置、电线电缆、电缆桥架、母线槽、高速公路护栏、电焊机、电子仪表、阀门、皮革制品、服装、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配件、微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摩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793388。

7、山西立鑫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学宁。公司住所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明路 19 号 1 幢一单元 0601 号，经营范围为：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节能设备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192210007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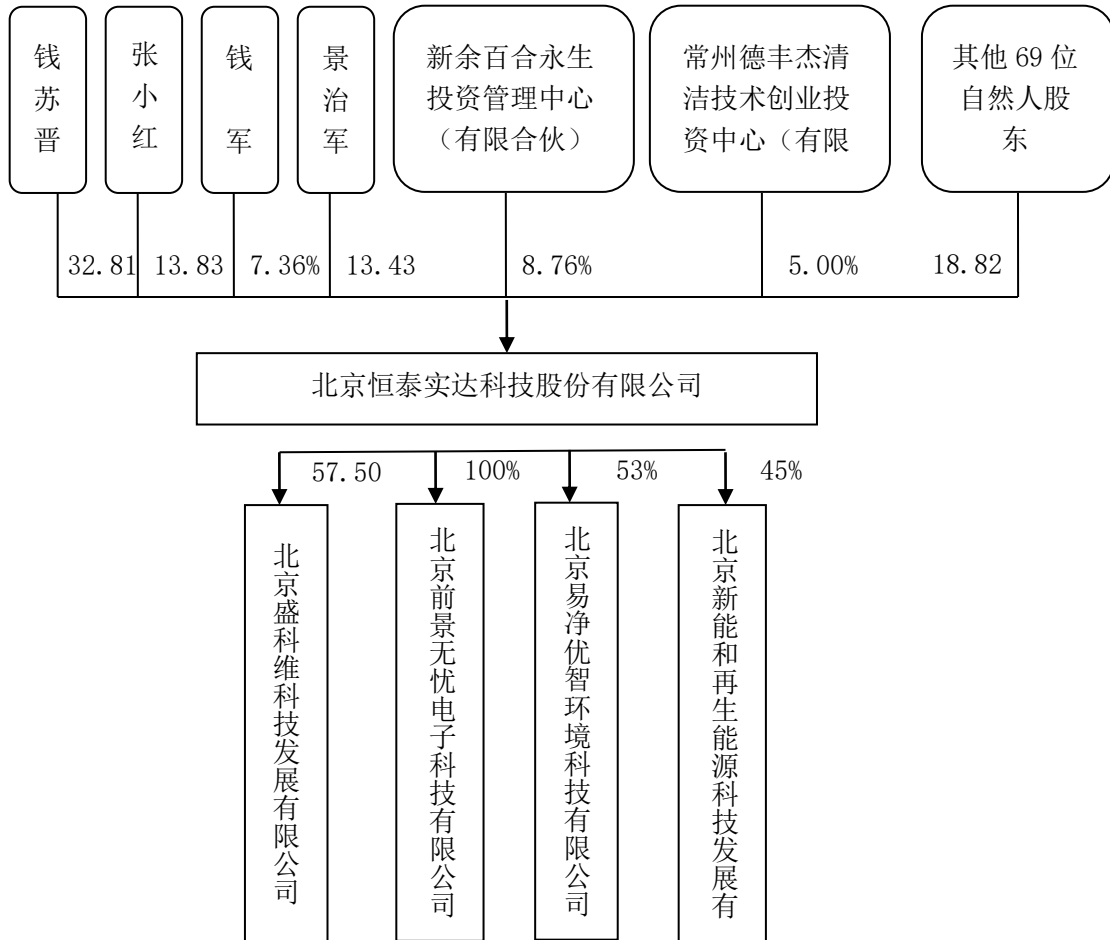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北京盛科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钱苏晋之弟、持股 5% 以上股东钱军曾持有其 45% 股权，钱军之妻弟叶盛曾持有其 20% 股权	2012 年 9 月公司收购盛科维 57.5% 的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北京创韦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钱苏晋之弟、持股 5% 以上股东钱军曾持有其 42% 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	创韦杰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注销
3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景治军之妻刘俊红及景治军之兄景志国曾分别持有其 68% 和 32% 股权	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4 月和 2012 年 1 月完成对前景无忧 100% 股权的收购，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景治军之兄景志国持有其 90% 股权	2014 年 12 月，景志国通过股权收购控制该公司
5	北京易净优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53% 股权	2015 年 1 月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共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6	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持有其 45% 股权	2015 年 4 月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的联营公司

（八）目前的关联关系结构图

1、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控股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结构图



2、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关系图

序号	姓名	职位	控制、影响企业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影响企业	备注
1	钱苏晋	董事长 总经理	—	—	—
2	张小红	董事	—	—	—
3	钱军	主要股东	—	—	—
4	景治军	董事、副 总经理	—	山西联德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景治军之兄景志国 持有 90% 股权
			—	德力西集团长治市 电气有限公司	景治军之兄景志国 持有其 76.67% 股权
			—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 有限公司	景治军之兄景志国 持有 90% 股权
5	梁秋帆	董事	—	—	—
6	毛群	独立董事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 股份有限公司	—	毛群担任独立董事
7	黄磊	独立董事	—	—	—

8	张翼	独立董事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张翼担任独立董事
9	李学宁	监事会主席	山西捷远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	李学宁持有其 20% 股权
			山西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李学宁持有其 30% 股权,且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山西立鑫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李学宁持有其 12% 股权,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山西融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	李学宁妻弟范文生持有其 48.90% 股权
10	杨成	监事	—	—	—
11	李娟	职工监事	—	—	—
12	李焱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13	诸沁华	副总经理	—	—	—
14	丁涌	副总经理	—	—	—
15	申连松	财务总监	—	—	—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1) 关联担保

A、2011年1月6日,钱苏晋、张小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1019650101B),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于2011年1月6日签订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019650101,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7日至2012年1月6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B、2011年12月21日,钱苏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1136250101A),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市分行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 2,00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36250101，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2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C、2012 年 9 月 13 日，钱苏晋、张小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224550101B），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24550101，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D、2013 年 9 月 25 日，钱苏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G16E133221B），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G16E133221，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E、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G16E152841），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同日，钱苏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G16E152841B 号），为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关联反担保

A、2010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077818），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间：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同日，钱苏晋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 BZ491 号），为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按主合同项目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

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B、2011年1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19650101），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7日至2012年1月6日。同日，钱苏晋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BZ734号），为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C、2011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05153），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日起364天。同日，钱苏晋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BZ0548号），为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按主合同项目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张小红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DYF0548号），张小红以个人房产为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该反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D、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36250101），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2月23日至2012年12月22日。同日，钱苏晋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BZ0788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张小红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DYF0788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至该反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E、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24550101），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同日，张小红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 DYF0646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至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日，钱苏晋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 BZ0646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F、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于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38683），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起 720 天。同日，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 BZ0811 号），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按主合同项目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钱苏晋、张小红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 DYF0811 号），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期限：按主合同项目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G、201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前景无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于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42922），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日起 364 天。同日，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 BZ0718 号），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按主合同项目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钱苏晋、张小红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 DYF0718 号），为上述授信合

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至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H、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G16E133221），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9月11日。2013年9月20日，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BZ0986号），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按主合同项目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3年9月20日，钱苏晋、张小红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DYF0986号），为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至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I、2013年9月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科维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78250），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借款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4日。2013年9月4日，叶盛、张俊、钱军、叶岩分别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CGIG2013字第1127-1、1127-2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承诺函至承诺函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J、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科维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41943），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借款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6日。2014年9月24日，叶盛、张俊、钱军、叶岩分别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CGIG2014字第1246-2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承诺函至承诺函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K、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1847），授信额度9,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起24个月。同日，钱苏晋、张小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

支行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DYF0196号），为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L、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G16E152841），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25日。同日，钱苏晋、张小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DYF1353号），为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9日。

M、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G16E152841），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25日。同日，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BZ1353号），为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至合同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N、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盛科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4147）：借款额度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9月28日，钱军、叶岩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CGIG2015字第1059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2、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临时经营性周转资金

单位：元

年份	借款对象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2012年	钱军	-	1,400,000.00	1,400,000.00	-
	叶岩	-	612,000.00	612,000.00	-
2013年	钱军	-	300,000.00	300,000.00	-

2014年	叶岩	-	9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2015年	叶岩	200,000.00	1,100,000.00	1,300,000.00	-
2015年	山西融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1) 2012年, 钱军分别于2012年5月24日、2012年6月25日、2012年7月17日、2012年8月10日向公司的子公司盛科维提供临时周转借款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 合计140万元。上述款项盛科维已于2012年11月14日还清。2013年, 钱军于2013年5月31日向公司的子公司盛科维提供临时周转借款30万元, 上述款项盛科维已于2013年7月5日还清。

(2) 截至盛科维合并日2012年9月10日, 叶岩向公司子公司盛科维提供临时周转借款余额61.20万元, 上述款项盛科维已于2012年10月16日还清。

(3) 2014年, 叶岩于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5日和2014年12月24日分别向公司的子公司盛科维分别提供临时周转借款50万元、20万元和2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上述款项盛科维已还款70万元。

(4) 2015年, 叶岩分别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6月30日, 向公司的子公司盛科维分别提供临时周转借款10万元、30万元、5万元、30万元、35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盛科维将期初20万借款余额以及上述2015年发生的款项均已归还。

(5) 2015年, 为资金周转需要, 盛科维向山西融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短期借款200万元, 借款期限由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 借款利息为月息1%。

3、销售商品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能和	销售商品	2.21	-	-
合计		2.21	-	-

上述销售商品为易净优智销售给新能和的空气净化器21台, 供新能和自

用，销售价格与市场定价基本一致。

4、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钱苏晋	-	-	3,814.00
	2、景治军	8,161.00	22,619.00	3,860.00
	3、申连松	1,085.73	-	65.00
	4、李焱	35,801.80	8,528.00	9,727.30
	5、杨成	-	-	-
	6、丁涌	18,844.70	-	-
	7、诸沁华	-	-	2,260.00
	8、梁秋帆	-	-	400.00
	9、张俊	-	-	-
	10、叶岩	-	200,000.00	-
	小计	63,893.23	231,147.00	20,126.30
应付利息	山西融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交易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往来调节利润的情形。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基于解决流动资金短期不足、促进产业链完整的目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偶发性关联交易	钱军向盛科维提供临时周转借款	-	-	30
	叶岩向盛科维提供临时周转借款	110	90	-
	盛科维向山西融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200	-	-
	向新能和销售商品	1.54	-	-

钱苏晋、张小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 钱苏晋、张小红为本公司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钱苏晋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 钱苏晋为公司 2,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 钱苏晋、张小红为公司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钱苏晋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 钱苏晋为公司 2,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钱苏晋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 钱苏晋为公司 2,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钱苏晋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0年, 钱苏晋为公司 4,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
钱苏晋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1年, 钱苏晋为公司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
钱苏晋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张小红为公司提供抵押发担保	2011年, 钱苏晋为公司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 张小红为公司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
钱苏晋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张小红为公司提供抵押发担保	2011年, 钱苏晋为公司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 张小红为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
张小红为公司提供抵押发担保, 钱苏晋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2年, 张小红为公司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 钱苏晋为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2年,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本公司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2年,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为前景无忧 1,2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3年,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为公司 2,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
叶盛、张俊、钱军、叶岩为盛科维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3年, 叶盛、张俊、钱军、叶岩为盛科维 1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
叶盛、张俊、钱军、叶岩为盛科维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4年, 叶盛、张俊、钱军、叶岩为盛科维 1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5年, 钱苏晋、张小红为公司 9,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5年，钱苏晋、张小红为公司2,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5年，钱苏晋、张小红为公司2,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
钱军、叶岩为盛科维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5年，钱军、叶岩为盛科维6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执行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也已回避表决，有效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及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均系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及小额销售等亦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均为三年，本届任期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一) 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始日
1	钱苏晋	男	51	董事长	董事会	2015.5.19-2018.5.18
2	张小红	女	50	董事	董事会	2015.5.19-2018.5.18
3	景治军	男	46	董事	董事会	2015.5.19-2018.5.18
4	梁秋帆	女	55	董事	董事会	2015.5.19-2018.5.18
5	毛群	女	51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5.19-2018.5.18
6	黄磊	男	51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5.19-2018.5.18
7	张翼	男	46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5.19-2018.5.18

各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钱苏晋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曾任山西省供销社信息中心工程师，深圳市赛诺康电子信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泰实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前景无忧执行董事，新能和董事长。

张小红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曾任太原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讲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

景治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

曾任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电力物资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物资公司副总经理，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事业部经理，前景无忧经理。

梁秋帆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学士学位，计算机软工工程师。曾任原电子部六所，北京国际银燕技术信息有限公司，北京万能财务电算化工程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实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现任本公司董事、软件事业部经理助理。

毛群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北京市资产评估管理中心主任科员，北京资产评估协会部门主任；现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磊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博士学位。曾任北京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物流研究院副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翼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负责人，深圳市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始日
1	李学宁	男	51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5.5.19-2018.5.18
2	杨成	女	53	监事	监事会	2015.5.19-2018.5.18

3	李娟	女	35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5.19-2018.5.18
---	----	---	----	------	--------	---------------------

李学宁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曾任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处长助理、副处长；现任山西捷远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山西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立鑫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

杨成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中国农垦工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垦商业公司人事部副经理，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娟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软件事业部软件测试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始日
1	钱苏晋	男	51	总经理	董事长	2015.5.19-2018.5.18
2	景治军	男	46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5.5.19-2018.5.18
3	李焱	男	44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2015.5.19-2018.5.18
4	诸沁华	男	46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5.5.19-2018.5.18
5	丁涌	男	45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5.5.19-2018.5.18
6	申连松	男	50	财务总监	总经理	2015.5.19-2018.5.18

钱苏晋、景治军基本情况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李焱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计划部员工，北京嘉润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润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净优智董事。

诸沁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学士学位。

曾任北京燕山大酒店销售代表、销售部经理，北京创格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易净优智董事。

丁涌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学士学位。曾任中太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经理，软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软件事业部经理。

申连松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学士学位。曾任北京中自技术集团公司财务主管，北京京盾西科姆电子安全有限公司总务部长，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灵图星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前景无忧监事，易净优智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刘爱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华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部门主管，北京金飞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软件事业部软件技术总监。

陈建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北京富兰格电气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北京国科恒通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软件事业部集控产品线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为公司董事，选举毛群、黄磊、张翼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

事。

201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学宁、杨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该两名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钱苏晋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景治军、诸沁华、丁涌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焱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连松为财务总监。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经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职位	关联关系
1	钱苏晋	1,873.20	32.81%	董事长、总经理、前景无忧执行董事、新能和董事长	张小红之夫
2	张小红	789.60	13.83%	董事、采购部经理	钱苏晋之妻
3	钱军	420.00	7.36%	无	钱苏晋之弟
4	叶盛	37.80	0.66%	盛科维执行董事	钱军之妻弟
5	张俊	9.60	0.17%	行政管理部经理	叶盛之妻
6	景治军	767.08	13.43%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事业部经理、前景无忧经理	-
7	申连松	64.00	1.12%	财务总监、前景无忧监事、易净优智董事	-

8	梁秋帆	46.60	0.82%	董事、软件事业部经理助理	-
9	丁涌	32.00	0.56%	副总经理、软件事业部经理	-
10	李焱	32.00	0.5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净优智董事	-
11	诸沁华	32.00	0.56%	副总经理、易净优智董事	-
12	杨成	9.60	0.17%	监事	-
13	范丽萍	126.00	2.21%	-	监事李学宁之妻
14	刘爱军	27.60	0.48%	软件事业部软件技术总监	-
15	陈建辉	19.20	0.34%	软件事业部集控产品线经理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为直接持有，且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李学宁	监事会主席	山西捷远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320.00	20%
		山西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30%
		山西立鑫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12%

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作出声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补助及福利收入等组成。

根据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除独立董事及公司外部监事李学宁外，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依据《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499.28 万元、447.95 万元、437.7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11.35%、9.91%。201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随之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受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较上年度下降 10.28%、2.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金额（万元）
1	钱苏晋	董事长、总经理、前景无忧执行董事、新能和董事长	56.10
2	张小红	董事、采购部经理	26.10
3	景治军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事业部经理、前景无忧经理	52.92
4	梁秋帆	董事、软件事业部经理助理	29.56
5	毛群	独立董事	6.00
6	黄磊	独立董事	6.00
7	张翼	独立董事	6.00
8	李学宁	监事会主席	-
9	杨成	监事	-
10	李娟	职工监事、软件事业部软件测试工程师	11.75
11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净优智董事	38.28
12	诸沁华	副总经理、易净优智董事	40.79
13	丁涌	副总经理、软件事业部经理	49.26
14	申连松	财务总监、前景无忧监事、易净优智董事	42.54
15	刘爱军	软件事业部软件技术总监	44.62
16	陈建辉	软件事业部集控产品线经理	27.86

注：李学宁未在本公司任职、杨成已退休，因此两人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独立董事及公司外部监事李学宁外）最近一年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钱苏晋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毛群	独立董事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部门主任	无关联关系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黄磊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交通大学物流研究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张翼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李学宁	监事会主席	山西捷远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关联方
		山西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山西立鑫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除公司及下属单位之外的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苏晋与公司董事张小

红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相关人员的诚信义务、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等，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动人数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14年4月9日	1人	郭志忠	黄磊	郭志忠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磊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公司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公司最近两年除独立董事郭志忠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的文件，建立和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13年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2014年4月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享有并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及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14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年5月19日
2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6月20日
3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7月25日
4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16日
5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2月23日
6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16日
7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9日
8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9日
9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0日
10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25日
11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2月7日
12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3日
1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17日
1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日

1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7 日
----	--------------	----------------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公司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的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9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5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10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7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1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1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8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8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15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3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6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4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20 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1月10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3月25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郭志忠、张翼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5月20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9月9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12月5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年1月9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1月23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3月19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年4月30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5月17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18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2月19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4月22日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

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规范，能够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定，并能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对必要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设立委员

会主任（召集人）一人，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毛群、张小红、张翼，毛群为主任委员。其中毛群、张翼为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7 日	毛群、张小红、张翼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5 日	毛群、张小红、张翼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6 日	毛群、张小红、张翼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3 日	毛群、张小红、张翼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	毛群、张小红、张翼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13 日	毛群、张小红、张翼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9 日	毛群、张小红、张翼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5 日	毛群、张小红、张翼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9 日	毛群、张小红、张翼
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7 日	毛群、张小红、张翼
1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5 日	毛群、张小红、张翼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9 日	毛群、张小红、张翼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现任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张翼、梁秋帆、毛群，张翼为主任委员。其中张翼、毛群为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5 日	张翼、梁秋帆、毛群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0 日	张翼、梁秋帆、毛群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7 日	张翼、梁秋帆、毛群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公司现任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黄磊、钱苏晋、张翼，黄磊为主任委员。其中黄磊、张翼为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9 日	郭志忠、钱苏晋、张翼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0 日	郭志忠、钱苏晋、张翼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9 日	郭志忠、钱苏晋、张翼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9 日	黄磊、钱苏晋、张翼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	黄磊、钱苏晋、张翼
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3 日	黄磊、钱苏晋、张翼
7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7 日	黄磊、钱苏晋、张翼
8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9 日	黄磊、钱苏晋、张翼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委员会主任一人，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毛群、黄磊、景治军，毛群为主任委员。其中毛群、黄磊为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 日	毛群、郭志忠、景治军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3 日	毛群、郭志忠、景治军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4 日	毛群、郭志忠、景治军
4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	毛群、黄磊、景治军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7 日	毛群、黄磊、景治军
6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9 日	毛群、黄磊、景治军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中职工代表 1 名，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为李学宁、杨成及李娟。监事的个人情况及简介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9 日	李学宁、杨成、李娟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8月27日	李学宁、杨成、李娟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2月3日	李学宁、杨成、李娟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26日	李学宁、杨成、李娟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8月9日	李学宁、杨成、李娟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5月20日	李学宁、杨成、李娟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9月9日	李学宁、杨成、李娟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3月19日	李学宁、杨成、李娟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4月30日	李学宁、杨成、李娟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5月17日	李学宁、杨成、李娟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李学宁、杨成、李娟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19日	李学宁、杨成、李娟

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毛群、黄磊和张翼。关于独立董事个人情况及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参与了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经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聘任李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个人情况及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并按规定为股东及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

十、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基本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BJA80029），认为：恒泰实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本节之“十三/（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中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草案）》另有规定，总经理有权决定上述权限范围以下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三）《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四、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为保障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效保证股东在上述方面的权利。

（一）公司在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安排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各部门的责任，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公司在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公司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可以有效监督公司上述行为的规范运作，保证投资者应享有的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三）公司在保护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权利的安排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于股东权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所得。本节引用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和软件业务，且客户包括电网企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18,130.23	70,608,059.74	90,405,77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209,227.78	15,715,800.00	14,795,583.50
应收账款	261,480,609.73	264,951,609.93	241,157,494.33
预付款项	6,086,764.37	3,779,663.74	9,514,488.59
其他应收款	6,091,122.96	5,261,023.34	6,023,368.04
存货	56,974,192.54	63,226,017.54	97,554,39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41,960,047.61	423,542,174.29	459,451,104.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73,296.7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55,506.66	8,865,300.36	9,858,092.1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212,086.08	4,563,446.48	3,921,402.59

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589,048.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6,178.61	7,746,533.05	6,028,80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6,116.72	21,175,279.89	19,808,300.07
资产总计	466,036,164.33	444,717,454.18	479,259,405.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600,000.00	55,000,000.00	6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389,516.00	10,439,613.57	35,327,749.55
应付账款	60,891,672.33	63,771,992.00	75,421,931.95
预收款项	8,788,736.03	16,991,333.73	37,523,528.56
应付职工薪酬	7,372,316.73	10,302,626.89	12,707,693.58
应交税费	12,338,800.93	19,366,432.62	18,271,976.66
应付利息	60,0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99,678.09	1,431,518.28	2,408,86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140,720.11	177,303,517.09	245,661,74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9,140,720.11	177,303,517.09	245,661,741.05
股东权益：			
股本	57,100,000.00	57,100,000.00	57,100,000.00
资本公积	92,568,286.61	92,568,286.61	92,568,286.61
减：库存股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5,777,125.35	12,465,317.48	9,161,059.72
未分配利润	141,425,239.10	105,799,725.17	74,616,73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6,870,651.06	267,933,329.26	233,446,079.65
少数股东权益	24,793.16	-519,392.17	151,584.33
股东权益合计	306,895,444.22	267,413,937.09	233,597,66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6,036,164.33	444,717,454.18	479,259,405.0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7,746,038.67	349,611,538.71	419,676,772.46
二、营业总成本	368,883,645.47	319,041,705.83	380,579,522.95
其中：营业成本	286,803,711.69	235,813,854.71	300,990,120.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9,968.12	2,707,197.34	2,918,243.74
销售费用	27,971,985.54	26,890,819.01	28,362,258.31
管理费用	42,693,737.84	36,773,102.17	31,857,760.16
财务费用	4,370,366.31	5,213,849.87	5,529,338.50
资产减值损失	4,803,875.97	11,642,882.73	10,921,80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6,703.23	35,917.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703.23	-	-
三、营业利润	38,685,689.97	30,605,750.68	39,097,249.51
加：营业外收入	5,513,370.52	12,129,067.18	11,759,99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245.00	3,279,579.33	96,17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45.00	-	915.60
四、利润总额	44,192,815.49	39,455,238.53	50,761,069.66
减：所得税费用	5,651,308.36	5,893,965.42	7,660,841.07
五、净利润	38,541,507.13	33,561,273.11	43,100,22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37,321.80	34,487,249.61	43,496,774.27
少数股东损益	-395,814.67	-925,976.50	-396,545.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	-	-

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41,507.13	33,561,273.11	43,100,22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37,321.80	34,487,249.61	43,496,77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814.67	-925,976.50	-396,545.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19	0.6040	0.76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19	0.6040	0.76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645,435.52	302,914,822.27	352,919,24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9,647.26	7,670,044.61	5,538,89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61,579.19	36,375,777.21	50,412,51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836,661.97	346,960,644.09	408,870,65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315,413.58	189,435,630.12	251,442,11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65,937.04	65,788,067.86	56,529,24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28,771.16	31,534,842.49	36,259,96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3,500.89	64,679,190.80	69,389,25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003,622.67	351,437,731.27	413,620,58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3,039.30	-4,477,087.18	-4,749,929.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917.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40,035,917.8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3,044.59	814,237.27	5,459,87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4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3,044.59	40,814,237.27	5,459,87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044.59	-778,319.47	-5,454,87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	25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	25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00,000.00	55,000,000.00	7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957.74	8,972,425.21	12,537,268.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28,957.74	64,227,425.21	87,037,26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64,000,000.00	5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7,933.23	4,030,762.24	3,560,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082.89	4,428,220.91	13,962,14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52,016.12	72,458,983.15	68,022,24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058.38	-8,231,557.94	19,015,02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1,936.33	-13,486,964.59	8,810,21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42,231.92	81,729,196.51	72,918,98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64,168.25	68,242,231.92	81,729,196.51

二、审计意见类型

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XYZH/2016BJA8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恒泰实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泰实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行业前景、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水平提升以及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电网企业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为公司所处的电网信息化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公司自 2010 年开始重点加强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管理解决方案的研发，通过产品及服务技术水平的提升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内在动力。同时，公司凭借先前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多年合作中积累的技术和业务经验为基础，稳步拓展全国各地电网企业的信息化业务，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提供了坚实基础。

2014年开始，为了进一步节约成本，减少多个流程环节产生的中间费用，针对大屏幕及施工装备，由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面对生产厂商直接招标，不再对系统集成商进行招标，招标方式的改变对公司集成业务的收入影响较大。

但是，由于生产厂商仅能够完成大屏幕显示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无法做到对整个智能控制室的统一布局、用户需求咨询、解决方案设计，以及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中等工作，因此除大屏幕及施工设备的直接采购外，智能控制室的其他系统集成业务则改为主要由大屏幕生产厂商中标后，向系统集成厂商采购软件系统以达到智能控制室中各个设备和功能的有机统一，或由实际进行使用的各省网公司针对除大屏幕安装外的系统集成业务再独立招标，并由系统集成商进行投标及实施等两种方式。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软件产品，其市场供应充足，性能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相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总体上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原材料性价比逐年提高。但是由于社会人力资源成本的整体逐年上升，因此公司的人工成本逐年提高。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支出和利息支出构成。销售及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研发投入规模、贷款规模及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主营业务毛利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稳定，投资收益规模较小，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3 年至 2015 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19.29%**，主要为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等，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是公司技术水平、市场竞争能力、获利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公司经营理念的综合体现。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各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2%、32.72%、29.94%。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幅 16.77%。这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扩展市场销售区域、调整收入结构以及受到电网信息化持续投入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为拓展外行业市场，软件开发业务实施难度和周期增加，使

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是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财务指标

由于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电网企业，按照电网企业惯例，电网企业通常于每年第四季度对项目进行集中验收，并于项目验收完毕后结算款项，剩余的项目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从而使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另外受到客户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施工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在年底前实施完毕，使得年底存货余额也相应较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公司经营情况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1.38、1.5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7、2.93、4.77。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电网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以及存货大幅计提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周转率较低，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及现金流正常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进度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公司多年来始终专注于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创新，并形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随着公司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种类和应用范围，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稳定上升。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迭迅速、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将重点提升自身技术研发速度和产品技术水平，准确的把握当前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促进未来收入持续增长。

4、行业发展趋势是影响业绩变动的重要外因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于能源需求的不断提升，特别是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智能电网等技术不断推出的背景下，信息化建设已成为电网行业企业的投资重点，公司的业务收入也随着电网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得到了大幅提升。

未来，电力行业投资的发展速度、智能电网建设的前进步伐、电力信息化投资的增长速度，均将成为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重要外因，如果因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而出现投资放缓、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本公司各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系统集成收入：系统集成业务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和管理。在系统集成项目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项目已完成且经委托方验收后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即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已经签订生效、项目成本已经发生、项目已完成且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取得了委托方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后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2、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已将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即将软件产品按照购货方要求的交付载体形式交付予购货方，且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购货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软件开发收入：软件开发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和管理。软件开发项目总收

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项目已完成且经委托方验收后确认软件开发收入的实现。即软件开发项目合同已经签订生效，项目的开发成本已经发生，软件开发已经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取得了委托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实现。

4、技术服务收入：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在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服务已完成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5、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取得客户出具的到货验收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
1-2 年	10%	10%	-
2-3 年	30%	30%	-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科技开发成本、委托代保管物资、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和发出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其他各类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生产项目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区别直接材料成本和间接费用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其中：系统集成项目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通过工程施工明细归集，在项目完工验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项目间接费用所占比重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科技开发成本，待开发完成后转入营业成本。技术服务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

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科技开发成本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生产模具，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3-5年	5%	31.67%-19.00%
生产模具	3年	5%	31.67%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

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

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

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租赁

本公司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

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外，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和优惠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恒泰实达	25%	15%	25%	15%	25%	15%
前景无忧	25%	15%	25%	15%	25%	15%
盛科维	25%	-	25%	-	2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恒泰实达2013-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1年10月11日，恒泰实达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

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1194，证书有效期 3 年。

2014 年 10 月 30 日，恒泰实达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139，证书有效期 3 年。

(2) 子公司前景无忧 2013-2015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1 年 11 月 21 日，子公司前景无忧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0659 号，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14 年 10 月 22 日，前景无忧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1000474，证书有效期 3 年。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软件销售、商品销售收入适用 17% 的增值税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收入适用 6% 的增值税率。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按照 6% 计征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营业税

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3%。

4、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7%。

报告期内，公司的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3%；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开始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2%。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本公司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1,171.95万元、1,321.77万元和976.17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94%、38.33%和25.07%。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433.21	553.70	619.21
增值税退税	542.96	768.07	552.74
税收优惠合计	976.17	1,321.77	1,17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3.73	3,448.72	4,349.68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25.07%	38.33%	26.94%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系统集成	20,172.85	15,899.44	18,880.10	15,737.85	28,655.44	23,634.40
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7,566.04	3,201.21	8,010.94	2,270.49	7,483.12	2,577.32
技术服务	3,963.74	2,409.88	3,398.64	1,885.62	3,285.63	1,985.39
商品销售	8,631.70	6,759.12	3,935.15	3,131.83	2,293.69	1,829.87
合计	40,334.34	28,269.66	34,224.84	23,025.79	41,717.88	30,026.98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信永中和认为，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4	-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82	444.57	602.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7	-327.69	11.71
小计	7.75	120.47	613.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	18.41	93.2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6.63	102.06	520.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6.50	102.06	52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14	-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3.73	3,448.72	4,34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7.24	3,346.66	3,829.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17%	2.96%	11.96%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次）	2.78	2.39	1.87
速动比率（次）	2.42	2.03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5	39.87	5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6	39.38	5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7	4.69	4.0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05	1.70	1.68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1.38	1.95
存货周转率（次）	4.77	2.93	2.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73.20	4,643.34	5,60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93.73	3,448.72	4,34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7.24	3,346.66	3,829.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4	10.79	1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4	-0.08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24	0.15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益合计÷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净额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净额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利息支出+无形资产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13.55	0.6819	0.6819
	2014年度	13.76	0.6040	0.6040
	2013年度	20.55	0.7618	0.7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13.53	0.6808	0.6808
	2014年度	13.35	0.5861	0.5861
	2013年度	18.09	0.6706	0.6706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反担保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中 12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钱苏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账面净值为 4,203,503.9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股东钱苏晋、张小红名下房产为抵押物、公司账面金额为 105,392,313.85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以及股东钱苏晋、张小红和景治军为以上借款提供反担保。

其余 3960 万元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账面净值为 4,203,503.9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股东钱苏晋、张小红名下房产为抵押物、公司账面金额为 163,292,978.78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以及股东钱苏晋、张小红和景治军为以上借款提供反担保。

2、诉讼事项

本公司与北京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亿航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合同存在纠纷。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委托北京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128 件电子配件到吉林省长春市。北京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在未经公司允许的情况下，将该批货物的运输工作转包给了北京亿航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发往吉林长春货物意外烧毁通知》，告知公司委托北京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运输的货物因此被尽数烧毁。本公司于 2014 年度已将烧毁存货 3,257,117 元全部记入了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将北京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亿

航顺通物流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要求两名被告承担本公司的全部损失及律师、诉讼费。

2015年12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5)大民（商）初字第3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京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于判决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本公司损失7800元，并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求。本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止财务报告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审理完毕。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电网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49.68万元、3,448.72万元和3,893.73万元，2013年较上年增长14.84%，2014年较上年下降20.71%，2015年较上年上升12.9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29.31万元、3,346.66万元和3,887.24万元，2013年较上年增长3.22%，2014年较上年下降12.60%，2015年较上年上升16.1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967.68万元、34,961.15万元和40,774.60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5.77%，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16.70%，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6.63%。

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新增系统集成项目的订单规模减少；（2）电网客户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施工环境变化

等因素使得部分项目施工进展缓慢；（3）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规模经过三年的快速增长后，在 2012 年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因此短期内增速放缓。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4 年，受到电网客户招标方式变化的影响，公司的集成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为了应对该种变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转变销售策略，通过向直接中标的大屏幕生产厂商销售软件获得部分新增软件销售合同；通过在各省网对除大屏幕采购外的集成项目的竞标，获得部分新增的系统集成合同；通过增加智能电表载波芯片等的销售，获得新增商品销售合同。综上，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增加。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0%、97.89% 和 98.92%。公司主业突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0,334.34	98.92%	34,224.84	97.89	41,717.88	99.40
其他业务收入	440.26	1.08%	736.32	2.11	249.80	0.60
合计	40,774.60	100.00%	34,961.15	100.00	41,967.68	100.00

2、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系统集成业务	收入金额（万元）	20,172.85	18,880.10	28,655.4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0.01	55.16	68.69
	收入增长百分比（%）	6.85	-34.11	-1.50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收入金额（万元）	7,566.04	8,010.94	7,483.1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76	23.41	17.94
	收入增长百分比（%）	-5.55	7.05	5.33
技术服务业务	收入金额（万元）	3,963.74	3,398.64	3,285.6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83	9.93	7.88
	收入增长百分比（%）	16.63	3.44	83.29
商品销售业务	收入金额（万元）	8,631.70	3,935.15	2,293.6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1.40	11.50	5.50
	收入增长百分比（%）	119.35	71.56	38.20

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有较大份额，报告期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3%、78.57%、68.7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28,655.44 万元、18,880.10 万元和 20,172.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9%、55.16% 和 50.01%。2014 年及 2015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的比例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4 年开始，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系统集成业务大屏幕系统工程的招标条件改为只允许厂家直投，公司作为系统集成商无法直接参与招投标，对公司系统集成的收入影响较大。

软件开发及销售收入分别为 7,483.12 万元、8,010.94 万元和 7,566.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4%、23.41% 和 18.76%。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软件开发及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0 年开始重点加强智能控制中心标准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逐步形成了基于智能控制中心的系列软件产品以及可视化导播系统等软硬一体化控制产品；在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软件应用产品方面，形成了电网应急指挥系统、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系统、生产运行支撑系统等较为成熟的软件系统，以上产品及服务技术水平的提升使得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业绩稳定增长。2015 年，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周期长，开发难度较大，尚在开发过程中未能验收。

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对前期开发实施的项目向客户提供运行系统及相关数据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收取的服务费。2013 年度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285.63 万元、3,398.64 万元和 3,963.74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88%、9.93% 和 9.83%，2013 年至 2015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自 2011 年起重视拓展技术服务业务，加大对技术服务的投入，全面提升技术服务水平所致。

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项目配套的 IT 硬件销售和备品备件销售收入以及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前景无忧的电网计费产品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3.69 万元、3,935.15 万元和 8,631.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11.50%和 21.40%，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前景无忧，2013 年，子公司前景无忧开始转型销售以自主研发的芯片作为核心载波芯片的电网计费产品，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增长。

3、主营业务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东北	2,477.38	6.14%	2,486.81	7.27%	3,443.49	8.25%
华北	19,619.68	48.64%	15,457.94	45.17%	19,928.21	47.77%
华东	12,051.64	29.88%	3,748.79	10.95%	4,479.31	10.74%
华南	861.71	2.14%	2,023.21	5.91%	225.68	0.54%
华中	1,766.46	4.38%	1,345.68	3.93%	4,168.20	9.99%
西北	2,402.47	5.96%	6,594.83	19.27%	7,251.43	17.38%
西南	1,155.01	2.86%	2,567.59	7.50%	2,221.55	5.33%
合计	40,334.34	100.00%	34,224.84	100.00%	41,717.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地区间分布波动较大，总体来说华北地区收入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业务初创阶段，客户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为主，并在此基础上，向全国其他地区进行业务拓展，因此华北地区一直作为公司深耕细作的重点区域，占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5% 以上。

除此之外，电力行业企业通常根据国家或产业政策，在各地市、县电力公司分期、分批实施上述某项或某几项工程、技改等项目，因此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存在在某一定期间内或某一地区内某项或某几项业务较为集中的情况。

4、营业收入季度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第一季度	2,003.20	1,450.78	1,782.54

第二季度	10,889.18	9,938.52	10,706.97
第三季度	3,867.16	4,086.48	9,220.42
第四季度	24,015.07	19,485.39	20,257.75
合计	40,774.60	34,961.15	41,967.68

(二) 营业成本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0,099.01 万元、23,581.39 万元和 28,680.37 万元。2013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6.65%，201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21.65%，2015 年较上年增长 21.62%，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76%、97.64% 和 98.53%。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8,259.07	98.53%	23,025.79	97.64	30,026.98	99.76
其他业务成本	421.30	1.47%	555.60	2.36	72.03	0.24
合计	28,680.37	100.00%	23,581.39	100.00	30,09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成本金额、占比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系统集成业务	成本金额（万元）	16,215.70	15,737.85	23,634.4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7.38	68.35	78.71
	成本变化百分比（%）	3.04	-33.41	0.13
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	成本金额（万元）	3,201.21	2,270.49	2,577.3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1.33	9.86	8.58
	成本变化百分比（%）	40.99	-11.90	10.72
技术服务业务	成本金额（万元）	2,083.04	1,885.62	1,985.3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37	8.19	6.61
	成本变化百分比（%）	10.47	-5.03	109.80
商品销售业务	成本金额（万元）	6,759.12	3,131.83	1,829.8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3.92	13.60	6.09
	成本变化百分比（%）	115.82	71.15	37.54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及商

品销售四项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以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1%、68.35%和 57.38%，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占比随着收入占比的下降而逐年下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结转类型具体分析如下：

1、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系统集成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5,399.13	94.96%	14,964.81	95.09%	22,667.57	95.91%
人工成本	507.21	3.13%	512.59	3.26%	638.06	2.70%
外协费用	13.34	0.08%	0.09	0.00%	5.38	0.02%
间接费用	296.01	1.83%	260.36	1.65%	323.39	1.37%
合计	16,215.70	100.00%	15,737.85	100.00%	23,634.40	100.00%

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约占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总额的95%左右，且报告期内占比保持稳定。其次为人工成本和间接费用，占比均较小。公司2013年人工成本较2012年增加了326.57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智能控制中心业务开始向地市和县级地区扩展，多点实施的项目增加，使得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大幅增加以及差旅补贴上升。2013年末开始，公司开始逐渐采取属地化战略，通过工程服务属地化的策略，使人工成本和间接费用略有下降。

2、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软件开发与 销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910.38	28.44%	246.20	10.84%	457.15	17.74%
人工成本	1,525.02	47.64%	1,427.76	62.88%	1,030.35	39.98%
外协费用	114.73	3.58%	98.23	4.33%	614.31	23.84%
间接费用	651.08	20.34%	498.30	21.95%	475.50	18.45%
合计	3,201.21	100.00%	2,270.49	100.00%	2,577.32	100.00%

软件开发是为应对用户的新需求而定制的软件项目，公司的软件销售产品为应用软件产品。2012年以来，由于公司软件应用产品化战略的实施和平台产品的日益成熟，导致软件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所包含的材料成

本不同，因此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材料成本波动较大。2013年、2015年，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材料成本较高，占比也较高，这主要是由于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2013年和2015年的软件产品销售包含了不同的实施部署工作量，配套的服务器等设备以及其他硬件成本，使材料成本较高。

2014年，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人工成本较高，外协费用大幅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平台产品日益成熟，同时为了进一步节约成本，公司软件业务需要依赖其他第三方配合完成的工作逐年下降，研发主要依赖于自身培养的研发人员；另外，2012年度和2013年度上半年，发行人因自身软件开发人员工作饱和以及在某些技术领域的开发能力不足，会通过外协形式合作完成软件开发项目的部分内容，2014年度公司新招聘了一些能力和经验更加突出的软件开发人员以弥补技术上的不足，导致人工成本占比升高，外协费用大幅下降。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成本中的间接费用占比逐年略有波动，主要是由于软件项目尚无法做到属地化实施，因此受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要求不同的影响，导致间接费用有所波动。

3、技术服务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技术服务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935.55	44.91%	1,109.07	58.82%	738.49	37.20%
人工成本	762.70	36.61%	483.95	25.67%	431.85	21.75%
外协费用	80.79	3.88%	80.15	4.25%	483.95	24.38%
间接费用	304.00	14.59%	212.45	11.27%	331.10	16.68%
合计	2,083.04	100.00%	1,885.62	100.00%	1,985.39	100.00%

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由于服务内容的复杂、全面，各项成本构成变化较大。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备品备件和线缆、工程辅料，材料成本占比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不同服务项目的需求不同导致。2013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和外协费用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3年考虑到销售业务后续增值服务的重要性及公司市场覆盖面的增加，公司加大了对技术服务的投入，增加了技服人员，同时由于人员规模增加仍滞后于业务需求，因此部分项目采用了外协方式，使得人工成本和外协费用增加，但人工成本占比下降，外协费用占比增加；另外，2013年，根据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的物联网技术应用暨信息整合提升项目的

要求，公司需对北京市路灯10万灯杆进行RFID安装及调试，发生外协费用329.06万元。2014年，公司为了进一步节约成本，在属地化战略逐步实施的基础上，大量减少了外协合作的方式，主要通过当地技服人员或公司本部人员完成技服业务，因此外协费用和间接费用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人工成本略有上升。2015年，公司进一步增大技服业务开拓力度，增加技服人员，人工成本大幅上升，而根据客户需求不同，材料成本略有下降。

4、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商品销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6,712.11	99.30%	3,130.63	99.96%	1,822.00	99.57%
人工成本	0.00	0.00%	1.13	0.04%	7.63	0.42%
外协费用	0.00	0.00%	-	-	0.24	0.01%
间接费用	47.01	0.70%	0.07	0.00%	-	-
合计	6,759.12	100.00%	3,131.83	100.00%	1,829.87	100.00%

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其他仅有零星的人工成本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比保持稳定。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2,797.20	6.86	2,689.08	7.69	2,836.23	6.76
管理费用	4,269.37	10.47	3,677.31	10.52	3,185.78	7.59
财务费用	437.04	1.07	521.38	1.49	552.93	1.32
合计	7,503.61	18.40	6,887.78	19.70	6,574.94	15.6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本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574.94万元、6,887.78万元和7,503.6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呈持续增长态势。2013年度至2015年度，期间费用各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7%、19.70%、18.40%。

1、销售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2,836.23 万元、2,689.08 万元和 2,797.20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资薪酬	1,438.98	51.44	1,406.78	52.31	1,167.93	41.18
招标交易服务费	211.23	7.55	246.78	9.18	595.30	20.99
业务招待费	472.48	16.89	463.46	17.23	453.23	15.98
差旅费	301.13	10.77	214.44	7.97	225.03	7.93
办公费	84.77	3.03	87.79	3.26	89.08	3.14
上述 5 项费用合计	2,508.60	89.68	2,419.26	89.97	2,530.57	89.22
其他费用小计	288.60	10.32	269.82	10.03	305.66	10.78
销售费用合计	2,797.20	100.00	2,689.08	100.00	2,836.23	100.00
销售费用率	6.86%		7.69%		6.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招标交易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为 78.15%、78.73% 和 75.89%。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下降 5.19%，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的新增订单有所减少，故招标交易服务费较上年减少 348.52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4.0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华软件	5.82%	3.78%	3.85%
榕基软件	9.01%	7.88%	7.04%
恒华科技	5.50%	4.21%	2.72%
平均值	6.78%	5.29%	4.54%
本公司	8.62%	7.69%	6.76%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 2013 年、2014 年年报和 2015 年半年报，可比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布，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开拓销售区域，拓展新客户，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85.78 万元、3,677.31 万元和 4,269.37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资薪酬	1,309.75	30.68	1,118.77	30.42	1,050.83	32.99
研发费用	1,738.34	40.72	1,646.63	44.78	1,344.27	42.20
中介机构费	123.56	2.89	313.72	8.53	266.40	8.36
办公费	139.33	3.26	87.66	2.38	67.19	2.11
房租物业水电费	327.15	7.66	115.88	3.15	104.39	3.28
上述 5 项费用合计	3,638.14	85.21	3,282.66	89.27	2,833.09	88.93
其他费用小计	631.23	14.79	394.65	10.73	352.69	11.07
管理费用合计	4,269.37	100.00	3,677.31	100.00	3,185.78	100.00
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0.47%		10.52%		7.59%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54%、83.73% 和 74.29%。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5.43%，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自主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为公司上市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房租物业水电费等均不同程度增长所致；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6.10%，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自主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公司租用新的办公地址，房租物业水电费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52.93 万元、521.38 万元和 437.04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301.80	69.05	403.08	77.31	356.01	64.39
减：利息收入	32.02	7.33	42.20	8.09	29.20	5.28
加：其他支出	167.26	38.27	160.50	30.78	226.12	40.89

财务费用合计	437.04	100.00	521.38	100.00	552.93	100.00
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07%		1.49%		1.3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担保手续费。

2014 年度较上年下降 5.71%，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手续费减少。

2015 年较上年下降 16.18%，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月均银行贷款余额下降及银行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四）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营业利润	3,868.57	87.54	3,060.58	77.57	3,909.72	77.0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0.71	12.46	884.95	22.43	1,166.38	22.98
利润总额	4,419.28	100.00	3,945.52	100.00	5,076.11	100.00
净利润	3,854.15	-	3,356.13	-	4,310.02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2%、77.57%、87.54%，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及商品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对产品及服务持续进行创新、升级，在行业中保持着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774.60	34,961.15	41,967.68
营业成本(万元)	28,680.37	23,581.39	30,099.01

营业毛利（万元）	12,094.23	11,379.77	11,868.67
综合毛利率（%）	29.66	32.55	28.28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2,075.27	11,199.05	11,690.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94	32.72	28.0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1,868.67 万元、11,379.77 万元和 12,094.2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8%、32.55% 和 29.66%。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690.90 万元、11,199.05 万元和 12,075.27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8.50%、98.41% 和 99.84%。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万元)	贡献率 (%)	毛利 (万元)	贡献率 (%)	毛利 (万元)	贡献率 (%)
系统集成业务	3,957.16	32.77	3,142.25	28.06	5,021.04	42.95
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	4,364.83	36.15	5,740.45	51.26	4,905.80	41.96
技术服务业务	1,880.71	15.57	1,513.02	13.51	1,300.24	11.12
商品销售业务	1,872.58	15.51	803.32	7.17	463.81	3.97
主营业务合计	12,075.27	100.00	11,199.05	100.00	11,690.90	100.00

注：贡献率=毛利÷毛利合计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690.90 万元、11,199.05 万元和 12,075.27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下降 4.21%，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长 7.82%。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及销售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及销售两项业务合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4.91%、79.32% 和 68.92%。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变动率 (%)	毛利率 (%)	变动率 (%)	毛利率 (%)
系统集成业务	19.62	17.89	16.64	-5.02	17.52
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	57.69	-19.50	71.66	9.30	65.56
技术服务业务	47.45	6.58	44.52	12.50	39.57
商品销售业务	21.69	6.29	20.41	0.95	20.22
主营业务	29.94	-8.50	32.72	16.77	28.0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02%、32.72%和29.94%。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幅为16.77%，主要系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上升、毛利率偏低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所致。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降幅为8.50%，主要系受到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因素的影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52%、16.64%和19.62%，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主要是提供规划、设计、实施的集成服务，由于各项目的销售内容和实施环境等存在差异，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也会产生差异。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软件开发及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5.56%、71.66%和57.69%。2014年，软件开发及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增幅为9.30%，主要原因：随着公司前期研发技术及经验的逐渐积累，基础软件技术日趋成熟，后期软件开发的成本率下降，导致软件开发及销售毛利率上升。2015年，软件开发及销售毛利率较上年降幅为19.50%，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较少，且主要为开拓外行业的项目，普遍开发难度较大，开发成本较高，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仅为38.60%，远低于以前年度平均水平66.97%，因此使公司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各年的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39.57%、44.52%和47.45%。2014年，公司为了进一步节约成本，在属地化战略逐步实施的基础上，减少了外协合作的方式，主要通过当地技服人员或公司本部人员完成技服业务，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业务毛利率也略有

上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各年的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22%、20.41%和21.69%，呈逐年略有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2年以前，子公司前景无忧销售的电网计费产品所基于的核心载波芯片主要向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2013年公司开始使用自主研发的芯片进行销售，同时随着产量增加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使得电网计费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六）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付账款等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会计政策相应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97.58	1,164.29	1,073.87
存货跌价损失	-	-	18.31
合计	497.58	1,164.29	1,092.18

2013年，由于子公司盛科维武警高岭训练基地网络布线项目实施时间较长且尚未收到款项，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8.31 万元。

2015年，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情况较好，因此应收账款当年补充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少，使坏账损失大幅下降。

（七）营业外收支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98%、22.43%和12.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51.34	1,212.91	1,176.00
营业外支出	0.62	327.96	9.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0.71	884.95	1,166.38
利润总额	4,419.28	3,945.52	5,076.1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2.46	22.43	22.98

2014年，营业外支出为327.96万元，主要系公司委托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运输的货物途中发生烧毁，故将毁损货物金额共计325.71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和财政补贴，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退税	542.96	768.07	552.74
财政补贴	7.82	444.57	602.03
其他	0.55	0.27	21.23
合计	551.34	1,212.91	1,176.00

1、增值税退税

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之“六/（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2、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年度	补助金额 (万元)	证明文件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2012	0.7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0]46号）及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证明（2012年10月24日）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担保融资扶持资金	2012	9.47	1、《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担保融资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技园发[2009]28号）；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计划”首批重点培育企业名单
		2013	75.00	
3	中共海淀区纪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推进费	2012	0.30	海淀园纪工委（监察处）《关于发放廉洁文化建设推进经费的说明》（2012年12月4日）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党组织启动和工作活动经费	2012	0.66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证明（2012年12月12日）
5	2012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12	100.00	1、《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京科发[2012]329号）、关于公示北京市2012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名单的通知；2、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2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专项资金补贴	2013	200.00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2]39 号）
		2014	100.00	
7	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自主资金补贴	2013	3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自主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1]31 号）
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2013	40.00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2]11 号）；2、《关于提交 2013 年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有关材料的通知》
9	中共海淀区纪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推进费	2013	0.50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纪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关于支持基层党组织反腐倡廉活动的通知》（2013 年 11 月 12 日）
10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志愿服务团队经费	2013	0.10	共青团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工作委员会《证明》（2013 年 12 月 6 日）
11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党支部党建工作和活动经费	2013	0.425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证明》（2013 年 11 月 15 日）
1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市补助资金	2013	50.00	1、《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2]7 号）；2、《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1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十百千工程”专项资金	2013	206.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	88.00	
14	党建活动经费	2014	1.07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组织部《证明》（2014 年 6 月 16 日）
15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 2013 年试点项目支持款	2014	245.00	《关于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 2013 年试点支持项目公示的公告》
16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购买信用中介服务项目补贴款	2014	0.60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证明》（2014 年 12 月 11 日）
17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经费	2014	0.50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证明》（2014 年 12 月 9 日）
18	中共海淀区纪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廉洁文	2014	0.30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纪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关于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纪检工作

	化建设工作推进费			的通知》（2014年11月12日）
19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款	2014	0.1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证明》（2015年3月4日）
2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2014	9.00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21	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信用服务补贴	2015	0.60	《关于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信用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海淀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党建活动经费	2015	1.22	《海淀区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23	中关村技术创新建设专项资金	2015	6.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0	102.06	52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3.73	3,448.72	4,34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17%	2.96%	11.96%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7.24	3,346.66	3,829.31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分别为520.37万元、102.06万元和6.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96%、2.96%和0.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九）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	1,110.34	1,677.45	2,042.21	745.59
2014年	990.68	2,056.20	1,936.54	1,110.34

2013 年	943.41	2,321.34	2,274.07	990.68
--------	--------	----------	----------	--------

2、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	672.84	605.10	903.41	374.53
2014 年	703.24	774.15	804.55	672.84
2013 年	725.24	961.67	983.67	703.24

3、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419.28	3,945.52	5,076.11
减：所得税费用	565.13	589.40	766.08
净利润	3,854.15	3,356.13	4,310.0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2.79%	14.94%	15.0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66.08 万元、589.40 万元和 565.13 万元。公司实际缴纳的所得税与公司实际享受的所得税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调整以及子公司税率不一致所致。

(十) 综合毛利率水平、销售净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东华软件	35.50	35.29	33.97
榕基软件	47.47	28.98	31.85
恒华科技	48.47	46.77	47.65
平均值	43.81	37.01	37.82
本公司	26.67	32.55	28.28
证券简称	销售净利率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东华软件	24.35	20.09	17.43
榕基软件	8.31	3.67	10.40
恒华科技	21.30	26.63	30.01
平均值	17.99	16.80	19.28
本公司	6.27	9.60	10.2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销售净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所属行业构成以及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和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华软件	23.12%	13.60%	14.73%
榕基软件	41.43%	31.77%	25.12%
恒华科技	25.74%	18.64%	13.35%
平均值	30.10%	21.33%	17.73%
本公司	25.16%	19.70%	15.67%

2013年、2014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下降、2014年管理费用增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所致。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核查的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成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依赖电网行业的风险、招投标风险、经营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存货减值风险、偿债能力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行业准入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控股股东控制风险及股市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

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925.94 万元、44,471.75 万元、46,603.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4,196.00	94.83%	42,354.22	95.24%	45,945.11	95.87%
非流动资产	2,407.61	5.17%	2,117.53	4.76%	1,980.83	4.13%
资产总计	46,603.62	100.00%	44,471.75	100.00%	47,925.94	100.00%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7.21%，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及存货较上年末减少所致。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上升 4.7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95%，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轻资产是该行业的普遍特点，公司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和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成立以来轻资产运营的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匹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9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9,211.81	20.84%	7,060.81	16.67%	9,040.58	19.68%
应收票据	1,920.92	4.35%	1,571.58	3.71%	1,479.56	3.22%
应收账款	26,148.06	59.16%	26,495.16	62.56%	24,115.75	52.49%

预付款项	608.68	1.38%	377.97	0.89%	951.45	2.07%
其他应收款	609.11	1.38%	526.10	1.24%	602.34	1.31%
存货	5,697.42	12.89%	6,322.60	14.93%	9,755.44	21.23%
流动资产合计	44,196.00	100.00%	42,354.22	100.00%	45,945.11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7.99	0.09%	5.18	0.07%	7.17	0.08%
银行存款	8,958.43	97.25%	6,819.05	96.58%	8,165.75	90.32%
其他货币资金	245.40	2.66%	236.58	3.35%	867.66	9.60%
合计	9,211.81	100.00%	7,060.81	100.00%	9,040.5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9,040.58万元、7,060.81万元、9,211.8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8%、16.67%、20.84%。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1,979.77万元，下降21.90%，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支付应付账款以及支付已到期的应付票据所致。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2,151.01万元，上升30.46%。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回款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0,306.30	30,154.58	26,639.39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注	26,148.06	26,495.16	24,115.75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	59.16	62.56	52.49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	56.11	59.58	50.3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0.50	13.20	—
营业收入（万元）	40,774.60	34,961.15	41,967.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0.17	-16.70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4.33	86.25	63.48

注：应收账款净额=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余额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115.75万元、26,495.16万元、26,148.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49%、62.56%、59.1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32%、59.58%、56.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网企业，按照电网企业惯例，电网企业通常于每年第四季度对项目进行集中验收，并于项目验收完毕后结算款项，剩余的项目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从而使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0.84%，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5.77%，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的主要原因系：①由于公司对南京南瑞集团公司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即南京南瑞集团在收到各个省网电力公司款项后，才对公司进行款项支付），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故2013年末，公司对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尚有1,229.10万元账龄在2-3年的应收账款未予收回；②公司对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及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项目于2013年底陆续竣工验收，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3.20%，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16.70%，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疆同方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的部分项目于2014年底陆续竣工验收，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②公司对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尚有818.61万元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予收回。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0.50%，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6.63%，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少。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6,261.12	53.66%	20,856.08	69.16%	19,593.63	73.55%
1-2年	9,242.63	30.50%	5,567.99	18.46%	4,234.34	15.90%
2-3年	3,402.33	11.23%	2,386.71	7.91%	2,415.56	9.07%
3年以上	1,400.22	4.62%	1,343.80	4.46%	395.86	1.49%
合计	30,306.30	100.00%	30,154.58	100.00%	26,639.39	100.00%

由上表得知，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3.55%、69.16%和53.66%。2014年末，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947.94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尚有818.61万元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予收回。2015年末，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较少。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大型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包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上都是各省电网电力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期末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0.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633.38	1年以内	14.51%
		2,975.18	1-2年	
		756.02	2-3年	
		32.96	3年以上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36.36	1年以内	12.74%
		10.30	1-2年	
		50.49	2-3年	
		63.03	3年以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6.41	1年以内	5.29%
		1,107.45	1-2年	
		61.66	2-3年	

		46.37	3年以上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15.17	1年以内	4.00%
		60.78	1-2年	
		37.39	2-3年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9.35	1年以内	3.96%
		279.35	1-2年	
		295.28	2-3年	
		17.33	3年以上	
合计	-	12,274.26	-	40.50%

④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华软件	1	5	10	30	30	100
榕基软件	5	10	20	100	100	100
恒华科技	5（注）	15	25	5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

2、恒华科技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中：1-6 个月计提比例为 0，7-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5%。

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体现了公司财务政策的稳健性原则。

⑤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47%、12.14%、13.72%。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4,158.24	3,659.41	2,523.64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0,306.30	30,154.58	26,639.39
计提比例（%）	13.72	12.14	9.47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借款、押金等。2013 年末、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02.34万元、526.10万元、609.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1.24%、1.3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666.04	579.40	663.58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609.11	526.10	602.34
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率(%)	14.95	-12.69	—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38	1.24	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②其他应收款的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19.80	78.04%	25.99	539.71	93.15%	26.99	598.37	90.17%	29.92
1-2年	122.78	18.43%	12.28	7.86	1.36%	0.79	37.66	5.68%	3.77
2-3年	6.86	1.03%	2.06	9.01	1.56%	2.70	—	—	—
3年以上	16.60	2.49%	16.60	22.82	3.94%	22.82	27.56	4.15%	27.56
合计	666.04	100.00%	56.93	579.40	100.00%	53.30	663.58	100.00%	61.24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371.74万元,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押金,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55.81%;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单位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年12月 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款项性质
雷雷伙伴(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1	1年以内	33.89	房租押金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93	1年以内	8.7	房租押金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	非关联方	34.43	1-2年	5.17	投标保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资分公司					金
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3	1年以内	5.00	投标保证金
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	1年以内	3.05	保证金
合计	-	371.74		55.81	-

(4) 存货

①2015年12月末的存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5,734.54万元，其中：原材料1,308.04万元，库存商品614.00万元，工程施工534.85万元，科技开发成本3,209.38万元，委托代管物资68.27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原材料	1,308.04	37.12	1,270.91
库存商品	614.00	-	614.00
工程施工	534.85	-	534.85
科技开发成本	3,209.38	-	3,209.38
委托代管物资	68.27	-	68.27
合 计	5,734.54	37.12	5,697.42

②存货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成本、委托代管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270.91	22.31	811.64	12.84	265.85	2.73
库存商品	614.00	10.78	281.76	4.46	156.42	1.60
工程施工	534.85	9.39	1,980.85	31.33	4,941.76	50.66
科技开发成本	3,209.38	56.33	2,673.86	42.29	1,841.06	18.87
委托代管物资	68.27	1.20	228.20	3.61	2,550.35	26.14
发出商品	-	-	346.29	5.48	-	-
合 计	5,697.42	100.00	6,322.60	100.00	9,755.44	100.00

公司各年末的存货主要是工程施工、科技开发成本以及委托代管物资。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工程施工、科技开发成本和委托代管物资合计为9,333.17万元、4,882.91万元、3,812.50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5.67%、77.23%、66.92%。

③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9,755.44万元、6,322.60万元、5,697.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3%、14.93%、12.89%。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5,734.54	6,359.73	9,810.88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5,697.42	6,322.60	9,755.44
存货账面余额增长率（%）	-9.83	-35.18	-7.14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2.89	14.93	21.23

存货各明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万元)	差额	变动比 率（%）	金额 (万元)	差额	变动比 率（%）	金额 (万元)
原材料	1,270.91	459.28	56.59	811.64	545.79	205.30	265.85
库存商品	614.00	332.24	117.91	281.76	125.34	80.13	156.42
委托代管物资	68.27	-159.93	-70.08	228.20	-2,322.15	-91.05	2,550.35
工程施工	534.85	-1,446.00	-73.00	1,980.85	-2,960.92	-59.92	4,941.76
科技开发成本	3,209.38	535.52	20.03	2,673.86	832.81	45.23	1,841.06
发出商品	-	-346.29	-100.00	346.29	346.29	-	-
合计金额	5,697.42	-625.18	-9.89	6,322.60	-3,432.84	-35.19	265.85

A、原材料的变动原因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公司为实施项目而采购的数据线、系统服务器、显示屏、模块和平台运行系统套件等产品。

2014 年末，原材料较 2013 年末增加 545.79 万元，增长 205.3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为实施期末在手订单，且批量采购降低采购单价，采购了一批系统服务器及操作系统，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524.52 万元。

2015 年末，原材料较 2014 年末增加 459.28 万元，增长 56.5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为实施调度可视化项目及调度中心集成项目等在手订单，采购了一批用于安全防护的软件及三维仿真软件等。

B、库存商品的变动原因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内存条、硬盘、电器元件、一键式会议协作系统、芯片、安全模块、电表配件和无线路由器等。

2014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增加 125.34 万元，增长 80.13%，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前景无忧于 2014 年期末在手订单增加，因此增加了对安全主控模块、电能表配件和无线路由器等产品的采购，2014 年末，安全主控模块、电能表配件、无线路由器期末余额分别为 101.33 万元、38.94 万元和 13.69 万元，2014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有所增加。

2015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增加 332.24 万元，增长 117.91%。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前景无忧于 2015 年期末在手订单增加，因此增加了对安全主控模块、电能表配件和无线路由器等产品的采购，2015 年末，安全主控模块、电能表配件期末余额分别为 169 万元、390 万元，2015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

C、委托代保管物资的变化原因

委托代保管物资主要是由于环境（如客户场地空间受限、天气变化），工程施工进度延期等原因，部分在施的系统集成项目推迟发货，暂时存放在供应商的原材料物资。

2014 年末，委托代保管物资金额为 228.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网络设备，用于商品销售业务。2015 年末，委托代保管物资金额为 68.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东莞照彰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定制机柜，用于北京市电力公司系统集成项目。2014 年末委托代保管

物资较 2013 年末减少 2,322.15 万元，下降 91.05%，2015 年末，委托代保管物资较 2014 年末减少 159.93 万元，下降 70.08%，主要原因是：随着项目的陆续实施，该等物资已发至项目实施现场，使得委托代保管物资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D、工程施工的变动原因

工程施工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在项目完工验收前未结转至营业成本的直接材料成本。

2014 年末，工程施工较 2013 年末减少 2,960.92 万元，下降 59.92%，主要原因是：2014 年末，系统集成业务在施项目较上年末有所减少。2014 年末，系统集成业务的在施项目有 60 个，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5,448.09 万元；2013 年末，在施项目有 74 个，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13,432.20 万元。

2015 年末，工程施工较 2014 年末减少 1,446.00 万元，下降 73.00%，主要原因是：2015 年末，受客户的现场施工条件限制，系统集成业务在施项目较上年末有所减少。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在施项目有 47 个，对应合同金额为 2,577.07.75 万元；2014 年末，系统集成业务的在施项目有 60 个，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5,448.09 万元。

E、科技开发成本的变动原因

科技开发成本主要系软件开发与销售项目在开发完成前实际发生的成本。

2014 年末，科技开发成本较 2013 年末增加 832.81 万元，增长 45.24%，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的软件开发与销售的在施项目中，尚有 16 个项目由于项目复杂程度高及客户需求规划周期较长等原因，到 2014 年末尚未竣工验收。

2015 年末，科技开发成本较 2014 年末增加 535.52 万元，增长 20.03%，主要原因是：相关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在施项目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末，相关业务的在施项目有 43 个，对应合同金额为 5,809.02 万元。2014 年末，相关业务的在施项目有 40 个，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5,244.40 万元。

F、发出商品变动原因

发出商品主要系子公司前景无忧已发出但尚未验收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安

全模块等产品。2014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3 年末增加 346.29 万元，主要系前景无忧 2014 年末已发出尚未验收的安全模块，期末余额为 346.29 万元。

2015 年末，前景无忧不存在该等已发出尚未验收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零。

(5) 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为 608.68 万元，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或本公司）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预付款项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开展各类业务时，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采购款等。预付款项的账龄及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591.96	97.25	373.70	98.87	902.54	94.86
1—2 年	15.90	2.61	0.88	0.23	26.29	2.76
2—3 年	0.82	0.13	3.38	0.90	22.62	2.38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08.68	100.00	377.97	100.00	951.45	100.00

①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万元）	608.68	377.97	951.45
预付款项增长率（%）	61.04	-60.27	-
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	1.38	0.89	2.07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51.45 万元、377.97 万元、608.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0.89%、1.38%。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减少 573.48 万元，下降 60.27%，主要原因系：系统集成项目减少，因此采购金额和预付款项均较上年末下降。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230.71 万元，上升 61.04%，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部分供应商的账款于 2015 年四季度付出，截至 12 月末尚未收到货物，因此使得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③ 预付款项前五名分析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飞天祥龙(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0.00	1年以内	31.22%	采购货物未到
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33	1年以内	16.48%	采购货物未到
雷雷伙伴(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96	1年以内	7.55%	预付房租
北京华电兆华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00	1年以内	5.75%	采购货物未到
北京嘉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34	1年以内	4.66%	采购货物未到
合计		399.62		65.65%	

(6) 应收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479.56万元、1,571.58万元、1,920.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2%、3.71%、4.35%，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涉及的部分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期末该票据尚未到期。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5.17	-
合计	1,105.17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980.83万元、2,117.53万元、2,407.6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207.33	8.61	-	-	-	-
固定资产	905.55	37.61	886.53	41.87	985.81	49.77

无形资产	321.21	13.34	456.34	21.55	392.14	19.80
长期待摊费用	158.90	6.6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62	33.84	774.65	36.58	602.88	3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61	100.00	2,117.53	100.00	1,98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占比最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77%、41.87%、37.61%；其次为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44%、36.58%、33.84%；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0%、21.55%、13.34%。

(1) 固定资产

①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资产减值 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建筑物	854.13	378.73	475.40	-	475.40	55.66%	20年
运输设备	425.52	293.91	131.61	-	131.61	30.93%	5年
办公设备	672.59	427.43	245.16	2.21	242.95	36.12%	3-5年
生产模具	57.09	1.51	55.59	-	55.59	97.36%	3年
合计	2,009.34	1,101.58	907.76	2.21	905.55	45.07%	-

①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及占比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44%、58.18%、52.5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475.40	52.50	515.80	58.18	556.40	56.44
运输设备	131.61	14.53	120.11	13.55	147.34	14.95
办公设备	242.95	26.83	250.62	28.27	282.06	28.61
生产模具	55.59	6.14	—	—	—	—
合计	905.55	100.00	886.53	100.00	985.81	100.00

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2,009.34	1,817.24	1,732.62
累计折旧（万元）	1,101.58	928.50	744.6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905.55	886.53	985.8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率（%）	2.15	-10.07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37.61	41.87	49.7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1.94	1.99	2.0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85.81万元、886.53万元、905.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77%、41.87%、37.61%。2014年末、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增长率分别为-10.07%、2.15%。

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下降10.07%的主要原因是当期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所致。

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上升2.15%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易净优智为生产所需，新采购固定资产EP净化单元生产模具所致。

(2) 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初始金额 (万元)	取得方式	摊销年 限(年)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账面价值 (万元)
非专利技术	350.00	股东投入	10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
	24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5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
	60.00	委托开发	5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35.00
	40.00	委托开发	5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23.33
	180.00	委托开发	5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99.00
车位使用权	37.20	外购	20	按照谨慎性原则，车位 使用权摊销年限与房屋 建筑物折旧年限保持一 致(注2)	18.91
软件使用权	183.69	外购	5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144.97
合计	1,090.89	-	-	-	321.21

注：2005年8月10日，北京市保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恒泰有限签署《世纪科贸

大厦地下人防车位使用权购买协议》，恒泰有限向北京市保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四个车位，编号分别为 C419、C425、C410、C411，价格总计为 37.2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 2053 年 2 月 16 日，共 50 年。因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期限为 20 年，为与房屋建筑物折旧期限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上述车位使用权金额较小，其摊销年限的长短对利润影响金额较小，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将车位使用权的摊销期限确定为 20 年。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1,090.89	1,090.89	915.84
累计摊销（万元）	773.45	634.54	523.7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321.21	456.34	392.1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长率（%）	-29.61	16.37	132.4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13.34	21.55	19.8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0.69	1.03	0.8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较小，除股东投入及外购无形资产外，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均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

201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32.49%，主要系公司分别委托北京卓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凯乐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技术开发，当期形成非专利技术共计 280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

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6.37%，主要系公司向飞天祥龙（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购网络智能流量管控系统软件，当期形成软件使用权共计 170.94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29.61%，系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62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814.62	774.65	602.88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33.84	36.58	30.44
占总资产比重（%）	1.75	1.74	1.26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占比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其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86.41%、82.46%、86.51%。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5,360.00	33.68	5,500.00	31.02	6,400.00	26.05
应付票据	1,438.95	9.04	1,043.96	5.89	3,532.77	14.38
应付账款	6,089.17	38.26	6,377.20	35.97	7,542.19	30.70
预收账款	878.87	5.52	1,699.13	9.58	3,752.35	15.27
应付职工薪酬	737.23	4.63	1,030.26	5.81	1,270.77	5.17
应交税费	1,233.88	7.75	1,936.64	10.92	1,827.20	7.44
应付利息	6.00	0.04	-	-	-	-
其他应付款	169.97	1.07	143.15	0.81	240.89	0.98
流动负债合计	15,914.07	100.00	17,730.35	100.00	24,566.1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5,914.07	100.00	17,730.35	100.00	24,566.17	100.00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400.00万元、5,500.00万元、5,36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05%、31.02%、33.6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方式
0263432	2015年1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	700.00	保证借款
0269554	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	900.00	保证借款
0276382	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9日	400.00	保证借款
0298608	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	600.00	保证借款
0309136	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9日	600.00	保证借款
1528450102	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5日	600.00	保证借款

1528450101	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2日	600.00	保证借款
0290388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69日	700.00	保证借款
0304147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	60.00	保证借款
	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36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14.06%、2.55%，主要系偿还前期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6,089.17万元，主要为采购集成业务所需原材料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余额中90.72%的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且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7,542.19万元、6,377.20万元、6,089.1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70%、35.97%、38.2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5,524.08	90.72	5,866.93	92.00	7,217.60	95.70
一年以上	565.09	9.28	510.27	8.00	324.59	4.30
合计	6,089.17	100.00	6,377.20	100.00	7,542.19	100.00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下降15.45%，主要系公司建设开工项目数量相对减少所致。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下降4.52%，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金额占比为9.28%，主要为应付广州德浩科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款尚未支付所致。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基本为一年以内的款项，主要为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的部分项目进度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752.35万元、1,699.13万元、878.8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7%、9.58%、5.5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672.36	76.50	1,012.27	59.58	3,632.78	96.81
一年以上	206.51	23.50	686.86	40.42	119.57	3.19
合计	878.87	100.00	1,699.13	100.00	3,752.35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预收账款分别较上年末下降32.27%、54.72%、48.28%，主要系期末在施工程较上年末有所减少，预收账款相应减少所致。

(4) 应付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票据分别为3,532.77万元、1,043.96万元、1,438.9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38%、5.89%、9.04%。2014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下降70.45%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在施工程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应付票据相应减少。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上升37.84%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结算货款，使应付票据金额上升。

(5) 应交税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为1,233.8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75%。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增值税	745.59	60.43	1,110.34	57.33	990.68	54.22
营业税	-	-	-	-	0.20	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6	4.27	78.94	4.08	69.36	3.80
企业所得税	374.53	30.35	672.84	34.74	703.24	38.49
个人所得税	23.50	1.90	18.00	0.93	14.17	0.78
教育费附加	37.61	3.05	56.38	2.91	49.54	2.71
其他	-	-	0.14	0.01	-	-
合计	1,233.88	100.00	1,936.64	100.00	1,827.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827.20万

元和 1,936.64 万元、1,233.88 万元。

(6)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0.89 万元、143.15 万元、169.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98%、0.81%、1.07%，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40.57%，主要原因是年末应付中介机构费和员工报销款已经支付所致。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8.73%，增幅较小。

(7)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70.77 万元、1,030.26 万元、737.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17%、5.81%、4.63%。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8.9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计提的奖金数额减少。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 28.44%，主要原因是公司软件业务毛利率下降，人员增加，绩效考核结果使得软件相关人员奖金下降。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次）	2.78	2.39	1.87
速动比率（次）	2.42	2.03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6	39.38	50.2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15	39.87	51.26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73.20	4,643.34	5,603.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4	10.79	15.26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东华软件	22.53	20.56	38.19
榕基软件	18.32	19.56	14.54
恒华科技	5.56	6.23	18.41
平均值	15.47	15.45	23.71
本公司	29.20	39.87	51.26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次）			速动比率（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东华软件	3.34	4.05	3.21	2.42	3.23	2.38
榕基软件	4.20	4.15	6.25	3.20	3.34	5.35
恒华科技	14.54	19.12	5.39	11.03	16.44	4.44
平均值	7.36	9.11	4.95	5.55	7.67	4.06
本公司	3.24	2.39	1.87	2.79	2.03	1.47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已上市，且均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有效地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1.38	1.95
存货周转率（次）	4.77	2.93	2.9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1.38、1.5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华软件	0.54	2.17	3.13
榕基软件	2.44	8.96	11.52
恒华科技	0.61	1.66	2.00
平均值	1.20	4.26	5.55
本公司	0.50	1.38	1.95

本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电网企业，电网企业自身的预决算特点，形成公司相对较长的应收账款信用期。

2、存货周转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7、2.93、4.77。

2013年至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受客户施工现场限制，公司集成在施项目金额减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华软件	0.75	2.73	2.25
榕基软件	0.48	1.97	2.49
恒华科技	0.58	2.21	3.29
平均值	0.60	2.30	2.67
本公司	1.66	2.93	2.9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股本	5,710.00	18.61	5,710.00	21.35	5,710.00	24.44
资本公积	9,256.83	30.16	9,256.83	34.62	9,256.83	39.63
盈余公积	1,577.71	5.14	1,246.53	4.66	916.11	3.92
未分配利润	14,142.52	46.08	10,579.97	39.56	7,461.67	3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87.07	99.99	26,793.33	100.19	23,344.61	99.94
少数股东权益	2.48	0.01	-51.94	-0.19	15.16	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89.54	100.00	26,741.39	100.00	23,359.77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5,710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均为 9,256.83 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916.11 万元、1,246.53 万元、1,577.71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盈余公积变动的原因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79.97	7,461.67	3,537.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3.73	3,448.72	4,349.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18	330.43	425.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42.52	10,579.97	7,461.67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461.67 万元、10,579.97 万元、14,142.52 万元，主要源于公司净利润的积累。

5、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3 年、2014 年末、2015 年末，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5.16 万元、-51.94 万元、2.48 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盛科维、易净优智的少数权益。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30	-447.71	-47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0	-77.83	-54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1	-823.16	1,90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19	-1,348.70	881.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6.42	6,824.22	8,172.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64.54	30,291.48	35,29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964726	767.00	55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6.16	3,637.58	5,04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83.67	34,696.06	40,88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31.54	18,943.56	25,14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6.59	6,578.81	5,65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2.88	3,153.48	3,62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35	6,467.92	6,93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00.36	35,143.77	41,3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30	-447.71	-474.9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291.92 万元、30,291.48 万元、42,364.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重均达到 86%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系增值税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收到的押金和投标保证金、政府补助、往来款和备用金构成。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144.21 万元、18,943.56 万元和 25,631.54 万元，报告期内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 53% 以上，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及项目实施支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52.92 万元、6,578.81 万元和 7,096.59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6.38% 和 7.87%，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3,626.00 万元、3,153.48 万元和 3,302.88 万元。2014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下降 13.03%，主要是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有所下降，缴纳的税费有所下降所致。2015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长 4.74%，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现金支付的期间费用、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构成。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30	-447.71	-474.99
净利润	3,854.15	3,356.13	4,310.0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差额	770.85	3,803.84	4,785.02
由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项目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35.50	-3,132.82	-4,74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29.55	-5,939.01	-2,416.74
存货的减少	625.1825	3,432.84	753.93
折旧摊销、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等其他项目	1,269.02	1,835.16	1,622.70

影响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因素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以及存货的增减。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5.49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545.99 万元。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83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81.42 万元，以及当期购买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支付现金 4,000 万元。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80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30 万元，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 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1.50 万元、-823.16 万元和-562.31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支取的短期融资净额及产生的借款利息、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增资取得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及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1,906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5,710 万股增至 7,616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公司面临良好发展机会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于能源需求的不断提升，电力行业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及调度等各个环节系统的复杂程度及信息量飞速提升，特别是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智能电网等技术不断推出的背景下，信息化建设已成为电网行业企业的投资重点。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力行业也保持了快速的发展态势，2013 年度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已达 7,611 亿元。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主要由电源（即发电业务）建设投资和电网建设投资两部分构成，其中电网 2008 年到 2013 年共增长了 34.97%，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18%，表明我国电力行业重心已经逐步从发电能力建设，向输电、配电能力建设方面倾斜。

以特高压坚强智能电网为代表的智能电网建设逐步开始启动，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将在“十二五”期间投资 2,861.1 亿元开展智能电网建设，智能电网建设将成为拉动未来电网建设投资的主要驱动力量，电网信息化投资尤其是智能电网建设，将成为拉动电力信息化投资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

2、本次发行融资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两大研发项目均是在发行人核心产品基础上进行的研发升级，是发行人根据多年来行业市场经验的积累，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研判，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长期总结所确定。该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引领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新趋势，从功能设计、用户体验、易用性、可维护性、实施效率、适应性等方面提升原有方案和产品的竞争力，丰富完善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本次发行融资能够提高营销网络的市场覆盖率

公司拟实施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能够完善发行人现有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的体系建设，提升营销服务网络的覆盖率，在配合发行人核心产品研发、生产的基础上，将发行人的销售和服务水平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

4、本次发行融资能够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来看，公司的项目周期通常较长，在此期间工程所需机器设备原材料、人工费用、研发费用均需由公司先行垫付。此外，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参与项目投标、竞标过程中，亦须向客户支付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签署后，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部分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后，协议通常约定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方才支付。上述因素均对公司现金周转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需要公司保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进行周转。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967.68万元、34,961.15万元和40,774.60万元，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逐年增加。随着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继续增加。

同时，公司围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加大研发，不断推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344.27万元、1,646.63万元和1,913.4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4%左右，公司研发投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所从事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业务，均需要投入大量的前期资金，目前资金缺乏已成为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

和可协调性强，财务成本负担较低等特点，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紧紧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意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并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将为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水平，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包括了公司的核心产品可视化中控系统、可视化展现平台的升级，同时增加了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和智能通信协同系统等组件功能；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相关产品进行的优化整合和升级改造，将形成涵盖生产运行支撑、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电网应急指挥三大专业系统的一整套解决方案。以上研发项目均是在公司核心产品基础上进行的研发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公司现有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的体系建设，提升营销服务网络的覆盖率，在配合公司核心产品研发、生产的基础上，将公司的销售和服务水平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

综上，这三个项目的实施，共同构成了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系在现有核心产品及服务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技术上的升级研发，同时拓展和建设公司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涵盖了公司近期的核心研发计划及市场拓展计划，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和支持。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了 214 名员工组成的研发、技术团

队，占公司总人数的 44.58%。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研发能力和研发水平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注重技术的积累与产品创新，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了 109 项软件著作权，22 项专利。同时，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在主营业务及产品领域均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公司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中。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拥有了超过 15 年的电网行业信息化建设经验，基于多年浸润电网信息化行业的积累，在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和综合监控、生产管理解决方案两大领域，均实施并完成了上百个成功案例，产品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在电网行业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通过多渠道业务拓展及严格的成本控制，努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将在维护、深化与现有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服务意识和积极扩展渠道建设，力争实现公司业务在电网行业内向全业务环节的纵向延伸，保证核心业务的稳定、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各环节的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通过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及运营成本的有效控制，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2、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使募投项目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业务产品主线开展，系在现有核心产品

及服务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技术上的升级研发，同时拓展和建设公司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涵盖了公司近期的核心研发计划及市场拓展计划。该等研发和市场拓展计划的实施和完成，将进一步充实公司核心产品的服务功能，提高核心产品的性能及产品化程度，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新趋势，为公司核心产品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技术优势提供了有利的保障，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对公司营销服务网络覆盖率的提升，在配合公司核心产品研发、生产的基础上，还会将公司的销售和服务水平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

公司将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尽快给予公司股东更多回报。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业人才的同时，也将陆续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提升对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全国营销网络的建立、上下游业务的拓展，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逐步建立，公司跨区域经营管理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机制和业绩考核机制，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5、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上述方式，将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降低中小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风险，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和现金流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并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以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因素后，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在利润分配时，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4) 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建立对投资者积极、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长期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1）公司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本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在考虑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充分参与利润分配预案拟定的全过程。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

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4）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小于现金分红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资金缺口由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五）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顺序：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

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中长期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了XYZH/2016BJA80214号《审阅报告》。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42,739.74
负债合计	12,244.41
股东权益合计	30,495.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71.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2,128.55
营业利润	-512.74
利润总额	-391.34
净利润	-29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5.73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98
小计	120.98
所得税影响额	1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02.84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128.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8.48万元。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负系受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低，而运营成本相对固定。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06万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14,227.76	10,197.06
2	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8,571.26	6,143.03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11.38	3,304.98
合计		27,410.40	19,645.0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或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智能控制中心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2]329号	海环保不受理字[2012]306号
2	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2]330号	海环保不受理字[2012]307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2]328号	海环保不受理字[2012]305号

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包括了公司的核心产品可视化中控系统、可视化展现平台的升级，同时增加了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和智能通信协同系统等组件功能；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相关产品进行的优化整合和升级改造，将形成涵盖生产运行支撑、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电网应急指挥三大专业系统的一整套解决方案。以上研发项目均是在公司核心产品基础上进行的研发升级，该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新趋势，从功能设计、用户体验、易用性、可维护性、实施效率、适应性等方面提升原有方案和产品的竞争力，丰富完善产品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项目所面向的市场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相同，主要为满足电网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于能源需求的不断提升，电力行业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及调度等各个环节系统的复杂程度及信息量飞速提升，特别是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智能电网等技术不断推出的背景下，信息化建设已成为电网行业企业的投资重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此外，与上述两研发项目同期建设的项目还包括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公司现有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的体系建设，提升营销服务网络的覆盖率，在配合公司核心产品研发、生产的基础上，将公司的销售和服务水平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

综上，这三个项目的实施，共同构成了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既提升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水平，亦加强了公司整体的销售和服务能力，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和支持，具备其可行性。

（二）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系基于公司多年丰富的智能控制中心集成建设经验和电网行业软件经验，对公司现有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相关产品，进一步的升级和扩充，以提升该解决方案各核心组成部分的性能，并增加新的功能，旨在提升该解决方案为客户带来的可视化综合呈现水平和一体化控制体验。

本项目具体涉及升级研发的软件系统包括：可视化中控系统，可视化展现平台、智能通信协同系统和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具体研发实施方案如下：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升级示意图



本项目具体涉及升级研发的软件系统具体研发目标如下：

(1) 可视化中控系统

可视化中控系统是在原有以面向应用为中心，以 3D 虚拟现实技术为载体，整合场所所有设备，方便、快速、准确地实现预定义、流程化应用的智能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基于红外遥控器、移动终端等支持手段，实现会场的智能化，增进控制系统的人性化交互体验和智能化应用。

(2) 可视化展现平台

可视化展现平台需要加强综合数据管理平台，即数据整合平台。平台将不同的程序，不同的数据，不同的文件及不同操作系统的数据加载至综合数据平台，并通过一系列中间过程，诸如抽取，转换，加载等，实现不同数据源之间数据整合。平台增加针对业务的专业分析包，支持专业的 BI 分析功能。平台还将扩展更为丰富的展示控件，支持三维、动画等展示效果。平台将完善技术方案，以适应更大分辨率展示画面的需求。

（3）智能通信协同系统

智能通信协同系统是通过软硬件技术手段，把企业内各个相对独立的通信系统，如 PSTN 电话、移动电话、集团电话、视频会议系统、软视频会议系统等集成整合，与现有电力应用系统进行整合，形成与业务流程相融合的、能够互联互通、统一、即时协同的整体解决方案。

（4）智能视频分析系统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是以事件为导向，进行声音、视频、应用系统数据等媒体数据的实时采集存储系统，具有实时在线播放、实时打点标注、流程化预案录播、计划任务及系统维护等功能。为客户对事件的回顾、追责、改进、学习、教育、培训、总结等提供依据，为客户对事件的监督、监察、决策提供手段。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 14,227.7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4,170.58 万元，软件工具投入 377.30 万元，研发费用为 6,319.22 万元，其他费用投入为 78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78.66 万元。

项目分三年投资，第一年投入 7,388.82 万元，第二年投入 3,998.08 万元，第三年投入 2,840.8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649.58	521.00		4,170.58
1.1	房屋购置投入	2,466.00			2,466.00
1.2	硬件设备投入	892.18	521.00		1,413.18

1.3	办公家具投入	127.00			127.00
1.4	场地装修投入	164.40			164.40
二	软件工具投入	278.70	98.60		377.30
三	研发费用	1,357.69	2,434.67	2,526.86	6,319.22
四	其它费用	174.00	294.00	314.00	782.00
4.1	研发人员办公管理费用	57.00	117.00	127.00	301.00
4.2	培训费用	57.00	117.00	127.00	301.00
4.3	调研费用	60.00	60.00	60.00	18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928.85	649.81		2,578.66
合计		7,388.82	3,998.08	2,840.86	14,227.76

3、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所得税前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29%，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5.18 年，所得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7,691.10 万元。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计划使用办公场所面积约 1,370 平方米，计划通过购置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作为软件研发和产品开发项目，没有任何有害物质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6、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直接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开始了可视化中控系统，可视化展现平台和智能视频分析系统的研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申请了控制室智能管控终端软件 V1.0、控制室智能管控系统软件 V1.0、icsBOX 系统软件 V1.0、icsBOX 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恒泰实达跨平台电力可视化监测系统、V3C pro 可视化导播系统等著作权。

（三）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相关产品进行优化整合和升级改造，形成涵盖生产运行支撑、电网设备综合监控和电网应急指挥三大专业系统的一整套解决方案。本项目的具体研发升级情况如下：

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总体架构



本项目具体涉及升级研发的系统具体研发目标如下：

（1）电网生产运行支撑系统

在现有调度生产管理系统、电网调度内控系统、电网风险管控系统、电网风险量化评估系统、风火水经济联合调度系统等各个电网生产运行的专业系统建设的经验和知识积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组合和提炼，形成涵盖省、地、县的一体化生产运行支撑系统。重点提升电力客户在优化调度管理、电网风险评

估及管控方面的技术支撑能力，提高电力客户相关业务处理的智能化、可视化、流程化，提高业务管理的科学化和工作效率。

（2）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系统

对已有的电网输变电在线监控系统、电缆网集中监控系统、路灯集中监控系统、机房监控系统进行整合，形成统一技术架构、统一业务模型、技术架构合理、模块程度高、维护便捷的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系统。整合后的电网设备综合监控解决方案，以统一的体系结构满足变电、输电、电缆、路灯、机房等电网监控类业务需求，大大减少重复开发的工作、统一研发技术要求，提高系统快速交付能力，提升交付产品质量，减少系统交付后的维护工作量。

（3）电网应急指挥系统

响应电力客户对应急指挥系统纵深化（向地、县扩展）、实用化（更注重企业特点）的诉求，在原有的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黑龙江省、吉林省等多个电力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经验和业务积累的基础上，进行业务和技术的整合、提炼，形成技术架构统一、业务模式合理、应用范围广、实用强的电网应急指挥平台，并重点对数字化预案的管理和应用、应急态势分析、辅助决策分析、应急通信保障等应急指挥过程中重要环节进行大幅度的技术升级，并补充多媒体应急演练功能，大力促进电力客户应对电力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的提高。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 8,571.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860.30 万元，软件工具投入 301.60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3,339.09 万元，其它费用 42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44.27 万元。

项目分两年投资，第一年投入 5,257.92 万元，第二年投入 3,313.34 万元。

项目总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	---------	-----	-----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一	固定资产投入	2,487.50	372.80	2,860.30
1.1	房屋购置投入	1,782.00		1,782.00
1.2	硬件设备投入	471.70	372.80	844.50
1.3	办公家具投入	115.00		115.00
1.4	场地装修投入	118.80		118.80
二	软件工具投入	218.40	83.20	301.60
三	研发费用	1,356.35	1,982.74	3,339.09
四	其它费用	168.00	258.00	426.00
4.1	研发人员办公管理费用	64.00	99.00	163.00
4.2	培训费用	64.00	99.00	163.00
4.3	调研费用	40.00	60.00	10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027.67	616.60	1,644.27
合计		5,257.92	3,313.34	8,571.26

3、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所得税前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2.87%，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为4.97年，所得税前财务净现值为7,900.15万元。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计划使用办公场所面积约990平方米，计划通过购置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作为软件研发和产品开发项目，没有任何有害物质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6、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直接实施，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开始了生产运行支撑系统、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系统、电网应急指挥系统的优化整合及相应的产品研发升级，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申请了

输变电安全经济优化调度系统 V1.0、数字化预案系统 V1.0、安全策划风险管控平台 V1.0、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高级分析与诊断系统软件 V1.0、恒泰实达集控平台、J-HOP 软件开发系统、红外图谱分析与管理系统等著作权。

（四）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系根据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规模，收入及客户资源积累情况，针对智能电网发展的机遇和客户的主要特征，以及在其他行业的潜在市场机会，以公司现有营销及服务网络为基础，进行的建设升级，完成 33 各省级办事处及 7 个区域分公司的建立，完善相应“总部——区域分公司——办事处”三级销售及

管理架构。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将以北京总部为中心，辐射全国七大区域，各省级办事处分别承载营销及售后服务功能。通过强化后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公司能够获取第一手的客户需求，及时反馈给研发部门，改进并完善现有产品，从而把握市场先机。同时，本地化的服务也能加强公司在区域的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611.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815.80 万元，软件工具投入 320.00 万元，人员费用 1,862.94 万元，其他费用 1,262.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

项目分两年投资，第一年投资 2,644.29 万元，第二年投资 1,967.09 万元。

项目总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一	固定资产投资	495.80	320.00	815.80
1.1	硬件设备投入	167.30	129.00	296.30
1.2	办公家具投入	109.50	45.00	154.50
1.3	场地装修投入	219.00	146.00	365.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二	软件工具投入	320.00	0.00	320.00
三	人员费用	908.75	954.19	1862.94
四	其它费用	569.74	692.90	1262.64
4.1	办公管理费用	90.00	90.00	180.00
4.2	培训费用	90.00	0.00	90.00
4.3	调研费用	70.00	70.00	140.00
4.4	房屋租赁费用	319.74	532.90	852.64
五	铺底流动资金	350.00	0.00	350.00
合计		2,644.29	1,967.09	4,611.38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机构办公地点，将根据营销网络建设进展情况适时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

4、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作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没有任何有害物质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直接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根据公司实际市场开拓和战略布局需要，分别在山西、宁夏、辽宁和成都设立了分公司，对上述四个地区的营销网络进行升级和改扩建，其他区域营销网络的建设工作亦在按计划进行。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标的物	金额 (万元)
1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实达	液晶显示单元，处理器，线缆等	397.00
2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恒泰实达	HP 产品	322.38
3	巴可伟视（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恒泰实达	LED 光源 DLP 拼接屏机芯及支架	335.70
4	广州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实达	矩阵	187.39
5	飞天祥龙（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泰实达	55 寸显示器	140.40
6	北京金成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实达	HP 存储	110.00
7	菲雅特遮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恒泰实达	遮阳板、开合帘制作安装	108.00
8	上海文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景无忧	HT8550 单相模块 13 标-Q	405.67
9	上海文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景无忧	HT8550 单相模块 13 标-Q	259.20
10	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前景无忧	电力通信载波芯片	217.96
11	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前景无忧	电力通信载波芯片	145.80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标的物	金额 (万元)
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恒泰实达	综合布线系统	560.80
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恒泰实达	中控机等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建设工程	416.86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恒泰实达	调度控制中心调度自动化系统建设工程	1,246.54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恒泰实达	调度通信改造项目	780.00
5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前景无忧	安装式单相电能表配件，载波模块	696.82

（三）重大业务合作协议

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北京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风电功率预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围绕风电功率预测业务发展的市场推广、云平台产品研发、工程实施、售后服务、气象数据等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至2018年12月8日。

（四）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1	恒泰实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自合同签订日起24个月	0261847	9,000.00
2	恒泰实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25日	G16E152841	2,000.00
3	前景无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自合同签订日起24个月	0261924	1,500.00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对应保证合同
1	恒泰实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0276382	400.00	2015年4月29日至 2016年4月29日	支付货款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61847-001
2	恒泰实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0298608	600.00	2015年9月6日至 2016年9月6日	支付货款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61847-001
3	恒泰实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0309136	600.00	2015年10月29日至 2016年10月29日	支付货款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61847-001
4	恒泰实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15284501 02	600.00	2015年9月25日至 2016年9月25日	支付采购款、 软件费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G16E152841A
5	恒泰实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5284501 01	600.00	2015年7月22日至 2016年7月22日	支付采购款、 软件费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G16E152841A
6	恒泰实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0290388	700.00	2015年7月9日至 2016年7月9日	支付采购款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61847-001
7	盛科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0304147	60.00	2015年9月29日至 2016年9月29日	支付货款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4147-001

（六）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恒泰实达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 QZY0196	应收账款质押	恒泰实达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1847）下每笔借款合同
2	恒泰实达、钱苏晋、张小红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 DYF0196	房地产抵押	恒泰实达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1847）下每笔借款合同
3	恒泰实达、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 BZ0198	连带责任担保	前景无忧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1924）下每笔借款合同
4	恒泰实达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 QZY1353	应收账款质押	恒泰实达与中国银行海淀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G16E152841）下每笔借款合同
5	恒泰实达、钱苏晋、张小红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 DYF1353	房地产抵押	恒泰实达与中国银行海淀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G16E152841）下每笔借款合同
6	前景无忧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 QZY0198	应收账款质押	前景无忧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1924）下每笔借款合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恒泰实达对子公司前景无忧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1924）提供反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与北京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亿航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合同纠纷

(1) 案件基本情况

本案为诉讼案件，案由为运输合同纠纷（发行人在一审庭审过程中将案由从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变更为运输合同纠纷），发行人为本案原告，北京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通达”）、北京亿航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航顺通”）为本案被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案件背景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与鑫盛通达签订两份《货物托运合同书》（编号 0000446、0000447），委托鑫盛通达运输 128 件电子配件（以下简称“货物”）到吉林省长春市。

鑫盛通达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发往吉林长春货物意外烧毁通知》，告知发行人由于高速公路车祸，一辆拉载鞭炮的大型货车发生爆燃，导致周围 23 辆车全部烧毁，发行人委托鑫盛通达运输的货物因此被尽数烧毁，同时，告知发行人负责运输的为亿航顺通。

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二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锦公交证字[2014]第 002 号）显示，2014 年 12 月 10 日 4 时 15 分许，在阜锦高速公路阜新方向 57KM+100M 处，发生交通事故，一辆运载烟花爆竹的车辆追撞前方因事故排队等候的车辆，引起运载的烟花爆竹燃爆，导致 26 辆机动车和车上所载货物全部被烧毁。结合以上鑫盛通知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委托鑫盛通达运输的货物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被全数烧毁。

(3) 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委托代理人徐丙坚、孙静，均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将鑫盛通达、亿航顺通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请求

判令：①要求鑫盛通达、亿航顺通共同赔偿原告托运货物毁损的经济损失 3,257,117 元；②要求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 60,000 元；③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发行人提起上述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发行人委托鑫盛通达运输 128 件货物到吉林省长春市，鑫盛通达接受了发行人的委托。该批货物总价值人民币 3,257,117 元；发行人委托鑫盛通达运输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灭失，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之规定，鑫盛通达作为承运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亿航顺通明知鑫盛通达没有转委托的授权，仍接受鑫盛通达的转委托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与鑫盛通达负连带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

经庭审，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亿航顺通与公司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被告亿航顺通不是公司的运输合同相对方，故不需承担合同违约的赔偿责任；原告与鑫盛通达订立的合同书明确约定了赔偿额，“托运人托运的货物应上全额保险，如有货物损坏丢失，按照有关规定和孙华的程度确定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额不能超过保险金额，没按规定上全额保险的，托运人自负，如遇特殊原因需赔偿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运费的贰倍。”即按照合同约定按照运费的两倍赔偿 7800 元；公司主张货损价值为 3,257,117 元，但未提交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不予认可公司关于货物价值的陈述；另，法院认为双方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合同文本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故不予认可合同条款为格式条款；法院不予认可公司主张的被告鑫盛通达转委托他人运输未经公司许可、存在过错，鑫盛通达无需因其委托他人运输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大民（商）初字第 31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盛通达赔偿公司货物损失 7800 元；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公司上诉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上诉，请求：①依法改判并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者依法撤销（2015）大民（商）初

字第 3186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重审；②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提起上诉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①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鑫盛通达赔偿责任适用双方格式合同条款约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②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认定公司与第二被告亿航顺通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因此亿航顺通不应该对公司承担合同责任，该等认定不符合法律规定；③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一审判决认定公司物品价值不能确认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6）本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由于公司在本案一审败诉，公司已提起上诉，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如果公司在本案二审中仍败诉，公司至多承担约 300 余万元的货物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该部分损失共 325.71 万元，已于 2014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此外，引发本案的车祸为意外事件，公司在本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中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据此，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案不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苏晋

张小红

景治军

梁秋帆

毛群

黄磊

张翼

全体监事签名：

李学宁

杨成

李娟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连松

李焱

诸沁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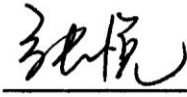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2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张悦

项目协办人：

朱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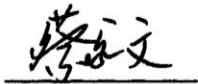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蔡家文


周陈义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刘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2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潘玉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2日

验资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注册会计师潘玉忠在本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期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了“XYZH/2011A8018-1号”《验资报告》、“XYZH/2011A8069号”《验资报告》、“XYZH/2011A8069-4号”《验资报告》、“XYZH/2011A8069-5号”《验资报告》、“XYZH/2011A8069-7号”《验资报告》的验资工作。


2013年5月，潘玉忠因工作变动已从本会计师事务所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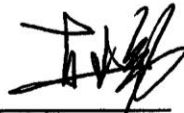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签字注册评估师：    
鹿飞 赵勇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1、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保福寺 A 区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501 号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62670506

传真：010-62670508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techstar.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